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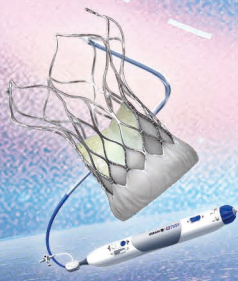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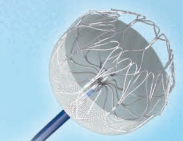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160

年報  
2025





# 目錄

2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3	公司資料
15	公司簡介
16	主席致辭
18	財務摘要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董事會報告
113	企業管治報告
132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7	綜合損益表
2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4	財務報表附註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據此, 我們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海外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據此, 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 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 據此, 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動物試驗服務、球囊加工服務、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和數值仿真服務, 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據此, 我們同意(其中包括)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 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除上海佐心以外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上海佐心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據此, 上海佐心將就其研發及商業化活動採購若干配套服務, 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科威醫療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據此，科威醫療同意向上海微創心通授出在中國分銷科威分銷產品(定義見本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的獨家權利，期限由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4C Medical」	指	4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器械的研發
「AccuSniper™遨拓™」	指	AccuSniper™遨拓™雙層球囊擴張導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ltaValve™」	指	AltaValve™人體經導管二尖瓣置換醫療器械
「Alwide®敖廣™」	指	Alwide®敖廣™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Alwide® Plus敖廣™ Plus」	指	Alwide® Plus敖廣™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	指	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	指	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
「Angelguide®敖航™」	指	我們的第一代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
「主動脈瓣」	指	阻止血液從主動脈逆流至左心室的瓣膜
「AR」	指	主動脈反流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採納的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上海分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銀中期授信協議」	指	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兩年
「交銀中期擔保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交銀上海分行就上海微創心通根據交銀中期授信協議提供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交銀短期授信協議」	指	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
「交銀短期擔保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交銀上海分行就上海微創心通根據交銀短期授信協議提供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bpm」	指	每分鐘節拍數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根據中國銀行依法或獲授權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就微創投資集團及／或微創投資集團委聘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餐飲服務及飲品，初步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CE標誌」、「CE」、「CE認證」或「CE-MDR」	指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CMO」	指	合約生產機構，按合約以外包生產服務形式為製藥行業提供支持
「守則條文」	指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或「微创心通」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微创®醫療及／或 Shanghai MicroPort
「CRM」或「心律管理」	指	心律管理
「心律管理集團」	指	微创®心律管理成立前透過開展CRM業務的前身及營運實體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	指	微创®心律管理表現股份單位計劃，為微创®心律管理於2020年6月30日採納的長期激勵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部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盟」	指	歐盟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續)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M」	指	首例人體，臨床試驗的一個階段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心力衰竭」	指	心力衰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E」	指	試驗用器械豁免
「獨立術者」	指	能夠獨立使用我們的產品進行TAVI手術的醫師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科威貸款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科威醫療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科威貸款協議，期限由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同意向科威醫療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等於科威貸款協議日期的一年期LPR，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
「科威醫療」	指	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左心耳」	指	左心耳
「左心耳封堵器」	指	左心耳封堵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指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一家於2011年6月28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CR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心律管理」	指	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微創®醫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微創®心律管理集團」	指	微創®心律管理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創®心律管理就微創®心律管理以及合併附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進行合併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合併協議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續)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指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微創®醫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集團」	指	微創投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尖瓣」	指	阻止左心室的血液流回左心房的瓣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海佐心」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佐心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上海佐心股權轉讓協議買賣上海佐心的剩餘49%股權
「上海佐心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微創投資、上海佐擎、上海佐心與上海微創心通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佐心收購事項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P CardioFlow BVI」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CRM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一年期LPR」	指	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第20日(或倘為假期，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PAV」	指	人工主動脈瓣，我們TAVI產品的人工瓣膜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總裁」	指	本公司總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就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期限為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瓣周漏」	指	瓣周漏，通過TAVI或外科主動脈瓣置換術植入人工心臟瓣膜時伴隨的一種併發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心永」	指	上海心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旨在用作為自上海微創醫療收購及持有目標物業的工具
「上海佐擎」	指	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續)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普通股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於2026年2月24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並以股份計劃替換)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的股份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	指	上海佐心與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授信協議，據此，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同意在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多人民幣6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
「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就上海微創心通根據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提供的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擔保協議
「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江科技支行
「SMO」	指	臨床試驗現場管理組織，為醫療器械企業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並擁有足夠基礎設施和員工可滿足臨床試驗方案要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一種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S得分」	指	胸外科學會風險評估分數或百分點，針對開胸手術的經驗證風險預測模式，評分越高說明需進行手術的患者風險越高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VI」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主動脈瓣，以矯正嚴重的主動脈瓣狹窄
「TMV」	指	經導管二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二尖瓣疾病的方法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TV」	指	經導管三尖瓣，指通過經導管方式治療三尖瓣疾病的方法
「TTVR」	指	經導管三尖瓣置換，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介入手術植入新的三尖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lcare」	指	Valcare, Inc.，一家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二尖瓣及三尖瓣醫療器械的研發
「VitaFlow®維心流™」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維心流™」指VitaFlow®維心流™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若干手術配套產品組成



##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續)

「VitaFlow Liberty® 自由•維心流™」	指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指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是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Angelguide®敖航™組成
「VitaFlow Liberty® Flex 自在•維心流™」	指	VitaFlow Liberty® Flex自在•維心流™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系統，為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輸送系統的升級版，專為與本集團獲批的主動瓣膜產品配套使用而設計
「%」	指	百分比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瑞年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Philippe Wanstok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辭任)  
趙亮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閻璐穎女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董事會主席)  
Brian Chang博士(董事會聯席主席)  
(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吳夏女士  
鄧奧弋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張俊傑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ACG HKACG)  
陳灤而女士(ACG HKACG)

## 授權代表

陳國明先生  
陳灤而女士(ACG HKACG)

## 審核委員會

周嘉鴻先生(主席)  
孫志祥女士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並自2025年  
12月15日起辭任)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 薪酬委員會

孫志祥女士(主席)  
周嘉鴻先生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胡冰山博士(主席)(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並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調任為主席)  
孫志祥女士  
Brian Chang博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 公司資料(續)

### 戰略委員會

(自2025年12月15日起設立)

Brian Chang博士(主席)  
陳國明先生  
張瑞年先生  
Philippe Wanstok先生  
鄧奧弋先生  
胡冰山博士

### 商業化委員會

(自2025年12月15日起設立)

陳國明先生(主席)  
Brian Chang博士  
張瑞年先生  
Philippe Wanstok先生  
吳夏女士

###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牛頓路501號

### 法國主要營業地點

4 Avenue Réaumur, Clamart  
92140 France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本公司網站

[www.cardioflowmedtech.com](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博雲路56號

### 法律顧問

Kirkland & Elli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概覽

本公司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與心臟節律管理領域的創新引領者，在持續鞏固中國TAVI市場領先地位及全瓣膜疾病診療創新管線優勢的同時，深度融合微創®心律管理逾60年的專業積澱、12條核心產品管線及40餘款覆蓋起搏器、ICD等領域的全球上市產品矩陣，全力打造全球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心律管理+心衰管理」一體化平台，構建覆蓋心力衰竭全病因、全階段、全過程的綜合器械管理方案。通過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創新型的「心衰」全程健康管理服務，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的新興科技領導者。

## 我們的品牌理念

統一律動，同一顆心。

## 我們的信念

幫助億萬地球人健朗地越過115歲生命線。

## 我們的使命

提供能延長和重塑生命的可普惠化真善美方案。

## 我們的遠景

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新興科技領導者。



## 主席致辭



**陳國明先生**  
主席

尊敬的股東：

於2025年，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及心律管理領域正處於技術革新與資源整合的交匯點。隨著介入治療向更複雜病種的延伸及多學科協作模式的深化，行業正經歷從「局部病變修復」向「全週期管理」的深入演進。在人口老齡化加劇與微創介入技術普及的雙重驅動下，患者對醫療方案的需求已不再局限於單一術式，而愈發轉向對心臟系統性問題的整體干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成功實施與微創®心律管理的戰略重組，實現了從「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先者」向「全球化大心臟(Total Cardio)多元化器械解決方案平台」的跨越式轉型。這一變革不僅拓寬了業務邊界，更在底層技術平台與全球商業資源上形成了深度化學反應。有賴於全球化戰略的精細化執行與精益管理的持續推進，本集團在複雜的宏觀環境下展現出了極強的經營韌性，抗風險能力與綜合競爭優勢顯著增強。

### 戰略重組釋放即時動能，進軍心力衰竭藍海市場

心力衰竭作為心血管疾病的「終末戰場」，始終是全球醫療領域面臨的最嚴峻挑戰之一。於2025年，本集團正式確立了「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新興科技領導者」的遠景。這一定位的確立，基於我們對心臟病學演進趨勢的深度洞察：瓣膜返流、狹窄與心律失常往往互為因果，且共同導向並加劇心衰進程。

CRM業務的併入為本集團提供了即時生效的增長動能。報告期內，依託原有的結構性心臟病商業化網絡，我們在CRM優勢區域推行「聯合銷售」模式，實現了產品的乘數級市場滲透。後續，通過深度整合雙方產品線，我們將形成覆蓋結構性心臟病與心律管理的完整解決方案，持續擴大全球醫院覆蓋並加速新品上市。在現有直銷與分銷渠道高效合作的基礎上，我們也進一步整合全球資源，強化跨業務板塊協同，致力於在臨床試驗、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等環節實現更高水平的本地化運營效率。

在技術積澱維度，我們將融合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尖端器械治療能力與心律管理領域的持續監測優勢，全力進軍心衰治療領域。通過打造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心律管理+心衰管理」整合平台，為臨床醫生提供更具邏輯的一體化方案。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覆蓋心力衰竭「全病因、全階段、全過程」的綜合器械管理方案，加速構建貫穿「監測—診斷—治療—管理」全過程的專業體系，為不同致病因素及疾病分期提供精準醫療服務。這一戰略升級標誌著本集團已具備提供全週期閉環管理的能力，正向著高質量、可持續方向加速轉型。



## 海外市場錄得突破性增長，全球化品牌影響力持續夯實

「全球化」是驅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的強勁引擎。於2025年，本集團全球市場准入與商業化拓展取得里程碑式進展，結構性心臟病業務海外收入同比大幅增長255.0%，展現出卓越的市場滲透力。

在產品認證方面，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器系統正式獲歐盟CE MDR認證，成為目前國內唯一獲得NMPA與CE MDR雙重認證的系統，標誌著本集團研發質量體系再獲全球最高監管標準認可。依託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在歐洲市場的標桿效應，本集團TAVI系統已挺進意大利、西班牙等高准入成熟市場，全球業務版圖擴張至近40個國家及地區。AnchorMan®錨王™自獲認證以來，已迅速在德國、波蘭、阿根廷及中國香港等多個市場實現商業化植入，標誌著全球化進程邁入多線並進、高效產出的新階段。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拉美及亞太新興市場的佈局亦取得顯著成果。微創心通的學術品牌已獲得全球頂級專家背書，品牌的國際聲譽正全方位夯實。

## 核心管線持續放量，研發創新驅動價值迭代

在中國市場，有賴於長期深耕的培訓體系與學術賦能，本集團持續鞏固核心產品的領先地位。報告期內，本集團TAVI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年植入量突破4,000例。通過精細化帶教體系，我們成功培育了龐大的獨立術者群體，不斷降低高難度術式門檻，確保了業務增長的確定性。與此同時，左心耳封堵業務實現量級跨越，商業化第二年即達成月植入量破百的突破，年植入量攀升至近1,000例，已成為國內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市場的強勁第二增長引擎。

創新是驅動價值進化的原動力，我們的研發管線展現出強勁的梯度潛力：自主研發的全球唯一「真」同軸控彎自膨脹式輸送系統VitaFlow Liberty® Flex自在·維心流™已啟動商業化；第四代TAVI產品VitaFlow Liberty® Pro自通·維心流™、針對AR適應症的VitaFlow® AR自封·維心流™，以及新一代AnchorMan® Pro錨王™ Pro均處於高效研發中。在二、三尖瓣領域，TMVR產品已完成兩年期術後隨訪；AltaValve™亦在全球同步開展關鍵性臨床試驗。此外，CRM研發團隊正前瞻性探索具備心衰預警功能的下一代「智能介入」解決方案，致力構建貫穿全過程的全球化心衰專業器械方案。

## 展望未來

於2026年，微創心通將迎來厚積薄發的「戰略整合收穫期」。我們將以「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新興科技領導者」的身份，繼續深化全球佈局，加速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與心律管理業務的交叉銷售。我們將深耕大心臟前沿技術，驅動心衰全生命週期器械方案的持續進化。

微創心通將始終秉承「提供能延長和重塑生命的可普惠化真善美方案」之使命，在宏觀不確定性中保持戰略定力，通過精益運營與持續創新，實現業務規模與經營質量的同步跨越，為所有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合作夥伴及員工的信任與支持。讓我們攜手同行，在更廣闊的舞台上書寫輝煌篇章。



## 財務摘要

摘自於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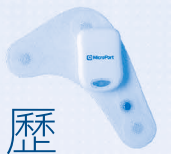
###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2023年 美元千元	2022年 美元千元	2021年 美元千元
收入	57,044	50,805	47,651	37,149	31,146
毛利	37,062	35,299	32,588	23,993	18,411
來自經營的虧損	(12,994)	(8,800)	(44,453)	(55,729)	(24,698)
年內虧損	(18,824)	(7,485)	(66,829)	(67,245)	(28,42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美元)	(0.04)	(0.01)	(0.14)	(0.14)	(0.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2023年 美元千元	2022年 美元千元	2021年 美元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6,474	139,290	75,646	104,743	119,547
流動資產	373,195	232,942	288,214	326,188	407,767
資產總值	669,669	372,232	363,860	430,931	527,314
非流動負債	265,657	2,807	6,870	10,096	15,855
流動負債	147,780	60,359	27,333	23,447	25,791
負債總額	413,437	63,166	34,203	35,543	41,646
權益總額	256,232	309,066	329,657	395,388	285,668

附註：本公司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改為美元。因此，上文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數據已按一致基準換算為美元呈列。就綜合損益表而言，各過往年度的數據已按相關財政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各過往年度的數據已按相關年末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該等經重列數據可能與原先以人民幣呈列者有所不同。有關換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c)(i)。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研發工作。其於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總經理，並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瓣膜領域器械的研發、臨床應用和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15餘年經驗。陳先生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微創®醫療項目與知識管理及科技發展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0年3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微創醫療擔任研發資深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亦為超過10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 執行董事

**張瑞年先生**，62歲，其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和戰略發展。

張先生於心血管、普通外科、骨科、神經外科及神經血管、體外診斷、糖尿病及醫療分析設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張先生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7））副總裁，其於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亦擔任顧問。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張先生擔任恪心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地區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蘇州傑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此前，彼亦於多家知名全球及國內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西安楊森製藥公司、羅納普朗克（中國）公司、美敦力中國有限公司、Baxter Healthcare Co., Ltd.、愛德華生命科學公司、美國應用生物系統公司、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微創®醫療、愛爾康（中國）眼科產品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Philippe Wanstok先生**，63歲，其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策略及商業營運。其自2024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微創®心律管理總裁。彼於2017年11月加入心律管理集團，擔任全球銷售副總裁，並自2019年9月至2024年11月擔任微創®心律管理全球銷售及營銷的高級副總裁。

Wanstok先生於醫療器械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於加入心律管理集團前，Wanstok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5年期間任職於美敦力公司(一家針對不同健康狀況提供治療(包括心律管理)的醫療器械及醫療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DT)。自1995年至1998年，Wanstok先生任職於InControl Inc. (「InControl」，一家專注於房顫治療類醫療器械設計及開發的公司)，擔任南歐地區總經理。InControl於1998年被Guidant Corporation (一家主要從事心血管醫療產品設計及生產的公司)收購。自1998年至2006年，Wanstok先生任職於Guidant Corporation，歷任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心律管理營銷總監與西班牙總經理等職位。自2006年至2009年，Wanstok先生任職於波士頓科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 (一家醫療器械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SX))，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針對所有國際地區的營銷策略。自2009年至2012年，Wanstok先生重返美敦力公司擔任心律管理國際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7年5月，彼擔任CVRx Inc. (一家從事心力衰竭治療類醫療器械開發及製造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VRX))首席商務官。

Wanstok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巴黎第一大學-先賢祠-索邦大學)，並於1989年10月完成國際貿易DESS文憑(該文憑僅可於取得碩士學位後申請)，主修經濟學。

## 非執行董事

**Brian Chang博士**，34歲，其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自2025年6月起，彼亦擔任微創®醫療的首席醫學官。

Chang博士的專業背景為醫生科學家兼工程師，彼在醫療技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曾共同創立及主導了多家醫療科技企業的早期研究、開發及業務策略。在此之前，Chang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擔任博士後和講師，負責監督跨學科研究團隊，並制定心血管生理學和醫療技術的課程。其學術研究專注於心臟輔助器械和體外生命支持系統。彼撰寫了17篇經同行評審的學術論文，亦是與心血管和體外生命支持技術相關的多項專利的發明者。Chang博士曾獲多項榮譽，包括Paul & Daisy Soros Fellowship、Seidman Prize for Outstanding Thesis，以及哈佛醫學院和麻省理工的教學獎。



Chang博士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5月分別取得卡內基梅隆大學的機械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大學榮譽畢業)，並輔修生物醫學工程。彼於2018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醫學工程與醫學理學博士學位，並於2023年5月在哈佛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以優異榮譽畢業)。彼於2025年6月通過麻省總醫院Stanbury醫生科學家計劃(Stanbury physician-scientist program)在內科完成住院醫生訓練。

**鄧興弋先生**，29歲，其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進行高層監督。自2025年11月起，鄧先生亦擔任微創®心律管理集團的董事。

鄧先生在醫療健康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究、投資和管理經驗。彼於2025年11月加入微創®心律管理並獲委任為其董事，主要負責參與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討論，並就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鄧先生目前任職於雲鋒基金，主導執行及參與了生物醫藥、細胞療法、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投資及跨境交易，迄今為止先後重點負責或參與了近20家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與投後管理工作。

鄧先生於202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22年6月，彼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吳夏女士**，44歲，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集團的管理和營運進行高層次監督。自2017年10月起，吳女士亦擔任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吳女士在醫療行業的研究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9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整體投資及管理。吳女士於2008年7月加入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副總裁，並於2015年1月至2018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吳女士調任為中金資本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的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吳女士一直擔任New 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吳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商學院經濟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8年被華興資本評為「2018年度年輕派卓越PE投資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61歲，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監督與判斷。

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管理人員和顧問，在半導體、電子及工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國際經驗。彼最近擔任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UTAC Holdings Ltd.的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該集團的資訊科技與人力資源職能，並於2024年2月任期屆滿。在此之前，周先生於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 Inc. (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封裝和電子組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至2016年兼任臨時首席執行官。在彼任職期間，彼亦負責該公司的全球資訊科技及設施運營。在彼職業生涯早期，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階財務領導職務，包括霍尼韋爾(Honeywell)、泰科消防與安防(Tyco ADT)、朗訊科技貝爾實驗室(Lucent Technologies Bell Labs)及公共服務企業集團。

周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微創®醫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2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一家旨在於機構投資者中推進可持續管理的非盈利機構)的董事會主席，並為多家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由淡馬錫旗下基金SeaTown投資的亞洲醫療健康分銷平台AddVita Pte. Ltd.。

周先生於1988年2月獲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美國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起，彼一直擔任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東亞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孫志祥女士**，58歲，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孫女士擔任上海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其擔任Helen Yeo & Partners (Singapore)中國法律顧問。於1998年2月至1999年2月，其在上海市新閔律師事務所擔任涉外金融部主任。自1999年3月起，其於上海市浦棟律師事務所工作，並擔任高級合夥人。自2018年6月起，其亦擔任上海東海慈慧公益基金會秘書長。自2023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845))的董事。自2024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62))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12月起，彼擔任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9))的獨立董事。



孫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7年1月獲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其於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為哈佛大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中心的訪問學者。

**胡冰山博士**，44歲，其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胡博士自2016年11月起歷任上海理工大學副教授、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康復與護理機器人。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11月，胡博士在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上海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擔任空間機器人系統工程師，並於2015年在德國漢堡大學訪學。胡博士在中國康復醫學會運動健康與產業發展專委會等相關學術組織擔任委員，並分別於2023年10月和2024年9月獲得中國康復醫學會科學技術一等獎和二等獎。胡博士在國際權威期刊或學術會議上發表相關論文逾50篇，其亦為超過7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胡博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4月獲哈爾濱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電力電子與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上海交通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外，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張瑞年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請參閱「董事會 — 張瑞年先生」查看其履歷。

**Philippe Wanstok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請參閱「董事會 — Philippe Wanstok先生」查看其履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朱曉明先生**，58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MSC」)總經理。彼於2014年9月加入MSC，擔任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朱先生於CRM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MSC前，朱先生於職業生涯期間曾於多間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朱先生於1992年畢業後，加入上海瑞金醫院擔任醫師，服務至1995年。其後，於1995年至1999年，彼任職於多間製藥公司。於1999年至2006年，朱先生任職於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plc)，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醫療器械及醫療科技企業，提供多種疾病(包括CRM)治療方案，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DT)。於2006年至2011年，朱先生於聖猶達醫療(St. Jude Medical)擔任市場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CRM、心臟電生理及心血管介入醫療器械之研發及製造，其後被雅培公司(Abbott Laboratories)(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BT)收購。於2011年至2013年，朱先生於愛德華生命科學公司(Edwards Life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高級市場經理，該公司為心臟結構疾病及重症監護領域之全球創新領先企業，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EW)。於2013年至2014年，朱先生重返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plc)擔任市場總監。

朱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Paul Vodden先生**，6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1年11月加入心律管理集團，擔任CRM業務財務經理，並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心律管理集團財務副總裁。

加入心律管理集團前，Paul Vodden先生於1986年至1991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核數師。其後於1991年至2003年，彼於惠普(Hewlett Packard)擔任多項財務職務，最終擔任財務營運經理。於2003年至2011年，彼於波士頓科學國際公司(Boston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SA)擔任高級財務職位，負責歐洲地區業務支持。

Vodden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理學學士學位，且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Amel Amblard女士**，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臨床事務。彼於1995年3月加入心律管理集團，擔任臨床研究工程師。其後，彼於臨床事務及研發部門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參與高端研究及產品開發，並於2018年4月擔任臨床事務主管。

彼擁有生物醫學工程背景，於醫療器械行業之研發及臨床研究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專精於CRM(包括心衰竭治療及患者管理)。Amblard女士與主要意見領袖緊密合作，領導全球臨床項目，推動高質量臨床證據生成，以支持創新、監管里程碑及市場准入。

Amblard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法國貢比涅技術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Compiègne)，獲生物醫學工程學位。



**Valérie Centis博士**，44歲，為副總裁，負責CRM產品之法規及質量事務。彼於2021年1月加入微創®心律管理，最初擔任全球法規事務總監，並於其後三年逐步擴大職責範圍。自2025年4月起，其職責進一步擴展至全球質量事務。

加入微創®心律管理前，Valérie Centis博士曾任Biom'Up SA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協助該公司於2017年上市（泛歐交易所股份代號：BUP）。彼於醫療器械行業之研發、法規及質量職能擁有近20年經驗，覆蓋IVD、組合產品、動物來源產品、主動式器械及軟件。彼於複雜器械法規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成功支持多項技術於多個國際市場商業化，同時始終專注於質量及患者安全。

Valérie Centis博士於2003年獲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加拿大捨布魯克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閻璐穎女士**，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心臟結構產品之法規及質量事務。彼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並於2020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

閻女士於主動、非主動、介入及植入式器械之註冊、臨床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閻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6年8月期間任職於微創®集團，擔任法規事務高級經理。

閻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12年12月獲首都醫科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Alice Flacco女士**，41歲，為本公司法律總監兼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全球法律及合規職能。彼於2019年加入微創®心律管理，擔任微創®心律管理副法律總監，並於2021年獲委任為法律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全球企業管治及策略、跨境交易、國際併購、爭議解決、知識產權、私隱及反壟斷事務。

加入微創®心律管理前，Flacco女士於多間主要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包括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Baker McKenzie)及博安律師事務所(Bird & Bird)，專責就跨境併購交易、企業管治、知識產權、生命科學及商業事務提供法律意見。在此職位上，彼於法院代表多間跨國企業及個人處理民事、商業及刑事案件，以及國際仲裁程序。彼亦就創投資本及私募股權交易架構向投資者提供意見，並協助歐洲地區醫療及科技初創企業進行多輪融資。Flacco女士亦於意大利、法國、英國及盧森堡之上市跨國集團擔任重要法律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Flacco女士於2009年獲羅馬大學(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11年及2012年獲巴黎第二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II Pantheon-Assas)頒發兩項碩士學位。除執行職務外，彼於國際法律及合規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商業法、訴訟及生命倫理學，並定期於意大利主要刊物發表有關法律、人工智能及生命科學之文章。彼為羅馬及巴黎律師協會註冊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聯交所或境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盡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在此之前，其於2014年12月至2020年1月期間，歷任微創<sup>®</sup>醫療集團股東與證券事務經理、資深經理職務。

加入微創<sup>®</sup>醫療集團之前，李女士任職於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88)上市的石油化工公司)，其自2006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該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在此期間，其於2014年11月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認證。

李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士(雙學位)。彼於2021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21年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和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潔而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服務高級經理。其擁有十年以上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陳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其自2015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董事資料變動

於2025年3月27日，(i)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兼總經理；及(ii)張瑞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兼總經理。

於2025年6月27日，(i)丁建東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胡冰山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1月25日，周嘉鴻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12月1日，孫志祥女士獲委任為藍星安迪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9))的獨立董事。

於2025年12月15日，(i)趙亮先生及閻璐穎女士各自辭任執行董事；(ii)張俊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i) Brian Chang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iv) Philippe Wansto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v)鄧奧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正式完成與微創®心律管理的戰略合併，微創®心律管理正式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這是本集團拓展業務邊界、降低單一賽道依賴、提升抗風險能力、強化綜合競爭優勢的關鍵舉措，標誌著本集團達成從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領域領先者向全球化大心臟多元化器械解決方案平台的轉換。基於充分融合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高端器械治療能力與CRM領域的持續監測及數據洞察優勢，本集團亦已全面切入心力衰竭這一戰略高地，將面向心衰全病因、全階段、全過程的複雜診療需求，加速構建貫穿「監測 — 診斷 — 治療 — 管理」全過程的全球化心衰專業器械解決方案，旨在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的新興科技領導者。

於2025年，全球結構性心臟病行業在循證醫學突破與診療理念革新的雙重推動下，持續向系統化、全生命週期的患者管理模式演進。基於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FDA和CE相繼批准TAVI用於無症狀的重度主動脈瓣狹窄患者。2025年發佈的歐洲心臟病學會ESC心臟瓣膜病管理指南對干預策略進行了重要更新，除下調TAVI推薦年齡外，更強調對無症狀患者也應積極考慮干預，這反映了對TAVI術式長期安全性和耐久性的信心，也為中國相關診療指南的修訂提供了依據。在中國，2025年也見證了多款創新TAVI器械的上市和臨床應用，進一步豐富了治療選擇。政策層面，由中國甘肅省牽頭的TAVI集中帶量採購於報告期內正式落地，通過收窄不同品牌價差，將行業競爭焦點從渠道和定價轉向供應鏈效率、配套組件自研能力，以及最核心的臨床價值，標誌著該術式在中國市場正式邁入臨床可及性全面提升與規模化應用的新階段。

2025年也是LAAC臨床定位發生關鍵轉變的一年。2025年美國心血管造影和介入學會(SCAI)／心律醫學會(HRS)聯合發佈的首個LAAC應用指南明確指出，對於「強烈希望避免長期口服抗凝治療」的非瓣膜性房顫患者，LAAC可作為與口服抗凝藥並列的治療選擇。中國醫師協會發佈的《中國經導管左心耳封堵術臨床路徑專家共識(2025版)》，對團隊建設、患者篩選、術後管理及併發症處理提供了標準化流程，標誌著中國LAAC技術進入成熟和規範化推廣階段。同時，「左心耳+卵圓孔封堵」、「射頻消融+左心耳封堵」、「TAVI+左心耳封堵」等「一站式」聯合術式成為亮點，為LAAC術式的推廣進一步提供助力。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TAVI業務作為全球化戰略的先行驅動，實現了業務規模與品牌價值的雙重突破。國際市場受惠於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獲得CE認證後的全球渠道滲透，2025年內錄得TAVI海外植入量逾850例，同比大幅增長近350%。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TAVI產品已在歐洲、中亞、拉美等區域的近40個海外國家和地區實現商業化落地，累計進院逾900家，於全球範圍內構建了穩定的銷售渠道、專家網絡和臨床支持資源。2025年也是本公司LAAC業務的國際化元年，AnchorMan®錨王™獲得CE認證，並在德國、波蘭、阿根廷及香港等國家及地區實現近20例植入，正式啟動全球化征程。

國內業務在行業變革中持續彰顯領軍韌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國內業務覆蓋範圍已擴展至近700家醫院，累計培養獨立術者突破500名。於2025年，TAVI系列產品錄得植入量逾4,000例，持續保持中國領先地位；LAAC業務亦錄得跨越式發展，國內商業化植入量達近千例，同比大幅增長近360%。業務的快速滲透得益於產品卓越的性能優勢和技術迭代彰顯的專業深耕：VitaFlow®維心流™上市前臨床九年隨訪數據進一步驗證其優異的長期臨床效果；VitaFlow Liberty® Flex自在•維心流™系統憑藉其獨有的capsule段內管控彎技術一經推出便大獲讚譽，進一步築牢了本集團的護城河。AnchorMan®錨王™作為國內唯一獲NMPA與CE MDR雙認證的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已正式成為驅動國內業績增長的第二引擎。

在加速商業化步伐的同時，我們繼續有序推進結構性心臟病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戰略性研發布局，持續為本集團的高速健康發展提供勢能。藉助合併交易，本集團將憑藉最完整的產品組合，打造全球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CRM+心力衰竭管理」一體化平台，為後續業務價值全面釋放夯實確定性根基。

## 產品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構建起以結構性心臟病與CRM業務為基石，以心力衰竭為前瞻性發展方向的全球化創新器械組合。依託於自主研發、戰略整合及合作開發，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於全球市場成功商業化47款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商業化產品

類別	產品 (產品類型)	首次批准	主要批准國家/地區	主要特點
經導管瓣膜	VitaFlow® 維心流™系統	NMPA-2019年7月		混合密度自影式支架, 雙層 PET 裙邊設計, 電動式
	VitaFlow Liberty® 自由•維心流™系統	NMPA-2021年8月		混合密度自影式支架, 雙層 PET 裙邊設計, 電動式, 可回收
	VitaFlow Liberty® Flex 自在•維心流™	NMPA-2024年12月		電動式, 可回收, 可調彎
左心耳封堵器	AnchorMan® 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	NMPA-2024年1月		高安全性 — 圓弧遠端, 半封閉籠狀設計
	AnchorMan® 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	NMPA-2023年10月		單彎式 & 雙彎式
配套產品	Alwide® 放廣™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NMPA-2019年7月		高爆破壓及低順應性
	Alwide® Plus 放廣™ 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NMPA-2021年7月		高爆破壓及低順應性 快速充盈/最大限度縮減回抽, 快速起搏時間 高抗刺破性能
	AccuSniper™ 放廣™ Plus雙層球囊擴張導管	NMPA-2023年8月		高抗刺破性能及防滲性能
	Angelguide® 放航™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	NMPA-2021年8月		預塑形設計, 降低操作人員學習曲線

\* 手術配套產品作為VitaFlow®維心流™或VitaFlowLiberty®系統的一部分註冊並商業化供應, 不作為獨立產品在中國註冊。

類別	產品 (產品類型)	首次批准	主要批准國家/地區	主要特點
低電壓產品	ALIZEA (心臟起搏器) LBBAP標示 MRI相容性	CE-2021年1月 CE-2024年8月 CE-2025年4月		全球首款磁共振兼容混合系統以提升MRI適用性, 配備LBBAP以實現生理性起搏, 搭載藍牙連接功能, 使用壽命長, 並融合SafeR、SAM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BOREA (心臟起搏器) LBBAP標示 MRI相容性	CE-2021年1月 CE-2024年8月 CE-2025年4月		全球首款磁共振兼容混合系統以提升MRI適用性, 配備LBBAP以實現生理性起搏, 搭載藍牙連接功能, 使用壽命長, 並融合SafeR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CELEA (心臟起搏器) LBBAP標示 MRI相容性	CE-2021年1月 CE-2024年8月 CE-2025年4月		全球首款磁共振兼容混合系統以提升MRI適用性, 配備LBBAP以實現生理性起搏, 搭載藍牙連接功能, 使用壽命長, 並融合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ENO (心臟起搏器)	CE-2018年12月 NMPA-2024年1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SafeR、SAM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TEO (心臟起搏器)	CE-2018年12月 NMPA-2024年1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SafeR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OTO (心臟起搏器)	CE-2018年12月 NMPA-2024年1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N系列 (心臟起搏器) (ENO本地化)	NMPA-2024年8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SafeR、SAM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E系列 (心臟起搏器) (TEO本地化)	NMPA-2024年8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SafeR、SAM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T系列 (心臟起搏器) (OTO本地化)	NMPA-2024年8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REGA (心臟起搏器) MRI相容性	NMPA-2017年8月 NMPA-2022年4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SafeR、SAM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 MRI
	TREBLE (心臟起搏器) MRI相容性	NMPA-2017年8月 NMPA-2022年4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SafeR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 MRI
	ORCHIDEE (心臟起搏器) MRI相容性	NMPA-2017年8月 NMPA-2022年4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AutoMRI技術: 兼容1.5T MRI
	KORA250 (心臟起搏器)	CE-2015年2月		體積精巧(8 cc), 融合SafeR及SAM技術: 兼容1.5T MRI

類別	產品 (產品類型)	首次批准	主要批准國家/地區	主要特點
高電壓產品	TALENTIA/ENERGYA (ICD)	CE-2024年1月		搭載藍牙連接功能, 使用壽命長, 可遠程監測, 並融合Parad+、BTO、SafeR、自動閾值調節功能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TALENTIA SonR/ENERGYA (CRT-D)	CE-2024年1月		搭載藍牙連接功能, 使用壽命長, 可遠程監測, 並融合Parad+、BTO、SafeR、自動閾值調節功能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PLATINIUM ICD (SPACE-HP)	NMPA-2024年10月		使用壽命長, 並融合Parad+、SafeR及BTO技術
	ULYS (ICD) MRI相容性	CE-2021年7月 CE-2022年4月		使用壽命長, 可遠程監測, 並融合Parad+、BTO、SafeR、自動閾值調節功能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EDIS (ICD) MRI相容性	CE-2021年7月 CE-2022年4月		使用壽命長, 可遠程監測, 並融合Parad+、BTO、SafeR、自動閾值調節功能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GALI SonR (CRT-D) MRI相容性	CE-2021年7月 CE-2022年4月		使用壽命長, SonR自動化優化技術, 可遠程監測, 並融合Parad+、BTO、自動閾值調節功能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GALI (CRT-D) MRI相容性	CE-2021年7月 CE-2022年4月		使用壽命長, 可遠程監測, 並融合Parad+、BTO、自動閾值調節功能及AutoMRI技術: 兼容1.5T及3T MRI
	PLATINIUM (ICD)	CE-2015年5月		使用壽命長, 並融合Parad+及SafeR技術, 可遠程監測
	PLATINIUM SonR (CRT-D)	CE-2015年5月		使用壽命長, SonR自動化優化技術, 可遠程監測, 並融合Parad+及BTO技術
PLATINIUM (CRT-D)	CE-2015年5月		使用壽命長, 並融合Parad+及BTO技術, 可遠程監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類別	產品 (產品類型)	首次批准	主要批准國家/地區	主要特點
導線	INVICTA (主動固定除顫導線)	CE-2022年7月		直徑 7.8F、單線圈及雙線圈設計，兼容 1.5T及3T MRI，配備 DF4 介面
	NAVIGO MRI兼容性 (左心室起搏導線 (CRT))	CE-2021年12月 CE-2022年3月		直徑 4.8F、雙種造型設計，兼容 1.5T及3T MRI，配備 IS4 介面
	VEGA M (主動固定起搏導線)	CE-2025年5月		可回收式螺釘、SiGlide 塗層，兼容 1.5T及3T MRI
	BonaFire (主動固定起搏導線)	NMPA-2024年11月		被動式導線，兼容 1.5T MRI
	VEGA (主動固定起搏導線)	CE-2017年8月 NMPA-2024年1月		可回收式螺釘、SiGlide 塗層，兼容 1.5T及3T MRI
	SonR Tip (主動固定起搏導線)	CE-2011年11月		導線尖端配備收縮力傳感器，可與 SonR CRT-D裝置搭配實現自動化 CRT優化的唯一款導線
	BEFLEX MRI兼容性 (主動固定起搏導線)	CE-2009年12月 CE-2013年11月		可回收式螺釘，兼容 1.5T MRI
	XFINE (輸送導管及切割器)	CE-2008年4月		最精巧體積(4.8F)，兼容 1.5T及3T MRI
	FLEXIGO (輸送導管及切割器)	FDA-2025年6月 CE-2008年4月		最精巧體積(4.8F)，兼容 1.5T及3T MRI

類別	產品 (產品類型)	首次批准	主要批准國家/地區	主要特點
患者監護產品	SmartView Connect 手機應用程序	CE-2024年12月		適用於安卓手機的應用程序，讓患者可將心臟裝置連線進行居家監測
	新心動過速用戶介面	CE-2024年1月		SmartTouch平板編程器針對高電壓器械推出全新介面，外觀與操作感受極具現代感
	SmartView Connect (遠程監護儀)	CE-2021年3月		適用於藍牙心律調節器的安卓終端設備
	SmartTouch (編程器) 藍牙兼容性 SmartTouch XT	CE-2018年12月 CE-2022年8月 2023年推出		平板設計、小巧輕便、易於攜帶 平板設計、小巧輕便、整合於可攜式對接底座
	HotSpot/SmartSpot 心動過緩感應式遠程監護儀	CE-2015年/ CE-2020年		低電壓器械用感應式遠程監護儀
	Smart Monitor (遠程監護儀)	CE-2010年		適用於高電壓器械、內建射頻技術的 3G/4G 射頻遠程監護儀
	Orchestra+ (編程器)	CE-2006年		專屬設計，可調整植入式CRM器械設定以符合患者需求
心律不齊診斷產品	myPatch sl (分銷產品)	2024年5月 (首次出售)		動態心電圖記錄儀
	Synscope Easy Cloud	CE-2024年		雲端動態心電圖分析軟件 (心電圖診斷)
	Spideview BLE 動態心電圖記錄儀	CE-2002年		7天連續記錄、藍牙、加速感測器、患者與醫師應用程序
	SpiderFlash事件循環記錄儀	CE-2008年8月		長期 (20天) 心電圖事件記錄，藍牙

歐盟 ● 日本 ● 澳大利亞 ● 美國 ● 加拿大 ● 中國 ● 阿根廷 ● 巴西 ● 印度 ● 韓國 ● 南非 ● 泰國 ● 俄羅斯 ● 哥倫比亞

### 結構性心臟病產品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包含七款已商業化產品，以及多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左心耳產品、室間隔重建產品及手術配套產品。除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外，我們亦就若干TMV及TTV產品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即4C Medical)合作，並擁有該等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 已上市重點產品

#### VitaFlow®維心流™

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代TAVI產品VitaFlow®維心流™於2019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VitaFlow®維心流™主要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Alwide®敖廣™瓣膜球囊擴張導管組成。PAV是一種自膨式人工生物瓣膜，其通過將牛心包瓣葉和雙層PET裙邊縫合到自膨式鎳鈦合金支架上而製成。電動輸送系統由導管和電動手柄組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使用VitaFlow®維心流™在中國進行了一項前瞻性、多中心、單臂確證性臨床試驗，參與的110名患者的STS評分為8.84%。我們持續進行該試驗入組患者的長期隨訪，於報告期內，該實驗9年隨訪結果發佈，顯示入組患者在9年隨訪時全因死亡率為45.3%，心血管死亡率為23.1%，瓣膜再次介入率僅為2.3%。優異的臨床數據為VitaFlow®維心流™安全性及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也為VitaFlow®維心流™系列產品的全球化拓展提供了堅實的臨床依據。

### 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

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是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二代TAVI產品，由PAV、電動輸送系統及Angelguide®敖航™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組成，其中PAV採用與VitaFlow®維心流™相同的設計。與VitaFlow®維心流™相比，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的關鍵升級在於輸送系統的獨家創新結構，保證其在實現PAV可回收功能的同時，提供優異的通過性能，從而幫助通過嚴苛的解剖結構。該系統配以全球首款已上市電動手柄，能夠實現快速穩定且精準的釋放及回收。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於2021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並於2024年4月獲得CE-MDR認證；此外，截至報告期末，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累計於拉丁美洲、亞洲和非洲地區的28個國家完成註冊。

### VitaFlow Liberty® Flex自在•維心流™

VitaFlow Liberty® Flex自在•維心流™是我們的第三代TAVI產品，於2024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成為全球唯一「真」同軸控彎自膨脹式可回收主動脈瓣輸送系統。其傳承了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所有優勢，並創新性地增加了3D空間調彎功能，其獨有的Capsule段內管控彎技術可使瓣膜在釋放過程中保持同軸，植入更穩定精準，過弓及跨瓣也更順暢安全。此外，該系統實現了瓣膜釋放的交界對齊，保護冠脈通路，為未來冠脈介入預留了空間。VitaFlow Liberty® Flex自在•維心流™以精準操控、高效安全的特點，為複雜病例的治療提供全新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其早期完成的數例探索性臨床植入結果公佈，手術即刻結果均表現優異，30天隨訪患者相關指標均較術前明顯改善，最長達1年期回訪的患者健康恢復狀態良好。此外，首315例真實世界臨床結果亦提示其在複雜TAVI手術中展現出優異臨床表現和絕佳應用體驗，手術成功率達100%，即刻中重度瓣周漏為0%，升主動脈及主動脈弓夾層併發症均為0%，獲得術者廣泛讚譽。



### Alwide® Plus敖廣™ Plus

Alwide® Plus敖廣™ Plus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第二代心臟瓣膜球囊擴張導管，可與本公司三代TAVI產品配合使用，用於在TAVI前擴張鈣化的主動脈瓣膜，降低在TAVI手術中進行瓣膜成形術的挑戰性。其主要特點包括：(i)超低順應性可實現更精準的球囊擴張，避免血管損傷；(ii)高爆破壓性能可有效地擴開嚴重鈣化部位，更好地應對患者高鈣化的特徵；(iii)快速充盈／回抽性能可最大限度地避免長時間血流阻斷對於心功能的影響，減少起搏時間、降低手術風險；及(iv)優異的抗刺破性能可確保術中球囊擴張的安全性，給術者帶來更好的使用體驗。Alwide® Plus敖廣™ Plus於2021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5年8月獲得CE標誌；此外，Alwide® Plus敖廣™ Plus還陸續獲得17個海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批准。

### AnchorMan® 錨王™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AnchorMan® 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 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是針對非瓣膜性房顫卒中預防的介入醫療方案。相較於傳統的開放式和封閉式左心耳封堵器，AnchorMan® 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兼顧了兩者的優點，通過尾部12個「3D折疊」單元與網架形成半封閉結構，解決了傳統內塞式封堵器鞘管必須深入心耳的臨床痛點，實現器械穩固錨定；其器械遠端圓潤且柔軟，可降低對心耳組織的損傷；緻密的鎳鈦合金網架設計使其更好地順應心耳，提升密封效果。此外，其具有推送和回撤兩種釋放方式，為術者提供更多選擇。AnchorMan® 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與AnchorMan® 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兼容，可提供股靜脈及經房間隔通路。AnchorMan® 錨王™於2024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5年2月獲得CE標誌。此外，AnchorMan® 錨王™還陸續獲得兩個海外國家或地區的註冊批准。

## CRM產品

本集團的CRM業務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五大類CRM器械，包括：(i)低電壓CRM器械；(ii)高電壓CRM器械；(iii)導線及附件；(iv) CRM患者監護儀；及(v)心律失常診斷器械。

### 低電壓CRM器械 — 心臟起搏器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擁有多個系列的低電壓CRM器械，包括ENO™、TEO™及OTO™（為全球體積最小的經靜脈心臟起搏器），ALIZEA™、BOREA™及CELEA™具備藍牙功能的起搏器，及Rega®及TEN®系列國產起搏器。

### ENO™、TEO™及OTO™心臟起搏器

ENO™、TEO™及OTO™是全球體積最小的非無導線起搏器。憑藉其8 cc的超緊湊體積，該等器械支持更小的切口並降低「囊袋」的可視度。其採用橢圓形設計以利於植入及導線連接，且設計使用壽命約為12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ENO™系列融合了以下核心CRM技術：

- **SafeR™**：一種專門的起搏模式，可最大限度減少不必要的心室起搏，以緩解心臟失同步。臨床數據顯示，在三年隨訪中，心室起搏的百分比中位數降至11.5%，而標準DDD模式下則為93.6%。
- **睡眠呼吸暫停監測(SAM™)**：一項診斷功能，在識別嚴重睡眠呼吸暫停(起搏器患者中的常見病症)方面的靈敏度達88.9%。
- **AutoMRI™**：一種兼容1.5T及3T掃描儀的高效工作流解決方案。其可自動檢測磁場以觸發異步起搏，並在掃描後恢復初始設置，無需手動調整。
- **雙傳感器系統**：一種頻率響應機制，利用加速度計及分鐘通氣量傳感器，確保起搏精確適應不斷變化的代謝需求。

### ALIZEA™、BOREA™及CELEA™心臟起搏器

ALIZEA™、BOREA™及CELEA™系列為具備藍牙功能的起搏器，專為先進CRM而設計。ALIZEA™系列集成了藍牙連接功能，可通過SmartTouch™平板編程器進行無線通信，並通過SmartView Connect™進行遠程監護。

於2025年4月，磁共振(「MR」)兼容混合起搏系統獲得CE標誌批准，允許該等起搏器與選定的第三方MR兼容導線配合使用，以實現安全的MRI掃描。此外，該系統支持LBBAP，以實現生理性起搏。儘管體積為11 cc，在開啟遠程監護的情況下，ALIZEA™仍保持約13年的行業領先設計使用壽命。

### Rega®系列心臟起搏器

Rega®系列是首款按照國際標準設計的國產起搏器，採用與本集團歐洲製造的非藍牙設備相同的技術。憑藉8 cc的體積及12年的設計使用壽命，該系列在同類體積的國產起搏器中擁有最長的使用壽命。Rega®系列於2017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22年4月獲得MR兼容標識，成為中國首款兼容MRI掃描的國產起搏器系列。

### TEN®系列心臟起搏器

TEN®系列包含涵蓋T、E及N三個系列的六款單腔及雙腔頻率響應起搏器。TEN®系列以其緊湊的體積及長使用壽命為特點，並針對患者的安全性和舒適度進行了優化設計。通過採用智能AutoMRI™技術，該等器械顯著減少了影像檢查期間對醫療干預的需求。TEN®系列於2025年2月獲得NMPA上市批准，是中國首款實現3.0T全身MRI兼容的國產起搏器。



## 高電壓CRM器械—ICD及CRT-D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擁有的高電壓CRM器械產品組合全面，分為植入式心臟除顫器(「ICD」)及心臟再同步治療除顫器(「CRT-D」)。

### Ulys™及Edis™ ICD器械

Ulys™及Edis™系列為高電壓ICD，旨在管理危及生命的心律失常。該等器械監測心率，並在檢測到異常快速的心律時提供治療干預，包括抗心動過速起搏(ATP)及電擊。該等系列的一個顯著特點是其卓越的使用壽命，代表了目前市面上ICD中全球最長的預期壽命。這種行業領先的使用壽命提高了CRM療法的成本效益，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與頻繁更換手術相關的臨床風險及醫療成本。

該系列亦融合了以下專有技術：

- **Parad+™算法**：一種專門的心律失常辨別算法，旨在區分各種快速心律，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不恰當的電擊。臨床文獻報告顯示，該算法的不恰當電擊率最低。
- **BTO**：該功能允許在體育鍛煉期間以高達145 bpm的頻率進行心室起搏，同時保持對100 bpm起慢速心室輔助(VT)的檢測，在不影響起搏治療的情況下確保持續保護。

### TALENTIA™及ENERGYA™ ICD器械

TALENTIA™及ENERGYA™系列代表了本集團在ICD技術方面的最新進展。該等器械基於與Ulys™及Edis™系列相同的高性能硬件平台構建，在繼承其行業領先的使用壽命的同時，引入了增強的數字連接性。其主要特點是集成了藍牙連接功能，可通過SmartTouch™平板編程器實現無縫無線通信，並通過SmartView Connect™進行全面的遠程監護。此外，該系列引入了導線參數評估(LPE)警報，用於持續監測除顫導線的性能。該等功能為臨床醫生提供了響應及時、數據驅動的系統，用於長期患者管理及保障器械安全。

### Gali™及Gali™ SonR® CRT-D器械

Gali™及Gali™ SonR®為本集團的新一代CRT-D，是Platinum系列的繼任產品。該等器械專為心力衰竭而設計，在監測心律的同時同步起搏左右心室，以確保心臟同步收縮並提高泵血效率。Gali™系列集成了核心CRM技術，包括行業領先的使用壽命、Parad+™、SafeR™及用於簡化影像工作流的AutoMR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Gali™ SonR®型號獨有的特定功能包括：

- **SonR®技術**：一種專有的實時收縮力傳感器，通過測量心肌震動來評估左心室(LV)性能。該技術能夠在靜息及運動狀態下自動優化房室(AV)及室間(VV)延遲，使治療能夠持續適應患者的個人需求。臨床數據表明，與傳統的超聲心動圖引導方法相比，SonR®在心衰優化治療方面的風險降低了35%。

### TALENTIA™ SonR®及ENERGYA™ CRT-D器械

TALENTIA™ SonR®及ENERGYA™系列代表了本集團最新一代具備藍牙功能的CRT-D。該等器械基於與Gali™系列相同的硬件平台構建，將先進的治療協調功能與增強的數字連接性相結合。其主要特點是包含藍牙連接功能，可與SmartTouch™編程器進行無線通信，並通過SmartView Connect™進行持續遠程監護。此外，該系列引入了LPE警報，用於對除顫導線進行實時性能監測。結合增強的遠程監護警報，該等進展確保了在管理心力衰竭患者及維護器械完整性方面採取更具響應性且高效的方法。

### 導線及附件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心臟導線及專用輸送系統產品組合，旨在確保所有CRM產品線具備可靠的電氣性能及精確的植入效果。

#### Xfine™

一款被動固定(翼狀)起搏導線，擁有全球最細的導線身直徑之一。其兼容1.5T及3T MRI，使患者能夠安全地接受掃描並使用AutoMRI™模式。該系列提供完整的形狀及長度組合，以確保手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Vega™ 及VegaM™

Beflex起搏導線的繼任系列，具備1.5T及3T MRI兼容性及主動固定機制。Vega™導線採用可靠的「針驅動」螺旋設計及Silglide™塗層，在植入五年後的累計存活率達99.8%。

#### SonRtip™

一款獨特的心房起搏導線，內置密封的微型加速度計。作為全球唯一的自動化CRT優化收縮力傳感器，當與Gali™ SonR®或TALENTIA™ SonR® CRT-D配合使用時，它能通過測量心肌震動(評估心室性能的指針)來實時評估LV收縮力。



### BonaFire™

一款為中國市場於中國研發和製造的被動固定(錨狀電極)起搏導線。

### Navigo™

本集團最新的四極LV導線系列，具備1.5T及3T MRI兼容性。Navigo™擁有4.8F的細微導線身及多種形狀選擇，旨在穿過複雜的冠狀靜脈解剖結構，以支持CRT器械並實現優化的治療輸送。

### Invicta™

最新款兼容1.5T及3T MRI的主動固定除顫導線，專為高電壓器械設計。其採用四極DF-4接頭，將四個觸點集成到單一孔隙中，以提升操作便利性。

### FLEXIGO™ 3D輸送系統

專用於LBBAP的特製導管系統。該系統基於3D心臟解剖模型開發，能夠在室間隔內實現受控的導航及精確的導線定位。該產品組合提供八款導管型號，以提供精確且可重複的生理性起搏解決方案。FLEXIGO™ 3D LBBAP輸送系統先後於2025年6月獲得美國FDA市場許可，並於2026年2月獲得歐盟CE標誌。

### CRM患者監護儀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多款獲批的CRM患者監護及編程器械，包括SmartView Connect™遠程監護系統、SmartView Connect™手機應用程序、SmartTouch™平板編程器、CompassAnalyzer™起搏系統分析儀等。

### SmartView Connect™ 遠程監護系統

一款專為床邊使用設計的創新藍牙(Bluetooth®)家庭監護儀。該系統為心內科醫生提供有關心房顫動、睡眠呼吸暫停綜合症及房室傳導的詳細臨床報告。在檢測到心臟症狀或潛在的導線問題(如移位或斷裂)時，系統會及時發送警報。值得注意的是，SmartView Connect™可生成長達22分鐘的高清腔內心電圖。

### SmartView Connect™ 手機應用程序

一款專為安卓(Android)智能手機設計的移動應用程序，旨在補充或替代床邊監護儀，為患者提供更強的移動性及更優的使用體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SmartTouch™ 平板編程器

一款輕便的平板式編程器，既可配合底座使用，也可作為手持設備在患者床邊操作。其電池供電、無電纜的設計為臨床醫生提供了更高的移動性，並為患者帶來了最佳的隨訪體驗。SmartTouch™於2018年獲得CE標誌，此後已在美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獲批。此外，該設備還提供藍牙兼容版本，用於對ALIZEA™、BOREAL™及CELEA™系列進行無線臨床編程。

### CompassAnalyzer™ 起搏系統分析儀

一款在植入手術期間使用的手持式設備，通過評估各項電氣參數來驗證導線的定位。該設備具備P/R波幅度的自動測試功能，並能確保在更換電池期間保持連續運行。

### 心律失常診斷器械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心律失常診斷產品組合，包括SpiderFlash™事件循環記錄儀，Spiderview®藍牙(BLE)動態心電圖(Holter)記錄儀，myPatch® si穿戴式記錄儀，及SyneScope™ Easy Cloud分析軟件。

### SpiderFlash™ 事件循環記錄儀

一款智能事件循環記錄儀，專為長期心臟活動監測設計(在開啟患者激活模式下可長達40天)。它能夠檢測多達12種不同類型的提示性心律失常，以支持長期的臨床診斷。

### Spiderview® BLE動態心電圖(Holter)記錄儀

一款功能多樣的Holter解決方案，具備多通道(多達12條通道)、多天數及多模式的記錄能力。Spiderview®記錄的數據可傳輸至雲端，方便醫生通過集成人工智能(「AI」)的軟件在任何地點進行分析。

### myPatch® si

一款緊湊、無電纜且可穿戴的動態心電圖記錄儀。它直接放置於患者胸部，無需傳統的心電導線，從而提升了監測期間患者的舒適度。

### SyneScope™ Easy Cloud

一款先進的心電圖Holter分析軟件，採用基於雲端的AI解決方案，實現高效且高精度的診斷報告。



以下圖表匯總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自主研發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研發的各項產品。

**在研產品**

	產品	臨床前	臨床試驗	註冊
主動瓣膜產品	VitaFlow Liberty® Pro自通•維心流™ (更低profile, 更好的耐久性和流體動力學性能)		設計驗證	
	VitaFlow® AR自封•維心流™	設計階段		
二尖瓣產品	VitaFlow® SELFValve™自主•維心流™		FIM研究	
	AltaValve™—置換產品 (與4C Medical合作—在中國商業化的權利)		FIM研究	
三尖瓣產品	VitaFlow® Triumph™凱旋•維心流™	設計階段	關鍵性臨床進行中	
	置換產品 (與4C Medical合作)	設計階段		
配件	可撤張鞘管	設計階段		
	貼片式臨時起搏器	型式檢驗		
	雙傳感器壓力TAVI導絲	啟動		
室間隔重建產品	VitaMan™維心王™室間隔重建裝置及輸送系統	設計凍結		
左心耳產品	AnchorMan® 錨王™ Pro左心耳封堵系統	設計凍結		
	AnchorMan® 錨王™ Pro左心耳導引系統 (可調彎)	設計凍結		
低電壓產品	ENO 步驟 2 (LBBAP 及 Vega M 條件式 MRI)			部分臨床試驗
	Falcon (MRI 心律調節器)	設計階段		
	Alizea (藍牙心律調節器)	設計階段		
	無導線心律調節器 (MRI LBBAP 心律調節器)	啟動		
高電壓產品	TILEN/EYLEN (植入式心律去顫器) (藍牙 — 非MRI相容)	設計階段		
	(藍牙 — MRI相容)	設計階段		
導線	適配LINEA、MR條件性兼容的DF4-ISI連接器	設計階段		
	FLEXIGO (左束支起搏傳感導管及剝離器)	設計階段		
	LINEA (左束支 MRI 主動式起搏導線)	設計階段		
	INVICTA (DF4 主動式心動過速導線)	設計階段		
	左束支起搏心動過速導線	啟動		
患者監護	LBOT (輔助導線放置)			截止入組
	RMS 新用戶介面	啟動		
心律失常診斷	Next 平板程式編程器與連線功能	啟動		
	Synscope Easycloud AI噪音與房室傳導阻滯分析	設計階段		
循環支持	體外主動脈球囊泵 (改善心臟血液供應)		設計驗證	
監護	經皮心室輔助裝置 (急性心衰的經皮循環支持)	啟動		
	植入式心電監測儀 (多數心臟數據監測與預警)	啟動		

▶ 中國研發進度 
 ▶ 全球研發進度 
 ▶ 中國研發進度 
 ▶ 全球研發進度

**未來重點產品**

**VitaFlow Liberty® Pro自通•維心流™**

我們正在開發VitaFlow®維心流™系列第四代產品VitaFlow Liberty® Pro自通•維心流™，產品將延續該系列產品可控彎和強支撐力等技術特點，同時在安全性、有效性方面持續發力，如在低外徑、耐久性能及流體力學等方面為醫生提供更好的選擇，為患者提供放心用得起的產品。目前該產品已完成設計定型，進入型式檢驗階段。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VitaFlow Liberty® Pro自通•維心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VitaFlow® AR自封•維心流™

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AR患者的TAVR產品VitaFlow® AR自封•維心流™，該產品設計特點致力於實現：(i)幹瓣技術設計，以得到更佳生物兼容性及抗鈣化特性；(ii)低過度擴張與淺植入深度設計降低起搏器需求；及(iii)精準對齊，為冠脈治療創造有利條件。目前該產品在研發及設計階段。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VitaFlow® AR自封•維心流™。

### VitaFlow® SELFValve™自主•維心流™

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二尖瓣反流患者的TMVR產品VitaFlow® SELFValve™自主•維心流™。該產品採用大開口面積、低瓣下高度和幹瓣技術，操作十分簡明，易於術者學習使用。我們目前已經完成該TMVR產品的數十例人體植入及相關患者最長兩年期的術後隨訪，並正在多個中心推進該產品的人體應用和驗證，為產品後續開展大規模臨床試驗積累臨床經驗。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VitaFlow® SELFValve™自主•維心流™。

### VitaFlow® Triumph™凱旋•維心流™

我們正在開發用於治療TR患者的TTVR產品VitaFlow® Triumph™凱旋•維心流™，該產品設計特點致力於實現：(i)不依賴徑向力錨固，降低術後起搏器植入率的同時保證錨固穩定性；(ii)幹瓣技術設計，以得到更佳生物兼容性及抗鈣化性；及(iii)經股靜脈精準釋放，易於術者學習及帶來更好的操作體驗。目前該產品在研發及設計階段。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VitaFlow® Triumph™凱旋•維心流™。

### AnchorMan®錨王™ Pro

本集團正在開發新一代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及其導引系統AnchorMan®錨王™ Pro。該產品設計特點致力於實現：(i)提升封堵器的回收性能並降低脫落率；(ii)增加大尺寸左心耳封堵器；(iii)簡化操作難度並避免房間隔二次穿刺；及(iv)降低裝置血栓風險並減少甚至避免術後抗凝藥物的使用。目前該產品已完成設計定型，進入型式檢驗階段。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AnchorMan®錨王™ Pro。

## 研發

研發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踐行「提供能延長和重塑生命的可普惠化真善美方案」的使命。於2025年，本集團通過戰略性整合CRM業務，正式構建了涵蓋結構性心臟病及心律失常解決方案的全球化平台。我們持續致力於研發全球領先的醫療技術，在深耕瓣膜生物材料及結構設計等傳統優勢領域的同時，深度融合CRM領域逾六十年的精密算法與能源管理積澱，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最強勁的原動力。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跨學科專長的核心研發團隊，通過整合中國及歐洲的全球研發資源，持續專注研發可能應用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新技術及材料。依託CRM業務成熟的數字化運營體系，我們致力於提升術前精準管理及植入後遠程監護水平，通過數字化工具實現患者全生命週期管理。基於技術積澱的深度融合，使本集團能夠由單一器械干預向心臟功能動態監測延伸，從而戰略性地完善心力衰竭綜合解決方案，解決全球範圍內尚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我們持續優化多職能跨職能項目團隊協作，從新產品的規劃預研階段開始，在技術創新性、知識產權保護、全球市場准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進行全面把控，提升項目成功率。我們亦擁有一個由全球頂尖科學家及醫生組成的顧問委員會，彼等分享全球心臟病治療的豐富經驗及對最新技術趨勢的見解。這種以心臟綜合管理為導向的技術創新體系，將確保本集團在全球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本集團重要的無形資產和我們維持及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在投身於技術創新的同時，也高度重視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商業秘密管控等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方面，於報告期內，在中國新增51項專利授權。同時，我們在韓國、日本、澳大利亞、美國、歐洲共計新增12項專利授權。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中國擁有256項專利授權，包括97項發明專利、151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1項工業設計，並擁有107項待批核的發明專利申請。為推動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亦在日本、瑞士、葡萄牙、英國、意大利、德國、法國、西班牙、美國、韓國、澳大利亞、巴西及印度等國家擁有92項專利。我們擁有或申請的所有專利均與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的技術相關，且由我們的研發團隊自主研發。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亦在全球新增五項獲批商標至合計126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隨著微創®心律管理收購的完成，心律管理業務的全球知識產權組合已併入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整合後的心律管理業務知識產權組合在全球共擁有789項已授權專利。這些專利主要分佈於各關鍵地區：歐洲515項、美國231項、中國24項、日本15項、香港4項。該組合還包括57項全球註冊商標。

合併交易為集團構建了獨特的知識產權矩陣，實現了介入結構性心臟病技術與心律管理有源植入式器械技術的協同增效。憑借對我們產品組合的全球核心專利和關鍵算法技術的深度掌握，本集團構築了堅實的技術壁壘，為開拓心力衰竭綜合管理前沿交叉學科解決方案的願景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與戰略支撐。

### 供應鏈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背靠中國、面向世界」的全球化供應平台，旨在充分發揮中國製造的規模集約優勢與精密製造實力，實現高效生產與全球供給。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上海牛頓路的全球總部已正式落成並完成入駐，標誌著本集團全球研發協同與運籌效能的全面升級。同時，伴隨上海佐心生產場地的質量體系認證與生產許可獲批，為左心耳醫療器械等核心產品的產能爬坡與市場准入提供了堅實保障。

於2025年12月完成合併交易後，本集團實現了向「中、法雙總部」戰略架構的跨越，生產設施遍及中國、法國、意大利及多米尼加等地。通過整合CRM業務成熟的海外本地化製造體系與設施資產，本集團實現了海外業務的無縫銜接，有效規避了全球擴張前期的重資產投入風險。此項整合顯著擴大了採購規模，通過集中採購與供貨商整合增強了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同時，利用海外本土生產基地，本集團能有效對沖地緣政治風險，確保全球供應鏈的連續性、穩定性與合規性。

在物流與服務領域，本集團充分利用CRM業務已有的本地化倉庫網絡，大幅提升了產品分銷速度與臨床服務響應能力。本地化團隊亦加強了與當地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對臨床試驗的支持，確保產品質量並優化患者服務體驗。本集團將持續依託在介入輸送系統領域成熟的製造能力，賦能CRM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通過全球供應鏈與設施的高效整合，實現營運成本的持續優化與全球化營運的全面升級。



## 商業化

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全球心臟病產品平台，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矩陣與高效的全球渠道網絡，實現高質量的商業化增長。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共有包括結構性心臟病及CRM領域在內的47款產品實現商業化。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核心產品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及其導引系統、Alwide® Plus敖廣™ Plus均已獲得CE標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TAVI業務持續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於國內市場，TAVI產品年植入量成功跨越4,000例之重要里程碑，在中國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截至報告期末，終端醫院覆蓋增至近700家，累計培養獨立術者近500名，進一步夯實滲透根基。與此同時，LAAC業務錄得爆發式增長，累計進入全國逾120家醫院，培養獨立術者逾70位；憑藉卓越的臨床表現，LAAC產品於商業化第二年即實現跨越式演進，全年完成商業化植入近千台，並達成月植入量破百之重大突破。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TAVI業務展現出強勁的擴張動能與增長潛力，全年完成植入近900例，單月最高植入量突破180台，全球覆蓋區域迅速擴張近40個國家及地區，國際品牌影響力顯著提升。此外，LAAC業務亦實現國際化的重要突破，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自獲CE認證以來，已成功於德國、波蘭、阿根廷及中國香港等多個市場實現植入，標誌著本集團全球商業化進入了多線並進、高效產出的新階段。

於2025年12月，CRM業務正式併入本集團，為全球商業化佈局注入強勁動能。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心律管理領域已完成從有源植入設備到診斷監測工具的全面佈局。起搏器產品線涵蓋支持藍牙遠程監測的Alizea™、Borea™、Celea™系列，全球最小的經靜脈起搏器ENO™、TEO™、OTO™系列，國產首款磁共振條件安全起搏器Rega™、Trefle™、系Orchidee™列等13款核心獲證產品。ICD與CRT-D產品線涵蓋具有全球最長的續航時間的Talentia™與Energya™系列等12款獲證產品。於心電診斷與監測產品線，本集團作為業內少數能提供動態心電記錄儀及全流程軟件分析解決方案的企業，代表性產品包括長期植入式事件循環記錄儀、便攜式Holter記錄儀myPatch™ sl、SpiderView™ Holter解決方案等；而SyneScope Easy Cloud作為最先進的ECGHolter分析軟件之一，可提供聯網解決方案，顯著提升了臨床診斷的靈活性與效率。本集團基於「One CardioFlow」整合戰略，已構建起一支近600人的全球商業團隊，其中海外團隊增至近300人，實現了核心市場營銷力量的跨代升級。通過整合CRM業務在歐洲主要國家深耕多年的直銷網絡及全球經銷商資源，本集團正深度推動結構性心臟病產品與CRM產品的渠道協同與交叉滲透，不僅有效優化了海外開發成本與營運效率，更將憑藉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心臟病產品矩陣，顯著提升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的綜合議價能力與服務響應速度，加速轉化為可持續的業績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在國內市場，本集團擁有一支由近300名具備專業醫療背景的全職員工組成的治療方案推廣團隊，致力於為術者與患者提供涵蓋篩查診斷、手術支持及術後隨訪的全解醫療方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微創®集團在市場准入、醫學教育及推廣拓展等方面的協同效應，持續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通過基層患者篩查與轉診體系建設，我們有效打破地域限制，填補基層市場的診療空白。伴隨CRM業務的整合，本集團在國內市場的服務範疇已從結構性心臟病延伸至有源植入領域，通過共享臨床資源與學術平台，將顯著提升了創新經導管治療方案的普及率與可及性，助力更多患者獲得便利且精準的診療服務。

我們借助平台供貨商完成物流、分撥、倉儲等工作，繼而通過經銷商將產品銷售到醫院，並最終用於患者治療。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挑選有豐富醫療器械銷售經驗和資源的經銷商進行合作，對其提供專業培訓，並進行嚴格考核，持續打造其在市場開拓、方案推廣、器械銷售和術中支持等方面的全方位能力，使其成為我們治療方案推廣團隊的有力補充。

為加強我們產品的市場推廣和品牌建設，我們積極參與全球心臟及心血管領域的醫學會議和行業展覽，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全球結構性心臟病學術群體中的影響力。於報告期內，我們參加了倫敦瓣膜會2025(PCR London Valves 2025)、美國經導管心血管治療學術大會(TCT 2025)、成都國際心臟瓣膜病介入治療會議(PCRCCV 2025)、中國結構周2025、南方心血管病學術會議(SCC 2025)、杭州瓣膜會(China Valve Hangzhou 2025)、中國結構性心臟病大會(CSHC 2025)、東方心臟病學會議(OCC 2025)、2025 West China房顫周、江城心血管病大會(JICC 2025)、武漢國際心血管病大會(WICCD 2025)、2025大灣區微創瓣膜大會、華沙心血管介入會議(WCCI 2025)、歐洲介入心臟病學大會(EuroPCR 2025)、西班牙冠狀動脈與結構課程(CSC 2025)及德國法蘭克福先天性、結構性和瓣膜性心臟病介入治療大會(CSI Frankfurt 2025)等知名國際學術會議，由國際心臟瓣膜疾病介入治療領域的資深專家帶領分享我們TAVI產品及左心耳產品的最新臨床數據以及相關的器械特點和手術技巧，結合具有代表性的病例展開討論並進行手術直播，進一步加大了微創心通品牌在國際學界的影響力。

### 員工與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15名全職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430名全職員工)，其中8.06%為研發人員，38.66%為市場和銷售人員。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並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包括工資、津貼、獎金、福利和長期激勵等。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及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 於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5月30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統稱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上海佐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及13.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0,863,000元。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批准。於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持有上海佐心的100%股權，而上海佐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創®心律管理訂立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併方式收購微創®心律管理，使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創®心律管理合併並作為一家公司存續。合併後，合併附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的公司存在，而微創®心律管理成為存續公司，並作為MP CardioFlow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現有名稱存續，而MP CardioFlow BVI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向微創®心律管理的相關股東配發及發行3,953,847,407股新股份。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後，微創®心律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2月2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6年1月26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在股東於2026年2月1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已於2026年2月24日獲達成，股份合併於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11日及2026年2月2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

於2026年3月11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決定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美元為呈列貨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 未來發展

隨著合併交易的完成，我們已站在一個新的歷史起點。未來發展的核心戰略，一方面在於繼續鞏固及深化兩項業務的既有領先地位，另一方面在於通過多維度深度融合，將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銳意創新與CRM領域的深厚積澱有機結合，真正實現「1+1>2」的協同效應。這不僅是為了持續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更是為了踐行我們「提供能延長和重塑生命的可普惠化真善美方案」的使命，最終朝著「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新興科技領導者」的遠景邁進，為全球心臟疾病患者提供更全面、更精準的解決方案。

### 繼續強化我們在中國結構性心臟病市場的領先地位

憑藉我們已上市的VitaFlow®維心流™系列三代TAVI產品與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器產品的正面臨床試驗結果和實際應用中醫生和患者的積極反饋，以及我們在中國結構性心臟病市場近10年深耕積累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渠道、術者等資源，我們將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強化我們在中國結構性心臟病市場的領先地位：

#### 1. 深化創新，以技術迭代引領行業標準

我們將持續加大在下一代TAVI產品與技術研發上的投入。依託精準醫學理念，重點佈局能夠進一步簡化操作、提升安全性、擴大適應症範圍的創新器械。同時，積極探索人工智能、大數據在術前規劃與術後管理中的應用，構建覆蓋患者全生命週期管理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確保產品管線始終處於行業前沿，用硬核科技定義未來。

#### 2. 強化市場准入與渠道下沉，拓展服務邊界

在鞏固現有核心醫院陣地的基礎上，我們將加速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通過優化渠道佈局，開發更多低線醫院，致力於提升產品的可及性，通過高效的供應鏈與本土化生產策略，讓更多中國患者能夠及時享受到先進的介入治療。

#### 3. 構建學術生態，賦能醫生成長

我們將繼續搭建高水平的國際化學術交流平臺，通過標準化培訓體系、技術帶教、學術競賽、複雜病例研討等多種形式，助力中國青年術者快速成長，推動中國結構性心臟病整體診療水平的提升。

#### 4. 優化全生命週期患者管理，提升醫療價值

我們將從單一的产品提供者，逐步轉變為以患者為中心的全程解決方案提供者。我們將攜手醫療機構，優化從術前精準評估、術中精準操作到術後康復隨訪的全流程管理體系。通過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服務質量，強化品牌在醫生和患者心中的信賴度，將臨床優勢轉化為長期的、可持續的醫療價值。

#### 實施多維度深度融合，釋放合併後的協同動能

我們將從以下四個關鍵維度，系統性釋放重組後的協同動能：

##### 1. 市場渠道維度：打造全球聯動的「營銷網」

充分共享結構性心臟病和CRM在現有市場的優勢資源，在CRM的優勢區域推行「聯合銷售」模式，將結構性心臟病產品全面導入CRM現有的經銷網絡，使代理商能為醫院提供從CRM到瓣膜介入的更完整方案，實現結構性心臟病產品市場覆蓋的乘數級擴張。在結構性心臟病產品的優勢區域，則實施「雙品牌」驅動，用結構性心臟病產品線帶動CRM業務的快速滲透。此外，在國際展會與學術交流中，以「心臟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整合形象亮相，將中國TAVI的臨床數據與CRM的全球聲譽相結合，提升新集團的整體品牌溢價。

##### 2. 產品技術維度：構建優勢互補的「技術樹」

我們將打破原有業務壁壘，推動結構性心臟病技術與CRM技術在产品研發前端的深度融合，研究瓣膜介入手術與起搏器植入的最佳協同路徑，針對需要「瓣膜+心律」雙重干預的複雜心衰患者，開發聯合治療策略；同時，建立統一的研發平台，共享材料、算法、加工、測試等資源，加速創新技術的轉化落地，打造覆蓋「介入瓣膜+有源植入+遠程監測」的全方位產品矩陣。

##### 3. 供應鏈與製造維度：實現降本增效的「價值鏈」

優化全球供應鏈佈局，發揮規模採購與精益製造的優勢，合併雙方供應商資源，對通用原材料、電子元器件等進行集中採購，提高議價能力，優化生產成本。利用中國的製造優勢與CRM在海外的生產基地，建立靈活的生產體系，提升廠房和設備的利用率，並通過整合全球物流資源，優化跨境運輸及本地配送路徑，有望顯著降低國際物流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4. 組織與人才維度：激活全球協作的「智力池」

基於雙方團隊現有人才的優勢調配崗位以發揮人才最大價值，建立「中歐雙核」的人才交流機制，實現雙向賦能。同時，設計跨團隊的協同激勵方案，鼓勵雙方團隊圍繞同一目標協同作戰，從物理整合走向化學融合。

### 著力降本控費，加速盈利進程

我們將繼續以財務報表的健康度為重，通過聚焦業務、提高收入、節約成本及降低費用等措施，進一步減少虧損，致力於在保持收入穩步增長的前提下儘快實現盈虧平衡。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瑞年先生 (自2025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Philippe Wanstok先生 (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自2025年3月27日起辭任)  
趙亮先生 (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閻璐穎女士 (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  
Brian Chang博士 (董事會聯席主席) (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吳夏女士  
鄧奧弋先生 (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張俊傑先生 (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胡冰山博士 (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丁建東博士 (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介入治療與心臟節律管理領域的創新引領者，在持續鞏固中國TAVI市場絕對領先地位及全瓣膜疾病診療創新管線優勢的同時，深度融合微創®心律管理逾60年的專業積澱、12條核心產品管線及40餘款覆蓋起搏器、ICD等領域的全球上市產品矩陣，將全力打造全球領先的「結構性心臟病+心律管理+心衰管理」一體化平台，構建覆蓋心力衰竭全病因、全階段、全過程的綜合器械管理方案。通過為醫生和患者提供創新型的心衰全程健康管理服務，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的新興科技領導者。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7頁的綜合損益表。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平檢討(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顯示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並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對本公司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概述如下：

-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蒙受巨額淨虧損，並且預計將繼續產生虧損且可能永遠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因此，如果我們的業務失敗，投資者與股東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於我們的投資；
- 如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比我們更豐富的資源，並可能開發出更有效的產品，或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銷售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近期頒佈及未來政策所規限，例如集中採購，該等政策可能增加我們就在研產品取得監管批准及進行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其價格；
- 我們在完成收購全球附屬公司後面臨整合風險，特別是在營運管理、文化整合及僱員認同感等方面；及
- 如果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或商譽將發生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上述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肩負促進可持續及友好環境發展的企業及社會責任，致力於盡量減少環境影響及以可持續方式發展企業。

我們受中國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於2025年，我們遵守中國相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有關於2025年內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全面審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2至200頁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球共有1,415名員工（截至2024年12月31日：430名全職員工），其中836名來自CRM業務（多數駐點於歐洲）。

本集團僱用的員工人數視乎需求而不時變動。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資、獎金及激勵，通常基於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績效及地點而釐定。本公司按照僱員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及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招募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為12.5百萬美元(2024年:9.2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量的35.7%(2024年:39.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為4.3百萬美元(2024年:2.8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量的12.3%(2024年:1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為38.2百萬美元(2024年:43.9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67.0%(2024年:86.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為8.4百萬美元(2024年:13.4百萬美元),約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的14.7%(2024年:26.4%)。

盡本公司最大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發生的重大糾紛。

##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承認,各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與彼等建立、協作及培養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性。

### 僱員

本公司的成功離不開僱員的奉獻及勤勉。本公司致力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職業發展而盡可能提供更多機會。我們旨在長期培養人才、鼓勵僱員充分發揮潛能並與本公司同步發展。有關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2至200頁的「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續)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遍及全球，包括經銷商、醫院、醫生及外科醫生，以及患者。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旨在致力於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提高產品質量、增加銷量及改善盈利能力。

我們已與醫學界許多關鍵意見領袖(包括醫生、研究者及醫院管理人員)建立關係。通過定期拜訪專家、參與會議、醫生教育計劃等活動，大大提高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 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除根據《上市規則》加強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外，本公司一直透過公司網站、微信平台、股東熱線及投資者關係郵箱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高級管理層亦欣然接受股東實地考察及與彼等進行一對一的會面，以分享彼等關心的資料，從而令彼等能夠作出理性投資決定。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4.8百萬美元。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載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

##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履行本身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

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自股份溢價賬、留存利潤和任何其他儲備撥付股息，惟緊接支付該等股息後，本公司將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時償還到期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113.5百萬美元(2024年：568.6百萬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1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附有涉及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載有要求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的貸款協議。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上述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 退休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政策，本集團位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均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根據適用規則並在相關法定限額內繳納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中列支。

本公司不得動用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以作出少於當前金額之供款。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與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5,892	0.14%
張瑞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0,000	0.03%
Philippe Wanstok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523,140	0.29%
孫志祥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1%
周嘉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1%

附註：

- (1) 上述全部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66,554,18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716,885,771	26.97%
Shanghai MicroPort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112,855,680	17.48%
Sino Rhythm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08,473,669	9.56%
SPR-VI Holdings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38,501,815	8.46%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sup>(4)</sup>	受託人	333,167,904	5.2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323,466,409	5.08%

- (1) 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MicroPort International由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全資擁有，而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則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及MicroPort International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被視為於MicroPort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ino Rhythm Limited由Sino Cardiac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Yunfeng Fund III AIV, L.P.實益擁有。Yunfeng Fund III A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該公司最終由虞鋒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no Cardiac Limited、Yunfeng Fund III AIV, L.P.、Yunfeng Fund III AIV GP, Ltd.及虞鋒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 Rhythm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PR-VI Holdings Limited由Hillhouse Fund IV, L.P.實益擁有。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Hillhous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Hillhouse Fund IV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SPR-V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發行及配發333,167,904股股份，該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以供微創醫療間接附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持有，由於該受託人首次於上市法團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故觸發披露責任。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乃透過一系列受控實體(包括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MP CRM Investment Limited及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I Limited)持有。

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由CIC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C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C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MP CRM Investment Limited由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MP C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I Limited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全資擁有。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10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上述全部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7) 按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66,554,18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股權激勵計劃

### 股份計劃

股份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27日(「**股份計劃採納日期**」)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符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股份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股份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業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員工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於釐定員工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股份計劃之因素包括：

- (i) 員工參與者之履職情況；
- (ii) 員工參與者之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
- (iii) 員工參與者之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就業條件；
- (iv) 受僱於本集團之年期；及
- (v) 員工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與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i) 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
- (ii) 其專長及技能、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實際程度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年限；
- (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即營業額或利潤的增長)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的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iv) 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市場份額；
- (v) 關連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於研究、產品開發或商業化方面之成功所作出及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關連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及給予之其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
- (v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 董事會報告(續)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服務並屬於(1)諮詢人員及顧問或(2)供應商、承包商、分銷商及代理之人士，但不包括就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董事會應利用其全權酌情權釐定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 (c) 行使價及發行價以及行使獎勵

- (i) 行使價將受限於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所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於聯交所交易之連續五(5)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ii) 發行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內知會承授人之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
- (iii) 倘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獎勵，提呈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或獲其授權管理股份計劃之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將被視為相關獎勵之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條款同樣適用。
- (iv)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藉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說明謹此行使獎勵及所行使之獎勵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
  - (a) 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有一筆通知所涉獎勵股份之行使價或發行價(如適用)之全額匯款。
  - (b) 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後之二十一(21)日(或本公司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全權認為屬適當之更長期間)內，本公司將酌情安排以下列方式兑付已行使獎勵股份：
    - (1) 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已繳足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股票；
    - (2) 安排將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轉讓至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及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發出所轉讓股份之股票；
    - (3) 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代表)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通過聯交所之設施按現行市價場內銷售已行使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及



- (4) 安排發行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為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為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之經濟利益而持有之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之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代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指定及提供之銀行賬戶匯款之方式,向承授人(或倘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則向承授人之遺產繼承人)支付已行使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至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之日止期間之現行市價差額。

**(d)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時間須不短於有關獎勵可獲行使前之最短期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僅可全權酌情向員工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之獎勵:

- (i) 向新加入之參與者授出之「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ii)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受僱之員工參與者授出之獎勵;
-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之獎勵,包括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得等待後續批次之獎勵;
- (iv)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之獎勵,如有關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v) 按與表現掛鉤之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基準)授出之獎勵。

**(e)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i) 就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有關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即241,106,331股(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8,221,266股合併股份))。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計劃項下的相關購股權可供發行1,041,363股合併股份，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

#### 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股份計劃於任何時候可能授出的全部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的有關股份數目（「**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可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24,110,633份（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822,126份購股權），原因為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或將授予任何服務提供商購股權或獎勵。

#### 更新

- (iii) (a) 本公司可能於上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或股份計劃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股份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商參與者分項上限。於行使全部(1)股份計劃下的獎勵及(2)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後可能發行的「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尋求本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b) 任何三年期限內的任何更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iv) 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尋求本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授出獎勵予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連同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f)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

- (i)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獎勵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a)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  
(b)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資料。
- (iv)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需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的各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惟應在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說明其意圖。
- (v)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有關獎勵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vi) 向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需相關批准,除非變更根據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獎勵(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資料。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明，而授予購股權方面，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項授出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當作為要約日期。

**(h) 業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在授予獎勵之邀約函中所規定者外，股份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有關獎勵前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獎勵之退扣機制。

董事會相信，這將使董事會於根據各項授出之特定情況制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時更具靈活性，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發展有價值之優質人才。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股份計劃條款之規限下，獎勵可於要約規定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週年的前一日。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定任何條件，有關條件必須在行使獎勵前達成。除董事會決定並在授出相關獎勵的要約中規定外，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在行使獎勵前並無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退扣機制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



## 董事會報告(續)

### (j) 股份計劃的餘下期間

股份計劃應屬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緊接股份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終止日期**」)止，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對於致使行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之任何獎勵生效或按照股份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情況下，股份計劃之條文仍以所需要之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受限於提前終止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八年零兩個月。

### (k)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報告期初，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213,998,549份購股權或獎勵。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8,138,312股(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627,662股合併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05,860,23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情況如下：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b>員工參與者</b>													
<b>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b>													
陳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1,209,992	-	-	-	2.054港元	1,209,992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 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 202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241,998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0.27港元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241,998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0.00港元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自2025年3月27日起 辭任)	4,000,000	-	-	-	1.91港元	-	2023年8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至 2028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至 2023年8月29日	1.9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800,00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9.55港元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9.55港元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行使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購票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張瑞年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0,000	—	—	—	1.106港元	2,0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至2035年3月27日	1.00港元	不適用	90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00,0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53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00,0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0港元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兼高級副總裁	1,624,933	—	—	—	2.054港元	1,624,933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24,986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27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24,986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00港元			
		1,876,016	—	—	—	1.002港元	1,876,016	2024年4月8日	2029年8月8日	2009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0.9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75,203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1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75,203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50港元			
		606,700	—	—	—	1.106港元	606,700	2025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8日至2035年3月27日	1.00港元	不適用	33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21,34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53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21,34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據股份計劃 未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計劃 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計劃 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計劃 註銷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股份數目	行市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 根據股份計劃 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 根據股份計劃 行使購股權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
													根據股份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簡樂穎女士 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 15日起辭任)兼副總	391,499	—	—	—	—	2,054港元	391,499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 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 202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78,299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0.27港元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78,299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0.00港元		
	872,428	—	—	—	—	1,002港元	872,428	2024年4月8日	2029年8月8日	2029年8月8日至 2034年8月7日	0.9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74,485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5.01港元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74,485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4.5港元		
	1,213,402	—	—	—	1,106港元	1,213,402	2025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8日至 2035年3月27日	1.00港元	不適用	66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242,68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5.53港元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242,68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5.00港元		
小計	9,974,868	3,820,102	—	—	4,000,000	—	9,794,970	—	—	—	—	—	189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994,973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764,02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800,00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958,994股 合併股份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請假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本公司其他員工參與者	3,779,232	—	—	—	295,437	2,054港元	3,483,795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0日	2.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55,846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9,087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27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696,759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0.00港元		
	3,362,482	—	—	—	712,912	1,002港元	2,649,570	2024年4月8日	2029年8月8日	2029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0.9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672,496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42,582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1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29,914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5港元		
	4,250,000	—	—	—	220,000	1,002港元	4,030,000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至2034年4月7日	0.9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850,0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4,0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1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806,0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5港元		
	2,565,225	—	—	—	—	1,002港元	2,565,225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至2028年4月8日	2026年4月8日至2034年4月7日	0.9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13,045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1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13,045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5港元		
		600,000	—	—	—	1,106港元	60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至2035年3月27日	1.00港元	不適用	24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20,0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53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20,0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請假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股份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3,718,210	—	—	736,708	1.106港元	2,981,502	2025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8日至2035年3月27日	1.00港元	不適用	194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43,642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47,341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53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96,30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00港元		
小計	13,956,939	4,318,210	—	—	1,965,057	—	16,310,092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791,387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863,642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93,011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262,018股合併股份						
總計	23,931,807	8,138,312	—	—	5,965,057	—	26,105,062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4,786,361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627,662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193,011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5,221,012股合併股份						

### 附註：

- (1)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2)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股份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有關承授人改善其業績及效率。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定，且於將購股權歸屬於承授人之前，本公司不會設定額外的表現目標。鑒於上述情況，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所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1%的個人上限；及(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於2020年3月13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微創®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微創®醫療股東(「**微創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並於2022年3月17日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轄。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6月27日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並於同日以獲採納股份計劃替換。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 (b)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透過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28日。

###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微創®醫療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集團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或微創股東批准增加原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經微創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更新，惟：

- (i)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微創股東批准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

本公司可於微創<sup>®</sup>醫療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微創股東及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i)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各參與者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並由股份計劃取代，因此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9,634,356股合併股份可供發行，佔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1%。

**(e)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如果在進行相關授出時，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和擬授出，無論是否已行使、取消或未行使)獲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a)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在會上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棄權表決；(b)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獲授之購股權(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c)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在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前確定。

**(f) 購股權認購價及代價**

在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受該等購股權約束的每股股份的價格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並應至少為以下價格中的最高者：(a)該等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須是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c)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g)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23年6月27日(「**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保持充分效力，以使此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須授出的其他購股權之行使生效，且此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董事會報告(續)

### (h)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乃由於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且此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54,087,144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0,817,428股合併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b>員工參與者</b>														
<b>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b>														
陳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000,000	—	—	—	—	0.16美元	5,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0.8美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000,000股合併股份						
		1,209,992	—	—	—	—	3.754港元	1,209,992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659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41,998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7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41,998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25港元		
		332,654	—	—	—	—	2.63港元	332,654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	2.5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6,53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3.15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6,53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70港元		
		410,300	—	—	—	—	2.534港元	410,300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2,06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6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2,06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注銷的購股權	行售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兼高級副總裁	2,000,000	—	—	—	6,406港元	2,000,000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4日至2026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4日至2031年10月3日	6.2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2.03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1.20港元		
		1,624,933	—	—	—	3,754港元	1,624,933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24,98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7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24,98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25港元		
		117,039	—	—	—	2.63港元	117,039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	2.5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3,407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3.15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3,407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70港元				
750,000	—	—	—	2.534港元	750,000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8年3月30日	2024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5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6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5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簡曉娟女士	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兼副總裁	355,146	—	—	—	2.534港元	355,146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71,02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6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71,02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4,000,000	—	—	—	0.16美元	4,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0.8美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00,000股合併股份									
		391,499	—	—	—	3.754港元	391,499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78,29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7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78,29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25港元					
					318,924	—	—	—	2.63港元	318,924	2022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至2032年3月29日	2.5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3,784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3.15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3,784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70港元		
					257,213	—	—	—	2.534港元	257,213	2023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51,442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6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51,442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行售價	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周嘉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683	—	—	—	—	2,534港元	449,683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9,93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不適用
孫志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683	—	—	—	—	2,534港元	449,683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9,93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不適用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00,000	—	—	—	2,000,000	3,754港元	—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25港元	不適用
丁建東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49,683	—	—	—	449,683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9,93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不適用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授出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註冊的購股權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小計		20,816,749	—	—	—	2,449,683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163,34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99,936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673,413股合併股份									
<b>本集團其他員工參與者</b>																			
		10,360,641	—	113,936	—	979,620	0.16美元	9,267,085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072,128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2,787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95,924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0.8美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53,417股合併股份											
		2,570,000	—	—	—	100,000	13.72港元	2,470,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0日	14.08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514,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8.6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94,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70.40港元						
		60,000	—	—	—	60,000	6.406港元	—	2021年10月4日	2021年10月4日至2026年10月4日	2022年10月4日至2031年10月3日	6.2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2.03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31.20港元						
		5,713,020	—	—	—	260,325	3.754港元	5,452,695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至2032年1月18日	3.6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142,604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52,065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7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090,53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8.25港元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注銷的購股權	行售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1,190,000	—	—	—	340,000	2.802港元	85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至2032年6月21日	2.9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38,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8,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4.01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7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4.50港元		
		4,166,639	—	—	—	1,128,541	2.534港元	3,038,098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30日	2025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	2.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833,327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25,708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67港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07,61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85港元		
小計		24,600,300	—	113,936	—	3,408,486		21,077,878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920,06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22,787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681,697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4,215,575股合併股份						
<b>關聯實體參與者</b>														
常兆華博士	微创醫療董事	6,000,000	—	—	—	—	0.16美元	6,000,0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00,0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0.8美元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200,000股合併股份						



##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 本公司於緊接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日期 前的收市價	本公司於緊接 根據購股權計劃 行使購股權 日期前的加權 平均股價 <sup>(1)</sup>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sup>(2)</sup> (美元千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 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 失效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市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微創醫療其他僱員		8,862,200	—	—	—	480,000	0.16美元	8,382,200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至 2030年3月30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772,440股 合併股份	—	—	—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96,00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0.8美元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676,440股 合併股份						
		300,000	—	—	—	40,000	2.802港元	260,000	2022年6月22日	2022年6月22日至 2027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至 2032年6月21日	2.9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60,000股 合併股份	—	—	—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8,00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4.01港元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52,00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4.5港元		
小計		15,162,200	—	—	—	520,000	0	14,642,200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3,032,44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04,000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2,928,440股 合併股份						
總計		60,579,249	—	113,936	—	6,378,169	—	54,087,144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2,115,849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22,787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275,633股 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 合併生效後的 10,817,428股 合併股份						

### 附註：

- (1) 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格子模型釐定。計量日期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2)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所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的個人上限；及(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



##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採納，並於2023年8月29日修訂。目前，由於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因此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資金來源為《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所指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作出的貢獻，以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

### (c)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進一步獎勵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27,331,143股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將不會作出有關獎勵。於2023年8月29日，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此後，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一項資金來源僅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股份可供發行。

### (d)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經股東批准除外）。

### (e) 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有效期自採納日期（即2021年3月30日）起計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終止後，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須於終止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退回股份及有關非現金收入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其他剩餘資金應於出售後立即匯至本公司。

受限於提前終止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五年零十一個月。

### (f) 歸屬及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受託人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

在以下情況下，獎勵失效：(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ii)僱用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

### (g) 獎勵股份的認購價及代價

每股獎勵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釐定。



於2025年前，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當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5,671,054份股份獎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1,134,210股合併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未歸屬 股份獎勵所涉及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未歸屬 股份獎勵所涉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1)</sup> (美元千元)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的 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已歸屬 的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失效 的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註銷 的獎勵	認購價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b>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b>														
陳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主席	—	332,654	332,654	—	—	2.63港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105	
		—	410,300	410,300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124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自2025 年12月15日起辭 任)兼高級 副總裁	—	117,039	117,039	—	—	2.63港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37	
		—	355,146	355,146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107	
		—	938,008	938,008	—	—	0.90港元	—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0.90港元	0.90港元	108	
曾瑞穎女士	執行董事(自2025 年12月15日起辭 任)兼副總裁	—	318,924	318,924	—	—	2.63港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101	
		—	257,213	257,213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78	
		—	436,214	436,214	—	—	0.90港元	—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0.90港元	0.90港元	50	
小計		—	3,165,498	3,165,498	—	—							710	
<b>其他承授人合計</b>														
		—	228,620	228,620	—	—	2.63港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2.54港元	2.54港元	72	
		—	6,344	6,344	—	—	2.62港元	—	2022年1月19日	2022年4月30日	3.65港元	2.77港元	3	
		—	7,034	7,034	—	—	3.27港元	—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4月30日	3.21港元	2.77港元	3	
		—	11,067	11,067	—	—	2.08港元	—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4月30日	2.17港元	2.77港元	5	
		—	8,742	8,742	—	—	2.64港元	—	2022年4月19日	2022年4月30日	2.78港元	2.77港元	4	
		—	363,564	363,564	—	—	2.534港元	—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2.57港元	2.57港元	110	
		—	1,880,185	1,880,185	—	—	0.90港元	—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0.90港元	0.90港元	215	
小計		—	2,505,556	2,505,556	—	—								412
總計		—	5,671,054	5,671,054	—	—								1,122

附註：

(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 董事會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3,626,804份股份獎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相當於725,36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6%，其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獎勵	認購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sup>(1)</sup> (美元千元)
<b>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b>													
趙亮先生	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兼高級副總裁	—	397,302	397,302	—	—	0.76港元	—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0.76港元	0.76港元	39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9,46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9,46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簡曉穎女士	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兼副總裁	—	794,605	794,605	—	—	0.76港元	—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0.76港元	0.76港元	79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58,921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58,921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b>小計</b>		<b>—</b>	<b>1,191,907</b>	<b>1,191,907</b>	<b>—</b>	<b>—</b>		<b>—</b>					<b>118</b>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38,381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38,381股合併股份									



姓名	職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				認購價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sup>(1)</sup> (美元千元)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獎勵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的獎勵						
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sup>(2)</sup>		—	556,223	556,223					0.76港元	—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0.76港元	0.76港元	55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11,244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111,244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其他承授人(不包括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計		—	1,878,674	1,878,674					0.76港元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0.76港元	0.76港元	185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75,734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75,734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3.8港元	
總計			3,626,804	3,626,804											368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25,360股合併股份	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25,360股合併股份											

附註：

- (1)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
- (2) 上述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包括趙亮先生及閻璐穎女士。授予趙亮先生及閻璐穎女士的獎勵詳情已另行載列，因此有關獎勵未於此處重複載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承授人(i)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所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超過1%的個人上限；及(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僱員授出或將予授出獎勵。

###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由微創®心律管理於2020年6月30日採納。目前，由於不會根據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因此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將構成一項資金來源為《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所指的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規定。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目的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旨在表彰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及吸引合適人才，促進微創®心律管理的持續營運與發展。

#### (b) 合資格參與者

微創®醫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以及已接受微創®醫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委任、董事職位或委聘要約之準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顧問；或經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已為或將為微創®醫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業務聯繫人(包括微創®醫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經銷商、承包商、合約生產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僱員或顧問)。

#### (c)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所有獎勵可向參與者分配的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333,167,90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66,633,580份合併股份獎勵)。

#### (d) 每個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並無適用的特定最大權利。

#### (e)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的餘下期限

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並無特定期限或固定有效期，且應持續有效。



**(f) 授出獎勵**

授予任何參與者的每份獎勵均須遵守本文件及授出通知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使該參與者有權獲得一股股份。

**(g) 歸屬**

每份獎勵之歸屬須達成相關表現條件並符合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所載之相關持續任職條件。

**表現條件**

參與者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授出通知所載之相關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

若根據相關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參與者有權根據獎勵獲得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並非整數，則該參與者根據獎勵有權收取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按相關表現條件達成情況計算)，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微創®心律管理董事會依據相關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計算、並須在符合持續任職條件後確定之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將逐一通知每名參與者。

**(h) 未授出獎勵**

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完成後，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已轉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自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完成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截至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完成及2025年12月31日，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項下分別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於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完成前已歸屬的獎勵已於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完成時轉換為相應的現有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心律管理長期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138,620,372份現有股份獎勵(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27,724,074份合併股份獎勵)，所有該等獎勵已於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予為持有該等未授出獎勵而設立的受託人。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1.26%。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權益，而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權利。

##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6月27日終止)，以向若干員工提供激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附註8。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按《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確認關聯方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均見《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度報告披露。

## 關連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關係的說明如下：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微創 <sup>®</sup> 醫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微創投資	微創 <sup>®</sup> 醫療的附屬公司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微創 <sup>®</sup> 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醫療	微創 <sup>®</sup> 醫療的附屬公司
科威醫療	微創 <sup>®</sup> 醫療的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	於上海佐心收購事項之前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上海佐心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5月30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統稱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上海佐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及13.7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63,000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上海佐心收購事項獲委聘以釐定上海佐心的公允價值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上海佐心的業務前景及訂立上海佐心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上海佐心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持有上海佐心的100%股權，而上海佐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部分本公司戰略方案為結構性心臟病提供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於2024年年初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前收購事項**」)。有關前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上海佐心是一家專注於左心耳相關醫療器材的公司，主要包括兩個自主研發的在研產品，已商業化的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且若干新一代左心耳封堵器及左心耳導引產品正處於研發階段。考慮到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已獲市場認可並展現強勁競爭潛力，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股權是一項戰略舉措，符合本集團致力於醫療行業創新的承諾並為本公司未來在治療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成功奠定基礎，確保本集團可充分獲取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商業化利益，從而使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上海佐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6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

### 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創®心律管理訂立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合併方式收購微創®心律管理，使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創®心律管理合併並作為一家公司存續。合併後，合併附屬公司不再作為獨立的公司存在，而微創®心律管理成為存續公司，並作為MP CardioFlow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現有名稱存續，而MP CardioFlow BVI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向微創®心律管理的相關股東配發及發行3,953,847,407股本公司新股份。於完成後，微創®心律管理集團的成員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微創®心律管理交易前股權價值為680百萬美元，乃由本公司與微創®心律管理經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微創®心律管理集團主要從事CRM業務，專注於管理心律失常的解決方案。其提供監測患者心臟資訊的設備，以便(1)識別異常的心臟狀況，如心動過緩及快速性心律失常；及(2)應用電脈衝和電擊來預防或治療有關異常狀況或提供心臟再同步化治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具備全球影響力的心臟病產品平台，以提供多元化產品及產品管線，並實現互補協同效應。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有關協同效應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強化本集團在結構性心臟病及CRM解決方案的產品及管線，同時提升研發能力、生產能力、分銷渠道及市場擴張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15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

####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微創投資集團及／或微創投資集團委聘的任何第三方於其員工餐廳及其他內部用餐區向本集團僱員及賓客提供餐飲服務及飲品的主要條款，如(i)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飲品；及(ii)提供會議、宴會及商務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立餐飲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補貼的優質餐飲及飲品服務，作為彼等福利待遇的一部分，並確保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活動期間向其賓客提供優質食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餐飲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餐飲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餐飲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787,116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投資於2023年1月17日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中載列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公共區域管理及維護服務；(ii)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服務(不包括結算有關公共區域的公用事業費用，如(i)水；(ii)電力；及(iii)工業氣體；及(iii)淨化廠房設備及設施維護及維修服務。



##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就其物業需要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確保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995,787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 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重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原材料**」)。

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

由於其價格優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我們計劃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生產原材料需要專業的生產線、設備及人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目前具備該等產能,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定製化的產品,而我們並無且無計劃建立這樣的產能。因此,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而非自行建立這樣的產能)在商業層面上屬合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生產的原材料質量高、穩定、交貨快且價格合理,可滿足並保證產品及更多在研產品的高效商業化生產。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原材料採購總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64,477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 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2022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推廣及健康管理服務。

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本集團運營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為了在中國以及海外TAVI市場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其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推廣服務。因此，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的服務對商業化進程至關重要，可作為本集團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補充。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推廣其產品及管理符合資格接受使用本集團產品完成的手術的患者需要具備成熟的經驗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產品，不僅廣泛覆蓋了本集團在國內醫院的目標部門，亦向全球範圍推廣。此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非常熟悉本集團的要求，一直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滿意的服務。因此，本公司相信，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提供推廣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滲透率。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持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全球商業化進程，這將令本公司在相關海外市場迅速佔有一席之地。



##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推廣及患者健康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1,245,283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為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服務採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23年12月6日訂立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採購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援服務。

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

由於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對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流程至關重要，而該等服務需要複雜的技術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先前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且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相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持續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本集團有利。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增加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除修訂年度上限外，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應維持不變。



修訂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上海佐心收購事項，合理預期本集團對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等的服務採購需求將會大幅增加。由於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醫療器械企業，因此由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的經擴大服務對我們的開發及生產流程至關重要，而該等服務需要複雜的技術和知識，更適合由具備該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處理。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先前一直按合理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滅菌服務、產品檢測服務、數值仿真服務、動物試驗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因此更熟悉我們的特定要求及預期。由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我們地理位置鄰近，且有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相信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一貫地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該等需求擴大的優質服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補充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服務採購總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10,376,003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

### 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微創®醫療(為其本身及代表除本集團以外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在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所載的目標市場(「**目標市場**」)營銷及分銷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分銷產品**」)。

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至2026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可不時續期不超過三年。續期時，雙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有關協議條款。



##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所在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本公司面臨著來自正在開發心臟瓣膜疾病解決方案的大型國際醫療器械企業以及國內醫療器械企業的競爭。根據醫療器械行業慣例，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且並不直接向醫院出售產品。為了在目標市場進軍TAVI市場並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必須進一步提升商業化能力，其中包括憑藉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全球分銷渠道。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在成功實現醫療器械全球商業化方面有著穩健的往績記錄，並擁有一支完善且經驗豐富的全球銷售及營銷團隊，該團隊熟悉本集團的分銷產品，可向全球範圍推廣。受益於本公司分銷產品與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專注於心臟領域的全面產品之間的協同效益，以及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與目標市場內合資格醫院的穩定業務關係，本公司可加快進軍及滲透該等目標市場內醫院的步伐。此外，經過與本集團的多年合作，微創®醫療集團已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非常熟悉。通過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本集團可憑藉微創®醫療集團的全球分銷網絡，接觸目標市場內的廣大客戶。我們認為，委聘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作為分銷商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影響力，掌握市場動態，以及增加本集團分銷產品的滲透率。此舉亦將協助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於各份訂單中確定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乃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在考慮訂購數量、交付時間表、用途及運輸成本後釐定。

雖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並非以金額形式呈列，鑒於(i)最終價格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相同分銷產品之定價政策一致，並主要根據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釐定；(ii)本公司將採納價格釐定及審閱機制以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誠如下文「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所述)，將有效確保最終價格屬公平合理；(iii)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及計算其項下交易金額的方程式屬清晰，且並不涉及複雜計算或過多的管理層酌情權；及(iv)相關公告及年度報告的充分披露已包括或將會包括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2023年分銷產品及目標市場的詳細信息，以及我們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董事會認為現有建議年度上限的方程式可(i)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將自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費用之所有所需資料；及(ii)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標的交易作出知情評估及/或因而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列示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作為豁免的條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根據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向分拆後微創<sup>®</sup>醫療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將根據以下列方程式釐定：

**交易金額 = (分拆後微創<sup>®</sup>醫療集團於各目標市場訂購各分銷 × 相關分銷產品的最終價格，)的總和乃主要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產品的單位數目**

**式釐定：**

**最終價格=分銷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的零售價<sup>(1)</sup> - 分銷商的毛利<sup>(2)</sup>**

附註：

- (1) 分銷產品的零售價乃基於目標市場中競爭產品的零售價及相關分銷產品的生產、運輸及保險成本，並參考相關分銷產品的市場地位及銷售策略而釐定。零售價可因應市場狀況不時調整。
- (2) 分銷商的毛利由本集團與分拆後微創<sup>®</sup>醫療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基於在相關目標市場分銷類似產品的現行毛利率，預期將為零售價的30%至50%。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列示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作為豁免的條件，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分銷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46,466,495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6日及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



## 董事會報告(續)

### 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與上海佐心訂立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上海佐心將就其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向本公司及其除上海佐心以外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若干配套服務，如技術服務、註冊、臨床試驗、質量控制、供應鏈及銷售推廣。

由於上海佐心的研發活動及其產品的商業化涉及大量保密及敏感信息，於本集團內提供若干服務將確保有關信息得到有效保障及妥善保護。此外，預期內部提供若干服務將產生協同效應及加強協作力度，從而更有效地整合資源、改善成本管理及提高營運效率，這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此外，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本公司更了解上海佐心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且更熟悉上海佐心的具體要求及期望。此既有認知有助於降低溝通成本、積累服務提供方面的專門知識及不斷向上海佐心交付優質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上海佐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零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 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

於2024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微創心通與科威醫療訂立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據此，科威醫療同意向上海微創心通授出在中國分銷科威醫療的若干自有產品(「**科威分銷產品**」)的獨家權利，期限由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戰略機遇，以進軍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內新興的、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此次擴張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即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加強我們對開拓結構性心臟病全面醫療方案的承諾。該協議預計能發揮本公司現有產品與科威分銷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這一戰略舉措不僅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亦通過與我們為全球結構性心臟病提供便捷、先進醫療方案的使命保持一致，以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可持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科威分銷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234,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

### 科威貸款協議

於2024年7月19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微創心通與科威醫療訂立科威貸款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貸款人)同意向科威醫療(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相等於科威貸款協議日期的一年期LPR，期限為自提款日期起計兩年。貸款融資將由科威醫療以上海微創心通為受益人作出的以科威醫療的若干設備及設施(總淨值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作為抵押品的保證作擔保。



## 董事會報告(續)

決定訂立科威貸款協議乃受加強本集團與科威醫療之間協調及互動的戰略需要驅使。此安排為我們更廣泛業務策略的基石，旨在促進與科威醫療更深入的合作。通過科威貸款協議提供的資金，科威醫療將能分配更多資源以優化科威分銷產品的運營及改進。該等產品不僅與我們現有產品線相輔相成，亦對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至關重要。此外，科威貸款協議為本集團與科威醫療的未來合作項目奠定了堅實基礎。科威貸款協議的財務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確保與當前市場利率及最佳做法保持一致，從而確保協議在不引入重大風險的情況下支持我們的財務健康及運營穩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科威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的公告。

### 交銀短期擔保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訂立交銀短期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交銀短期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作為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對交銀上海分行的還款責任的擔保，上海微創心通於同日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訂立交銀短期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同意就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短期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

### 交銀中期擔保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上海佐心與交銀上海分行訂立交銀中期授信協議，據此，交銀上海分行已同意在交銀中期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兩年。作為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對交銀上海分行的還款責任的擔保，上海微創心通於同日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訂立交銀中期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同意就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交銀中期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以交銀上海分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



### 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連同交銀短期擔保協議及交銀中期擔保協議統稱為「擔保協議」)

於2024年9月30日，上海佐心與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訂立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據此，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已同意在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上海佐心授出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6百萬元的授信，自2024年9月30日起為期一年。作為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對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的還款責任的擔保，上海微創心通於同日以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為受益人訂立上海農商行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同意就上海佐心妥為履行上海農商行授信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以上海農商行張江科技支行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擔保。

本公司為上海佐心提供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使其獲得資金以繼續發展研發活動及將產品商品化，從而進一步提升上海佐心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佈局作出貢獻。經審閱上海佐心的最新管理賬目及進行信貸風險審查並考慮上海佐心的還款能力及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認為擔保的風險水平相對較低。作為一家專注於左心耳解決方案的高科技醫療器械公司，上海佐心的主要產品包括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導引系統及AnchorMan®錨王™左心耳封堵系統。上海佐心獲得資金後，將運用該等資源推動產品迭代、市場營銷、推進商業化進程，以及開拓海外市場及深化國內市場。透過整合上海佐心的產品，本公司旨在滲透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高增長細分市場。該策略將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擴大策略舉措，最終提供最先進的結構性心臟病治療解決方案，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授信乃由中國持牌銀行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擔保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擔保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

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政策及指引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



### 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5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上海微創心通與上海微創醫療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同意向上海微創醫療租賃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A區2幢1樓及2樓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租賃物業」)作研發及辦公室用途，租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包含首尾兩天)。自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包含首尾兩天)，該物業的租金為每日人民幣6.54元/平方米。上海微創醫療應每季向上海微創心通支付租金。

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8年3月31日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3,613,5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

### 核數師及董事確認

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提供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iii)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乃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釐定該等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與證券事務部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並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彼等與財務部門一併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並無超過年度上限，亦會按月或於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董事會溝通以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要求彼等批准現有交易條款的新修訂。本公司各部門主管亦將定期獲知會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向獨立內部審核團隊指派任務以確保本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有效及完整。通過該等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據此進行評估並確認前段所述內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未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

## 重大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任何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現金代價0.97百萬港元於聯交所購買1,415,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發行股份以收購微創®心律管理

於股東在2025年12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根據及待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董事已獲授予特別授權，以於合併完成時根據微創®心律管理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1.35港元的發行價向微創®心律管理的相關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953,847,407股新普通現有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2月21日的公告。

##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2月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7.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於相關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佔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於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	截至2023年12月15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sup>(1)</sup>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1月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實際已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b>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b>										
—正在進行的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研發活動、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	423.9	15.6%	250.2	50.2	3.52%	20.3	20.3	223.9	—	
—正在中國及海外進行的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銷售及營銷活動	391.3	14.4%	154.9	104.9	7.36%	10.0	10.0	341.3	—	
<b>小計</b>	<b>815.2</b>	<b>30.0%</b>	<b>405.1</b>	<b>155.1</b>	<b>10.89%</b>	<b>30.3</b>	<b>30.3</b>	<b>565.2</b>	<b>—</b>	
<b>VitaFlow®維心流™</b>	<b>92.4</b>	<b>3.4%</b>	<b>19.2</b>	<b>19.2</b>	<b>1.35%</b>	<b>—</b>	<b>—</b>	<b>—</b>	<b>—</b>	<b>—</b>
<b>其餘產品</b>										
—為VitaFlow®維心流™ III及VitaFlow®維心流™球囊式的研究、臨床前、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190.2	7.0%	98.5	98.5	6.91%	66.4	14.9	138.7	51.5	2028
—正在進行及計劃的TMV在研產品研發	312.5	11.5%	202.8	202.8	14.24%	165.5	8.0	155.1	157.4	2028
—進行中及計劃的TTVR在研產品、外科瓣產品及手術配套產品研發	163.0	6.0%	127.1	75.0	5.27%	65.3	8.0	53.6	57.3	2028
—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為計劃商業化活動提供資金	67.9	2.5%	67.9	—	—	—	—	—	—	—
<b>小計</b>	<b>733.6</b>	<b>27.0%</b>	<b>496.3</b>	<b>376.3</b>	<b>26.42%</b>	<b>316.5</b>	<b>31.0</b>	<b>347.4</b>	<b>266.2</b>	
<b>通過與全球賦能者合作為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提供資金</b>	<b>407.6</b>	<b>15.0%</b>	<b>53.2</b>	<b>523.2</b>	<b>36.73%</b>	<b>326.1</b>	<b>70.0</b>	<b>621.5</b>	<b>256.1</b>	<b>2028</b>
<b>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生產VitaFlow®維心流™及VitaFlow Liberty®自由•維心流™的能力</b>	<b>396.7</b>	<b>14.6%</b>	<b>299.2</b>	<b>299.2</b>	<b>21.00%</b>	<b>252.2</b>	<b>36.5</b>	<b>181.0</b>	<b>215.7</b>	<b>2028</b>
<b>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b>	<b>271.7</b>	<b>10.0%</b>	<b>151.5</b>	<b>51.5</b>	<b>3.62%</b>	<b>17.5</b>	<b>17.5</b>	<b>171.7</b>	<b>—</b>	
<b>總計</b>	<b>2,717.2</b>	<b>100.0%</b>	<b>1,424.5</b>	<b>1,424.5</b>	<b>100.0%</b>	<b>923.2</b>	<b>185.2</b>	<b>1,979.2</b>	<b>738.0</b>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2023年12月15日，為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最後可行日期。
- (2) 於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直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自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直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方式動用。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預計將於2025年末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日期已獲延長，該預期日期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定，並可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予以變更。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公開可供查閱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續任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計。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 1.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旨在為其資產保值及增值，同時探索符合其企業策略及主要業務營運的戰略機會。該等投資的目的為產生長期價值、為營運需要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促進與其他企業的潛在協同效應，以支持未來增長。本公司的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資產類別：

- 上市股權：投資於具強勁增長潛力、戰略價值、行業協同效應及符合本公司長期目標的上市公司。預期該等投資不僅能帶來財務回報，更可提供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發展計劃及知識共享的機會，從而推動雙方共同成長。除非獲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投資僅限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如上交所、深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買賣。一般不允許對長期停牌、存在重大監管或法律不確定性的公司，或有明顯除牌風險跡象的公司進行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提供合作機會、合資企業或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整合機會的私營公司。投資亦可鎖定具備創新商業模式或未開發市場潛力的初創企業或成長期公司，或於新興行業或市場中營運且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優先事項的公司。
- 債券：投資於政府及公司債券以信貸狀況為評估基礎，並優先投資於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B+或以上級別的債券。
- 低風險理財產品：投資於其他低風險金融工具、結構性存款、固定收益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分類為或相當於風險等級為R2或以下的產品，以管理流動資金及把握短期機會。

雖然上述類別指本公司投資活動的主要焦點，本公司對是否投資於信託產品、加密貨幣及金融衍生工具保持靈活性，上述各項投資均會進行獨立盡職審查，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投資策略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密切相關，並專注於能與其主營業務及戰略優先事項互補的資產。本公司的方針將著重於可持續增長及戰略合作的長期投資與旨在維持流動資金及把握即時市場機遇的短期投資結合。



### 2.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保障其投資及確保風險與回報取得平衡。

界定風險限額及指標：

本公司會評估流動性、估值、監管及外匯等方面的風險。其運用可量化的指標(例如投資組合集中度、信貸評級及市場風險敞口)評估及減輕該等風險。整體投資組合風險會透過跨資產類別、跨領域及跨地區的分散投資策略予以降低。

- 流動性緩衝：本公司會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緩衝，以確保營運靈活性及財務穩定性。投資於流動性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債券)提供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並迅速回應市場變化。
- 信用風險：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核准，否則債券投資的最低信貸評級應為BBB+或同級。
- 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會對交易對手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評估其信貸狀況、財務穩定性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僅會選擇符合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及績效標準的交易對手。
- 其他風險：將審慎評估外匯風險、估值風險及監管變更等風險。

本公司會基於風險回報(ROI)、風險調整後回報及對企業策略的貢獻等主要績效指標，對投資進行季度審查。財務管理部評估所有投資組合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通過追蹤市場動態、監管變更及宏觀經濟狀況持續監察其投資組合。本公司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持續符合本公司的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



### 3. 核准及監察機制

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活動由董事會監管，確保所有決策與本公司的企業目標一致。

- 批准流程：

所有投資建議均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投資建議由管理層提交，當中必須包括詳細分析、決策依據及佐證數據。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專家及顧問的意見。建議會經過全面審查，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並與其目標一致。董事會及股東對投資的批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監察及匯報：

董事會每年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董事會可進行獨立審計，以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

通過維持明確的批准及監察機制，本公司確保其投資決策管理完善、與戰略方向一致，並符合監管及企業管治要求。該投資政策有待董事會每半年審閱一次。



## 董事會報告(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30日



## 一般事項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在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方面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並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報告。

## 公司文化

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取得經濟成就，亦有助持續的增長。深厚的文化根基能夠讓本公司達致長期可持續表現及履行其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於基於其遠景、使命及價值，打造積極進取的文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重點關注「幫助億萬地球人健朗地越過115歲生命線」之信念及「提供能延長和重塑生命的可普惠化真善美方案」之使命。

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正式推出「統一律動，同一顆心」之品牌理念。「同一顆心」體現心血管照護整體觀，將心臟視為一個整合系統，而非孤立病症或手術的集合。「統一律動」則蘊含三層深意：

- (i) 心律管理、結構性介入治療及心力衰竭等領域間的臨床連續性，體認心臟疾病並非孤立存在。
- (ii) 對每位患者、每種病症及疾病的每個階段不分優先、不設排斥的人文包容。
- (iii) 對每位員工、每個專業領域及每項貢獻的組織包容性，攜手建構具實質意義的心血管解決方案。

這句話整體傳達出心通旨在以精準、同理心及一貫性全程守護患者的心臟照護歷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亦將願景更改為「成為心力衰竭診斷與治療領域新興科技領導者」，以強調本公司專注於心臟診斷與治療的專業定位，涵蓋結構性心臟病、心律不整及心力衰竭等領域。此遠景同時也反映我們透過技術創新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以及成為業界領先企業的目標。

我們的企業精神及員工行為準則，體現於「盡精盡微盡心盡全力、致廣致大致遠致良知」箴言中。我們深知產品直接關乎患者的生命，哪怕最微小的偏差亦可造成重大影響。正因如此，我們致力於精益求精地掌握醫療技術的每個細節，讓世界各地的患者均可享有更美好、更長壽的人生。這正是我們恪守信念、踐行所秉持核心價值之方式。這些原則是我們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建立關係的基石，並體現於我們日常工作的每個細節之中。

董事會設立及推廣企業文化，期望及要求全體員工加強。我們所有的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及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彼等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一致。

### 董事會

#### 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重大政策及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提名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及時獲取所有有關資料以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在向董事會尋求由本公司承擔開支的獨立專業建議。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的職能會定期予以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報告並帶來董事會的平衡，以便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供有效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架構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組成相當均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之策略、管治及業務有關的完善的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名單(亦指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即主席、聯席主席以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載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佈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張瑞年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Philippe Wanstok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辭任)  
趙亮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閻璐穎女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主席)  
Brian Chang博士(聯席主席)(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吳夏女士  
鄧奧弋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張俊傑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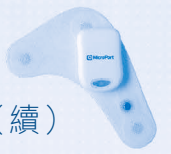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期限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信函所述條款及條件終止。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其獨立觀點。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定期檢討，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獲委任後及每年進行一次評估。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如有需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展示堅定的承擔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方式設立渠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藉此以公開和保密的方式(如情勢所需)表達其意見。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國明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張瑞年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各自獨立分立，職責劃分清晰且明確穩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豐富經驗及高素質，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需要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計及任何根據第16.2條須進行重選的董事。

因此，吳夏女士、Brian Chang博士、Philippe Wanstok先生、鄧奧弋先生、胡冰山博士及周嘉鴻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及第16.2條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職務，惟具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督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會為其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董事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治政策，以及其自身的角色與職責。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適切及具相關性。所有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將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資料分發予所有董事，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閱讀培訓資料。培訓材料涵蓋的主題包括董事職責、香港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披露義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修訂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定等。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胡冰山博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6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義務。

於2025年12月15日，Philippe Wanstok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rian Chang博士及鄧奧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2025年12月1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義務。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會通常安排每年每季度召開會議及在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運營及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董事會成員在任期間 出席／召開的會議次數
張瑞年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獲委任)	6/7
Philippe Wanstok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1/7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辭任)	1/7
趙亮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6/7
閔璐穎女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6/7
陳國明先生(董事會主席)	7/7
Brian Chang博士(董事會聯席主席)(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1/7
吳夏女士	7/7
鄧奧弋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1/7
張俊傑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6/7
周嘉鴻先生	7/7
孫志祥女士	7/7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5/7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2/7

附註：董事出席次數乃指彼等各自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之次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該等人士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之內幕消息。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開展本公司證券交易。此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的授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有關職責已轉授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適用於其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報告期內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該等重大事宜涉及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可完全及及時獲取所有有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服務，以確保妥善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權職責範疇。該等職責包括實施董事會決策、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制訂及監督經營及生產計劃和預算以及監管及監督控制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設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商業化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並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可查閱該等職權範圍。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可經要求查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任職該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周嘉鴻先生(主席)

孫志祥女士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周嘉鴻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審核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條款；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核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除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及責任外，審核委員會透過每年提供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流程的有效性及成效的客觀非行政審閱，協助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流程，以及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 召開的會議次數
周嘉鴻先生(主席)	3/3
孫志祥女士	3/3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0/3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2/3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	1/3

附註：董事出席次數乃指彼等各自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之次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3年1月12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孫志祥女士(主席)  
周嘉鴻先生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評價董事表現，並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條款、花紅及其他薪酬，建立透明的正式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高級管理層的年終花紅及相關薪酬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規定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 召開的會議次數
孫志祥女士(主席)	2/2
周嘉鴻先生	2/2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2/2
胡冰山博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0/2

附註：董事出席次數乃指彼等各自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之次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按範圍劃分的薪酬(美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0,001元至300,000元	2
0至200,000元	6
合計	8

附註：6名高級管理層於微創®心律管理收購事項完成當天，即2025年12月19日起加入本集團，其薪酬按比例折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胡冰山博士(主席)(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並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調任為主席)

孫志祥女士

Brian Chang博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董事會的結構、多元化、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任命和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組成，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相關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 召開的會議次數
胡冰山博士(主席) (自2025年6月27日起獲委任並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調任為主席)	0/2
孫志祥女士	2/2
Brian Chang博士(自2025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	0/2
陳國明先生(自2025年12月15日起辭任)	2/2
丁建東博士(自2025年6月27日起退任)	1/2

附註：董事出席次數乃指彼等各自任期內所召開會議之次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以下標準(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貢獻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的意願和能力。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委任適當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供基於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背景調查按偏好順序排列的候選人排名(如適用)。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與知識。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七名董事為男性；一名董事年齡在21至30歲之間；一名董事年齡在31至40歲之間；三名董事年齡在41至50歲之間；一名董事年齡在51至60歲之間；及三名董事年齡在61至70歲之間。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備各方面及範疇的經驗與技能，足以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營運。

展望未來，提名委員會將盡力在出現董事職位空缺或考慮擴大董事會人數時，向董事會物色並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至少維持在現行水平。

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四名董事負責行政領導及戰略事宜；三名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員／財務管理專業人員，兩名董事為投資專業人員，三名董事具備醫療背景，兩名董事具備醫療器械研發經驗及一名董事為法律專業人員。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有關董事之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至27頁。

董事會旨在維持目前水平的女性代表，最終目標為達致性別均等。

## 僱員與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中高層員工招聘中推動性別多元化，使管理層包含多元性別，從而建立多元化之潛在接班人團隊，適時接任董事會職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有53.2%為女性及46.8%為男性。本集團整體性別多元化平衡，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僱員性別多元化。

## 責任及審計

###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和監管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管理賬目及為使董事會在審批財務報表時作出知情評估而所需的隨附解釋及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4至2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責任，並對其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多種風險，已經建立了具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政策和程序與產品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有關。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嘉鴻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陳國明先生及孫志祥女士；
- 採取多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讓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關於《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及
- 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追求卓越表現及持續改善並將繼續鼓勵創新，同時保持低風險水平。本公司鼓勵僱員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意識文化(而非避險文化)。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各級別的戰略及運作程序，以盡量降低風險的影響。機遇與風險被持續識別，並由僱員積極進行評估及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相關人員已獲指派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後續措施。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審計負責人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作為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實施具體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本公司要求員工(尤其是從事採購、分銷與銷售及更易受賄賂腐敗影響的其他業務職能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並向本公司作出必要的聲明及保證。我們亦向我們的分銷商以及我們為臨床試驗聘請的CMO及SMO傳達並要求彼等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原則。我們已建立一個監督體系，以便就員工以及外部客戶及供應商的不合規行為向管理層提交投訴及報告。

本集團亦有採納資料披露政策，其中載有關於內幕資料之處理與傳播的全面指引。

董事會負責審批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旨在訂立指引原則、慣例及程序，以協助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i)向董事會轉達內幕消息，使董事會可在必要時就披露事宜及時作出決定；及(ii)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方式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溝通。

僱員若知悉其認為屬重大或內幕消息之事項或事件，須向其所屬分部／部門主管匯報。分部／部門主管應評估有關資料的敏感度，並於適當時將事件呈報及匯報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且適當的。展望未來，董事會每年將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核結果之協助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進行檢討。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僱員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集團作出安排，促進本集團僱員私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取反貪污政策，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反貪污政策，如有定罪個案，將向董事會匯報。

### 舉報政策

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借貸人)，於受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提供對舉報者之保障。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舉報政策，如有可疑案例，將向董事會匯報。



## 核數師責任及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申報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4至2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主要與就非常重大收購CRM業務收取的服務費有關。

	美元千元
核數服務	459
非核數服務	941
合計	1,400

## 聯席公司秘書

李香梅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其於投資者關係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東與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陳灝而女士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女士目前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公司服務高級經理。其擁有10年以上為私營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經驗。

李女士及陳女士均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就該等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務處理而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天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天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使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股東或能藉由根據以上段落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達此一目的。

有關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dioflowmedtech.com/>)查閱。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之間的一系列溝通渠道以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的平台；(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本集團最新及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召開由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主持的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交流的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交流會。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經排除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後,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21%。有關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贊成票的比例超過50%。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本公司亦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經排除已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後,投票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56%。有關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贊成票的比例超過50%。於202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

經考慮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及股東參與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於2025年內已適當實施,且為有效。

### 股息政策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本公司可按照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派付可予派付的任何股息。

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該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正致力提升營收及控制成本,以改善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投資者回報。

###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概無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詳情提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收件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21) 50801305

電子郵件：              CardioFlow-ir@microport.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存並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年度報告已計及2025年結束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間出現的重大變動。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是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心通醫療**」、**我們**或**集團**)發佈的第六份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真實地闡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ESG方面的相關信息。

##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守則**」)及其主要修訂概要編製而成。讀者可參閱本報告「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快速定位相關披露內容。

## 報告週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載政策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主要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範圍內的相關業務及實體。鑒於本集團於本年度12月完成相關合併，納入時間較短，為保持數據口徑的連續性及歷年數據的可比性，本年度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仍沿用上一年度ESG報告的統計邊界。本報告所載財務數據按照全球並表口徑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以美元呈列。所引用的歷年數據均為最終統計數據。

## 報告原則

- 重要性：** 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產生重要影響時，心通醫療應作出匯報。
- 量化：** 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針須可予計量。心通醫療應訂下減少個別影響的目標(可以是實際數字或方向性、前瞻性的聲明)。這樣，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效益可被評估及驗證。量化數據應附帶說明，闡述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平衡：** ESG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心通醫療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 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ESG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均來自於本集團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集團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審議後，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通過。

## 報告獲取

本報告以印刷版及電子版兩種形式發佈，電子版報告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集團官方網站(<https://www.cardioflowmedtech.com>)查閱或下載。

# 1. 精益求精，穩健前行

規範、合規的運營體系是集團實現長期穩健發展的核心保障。心通醫療始終將完善集團治理結構作為推動可持續經營的重要基礎，通過持續強化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事務中的統籌監督職能，推動治理要求在經營管理各層級有效落實。

立足長期發展目標，集團將商業道德建設、風險管理機制以及信息與數據安全等關鍵要素系統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之中，並通過不斷提升治理體系的完整性與執行效能，為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提供穩定支撐，實現經營績效與社會責任的協同發展。

## 1.1 ESG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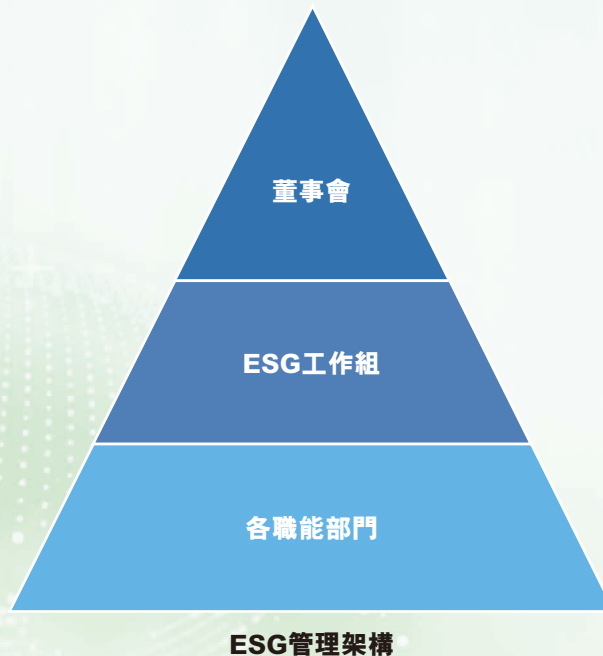
在整體發展戰略框架下，心通醫療將ESG理念貫穿於集團經營決策、運營管理及價值鏈管理的各個環節，使其成為企業長期穩健運營的重要指引。基於這一理念，集團持續完善ESG相關治理架構與運行機制，推動可持續發展要求在組織內部得到系統落實。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1.1 ESG管治架構

為確保ESG管理工作的系統推進與有效落實，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ESG工作組、各職能部門組成的三級治理架構，為ESG相關工作的規範開展提供組織保障。此外，我們將節能減排、人才發展等重點ESG議題的關鍵指標納入高級管理層績效評價體系，將其與經營管理責任掛鉤，推動ESG目標在組織內部自上而下落實，持續提升整體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與實踐成效。



### 1.1.2 董事會聲明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作為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的最高決策與監督機構，對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承擔全面責任。董事會負責審議ESG治理相關戰略方向、管理制度及階段性目標，持續關注並識別公司在經營過程中面臨的重要ESG議題，並對相關議題的管理與應對措施進行統籌決策。同時，董事會對與ESG相關的風險與發展機遇開展識別、評估與管理，推動公司在穩健運營基礎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 ESG工作執行

在具體運營層面，集團將ESG相關重大事項的審議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並設立ESG工作組負責推動董事會決策的落地實施。ESG工作組通過組織協調各職能部門，協助董事會開展ESG監督管理工作，確保公司在政策執行、風險與機遇分析以及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面的各項措施得到有效推進與持續落實。

### 重大性ESG議題

集團高度重視ESG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與評估，通過多元化溝通渠道和常態化交流機制收集利益相關方意見，並結合政策環境與行業發展趨勢開展系統分析，以提升重大性議題判斷的科學性與前瞻性。ESG重大性議題的確定以獨立第三方評估結果為重要依據，並經ESG工作組及董事會充分討論和審議後最終確認，確保議題識別過程的規範性與透明度。

### ESG風險管治

董事會持續關注與集團經營相關的ESG風險及潛在機遇，對日常運營中涉及的重要ESG風險事項進行審議與決策，並指導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通過強化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集團不斷提升對ESG風險的管理能力，降低相關風險對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

## 1.2 利益相關方參與

心通醫療重視與各類利益相關方建立持續、有效的溝通機制，將利益相關方參與作為集團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制度化的溝通與反饋安排，定期開展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與評估工作，系統掌握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重點與合理訴求，並在經營決策與管理實踐中予以積極回應，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方向與利益相關方期望保持一致。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2.1 利益相關方溝通

心通醫療秉持開放、透明的溝通理念，構建了覆蓋多類利益相關方的信息披露機制與常態化溝通渠道，定期開展形式多樣的交流互動。通過持續完善溝通流程與反饋機制，集團能夠更加及時、系統地識別利益相關方關注的核心議題，並結合業務發展階段與行業環境變化，對ESG管理重點進行動態優化與調整，不斷提升治理決策的針對性與有效性。

利益相關方類別	主要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國家及地方政府、市場監管、稅務、環保、行業監管機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經營</li> <li>商業道德與反貪腐</li> <li>產品安全及質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構考察</li> <li>公文往來</li> <li>政策執行</li> <li>信息披露</li> </ul>
股東及投資者	對集團進行股權投資的股東及潛在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與創新</li> <li>產品安全及質量</li> <li>知識產權保護</li> <li>風險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者關係網站</li> <li>股東大會</li> <li>信息披露</li> <li>信函往來</li> <li>電話會議</li> <li>接待來訪</li> <li>路演</li> </ul>
客戶	全球分銷商、醫院、內科醫生及外科醫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li> <li>產品安全及質量</li> <li>客戶服務</li> <li>負責任營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銷商會議</li> <li>客戶調研</li> <li>技術討論會</li> <li>客服熱線</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員工	集團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才發展</li> <li>員工薪酬及福利</li> <li>多元化、平等與包容</li> <li>職業健康與安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會</li> <li>員工活動</li> <li>員工調研</li> <li>員工培訓</li> <li>內部刊物</li> </ul>
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安全及質量</li> <li>負責任供應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評估</li> <li>供應商交流與培訓</li> </ul>
社區及媒體	運營所在地社區、社會公眾、媒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與公益</li> <li>產品安全及質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志願服務</li> <li>社區活動</li> <li>媒體溝通採訪</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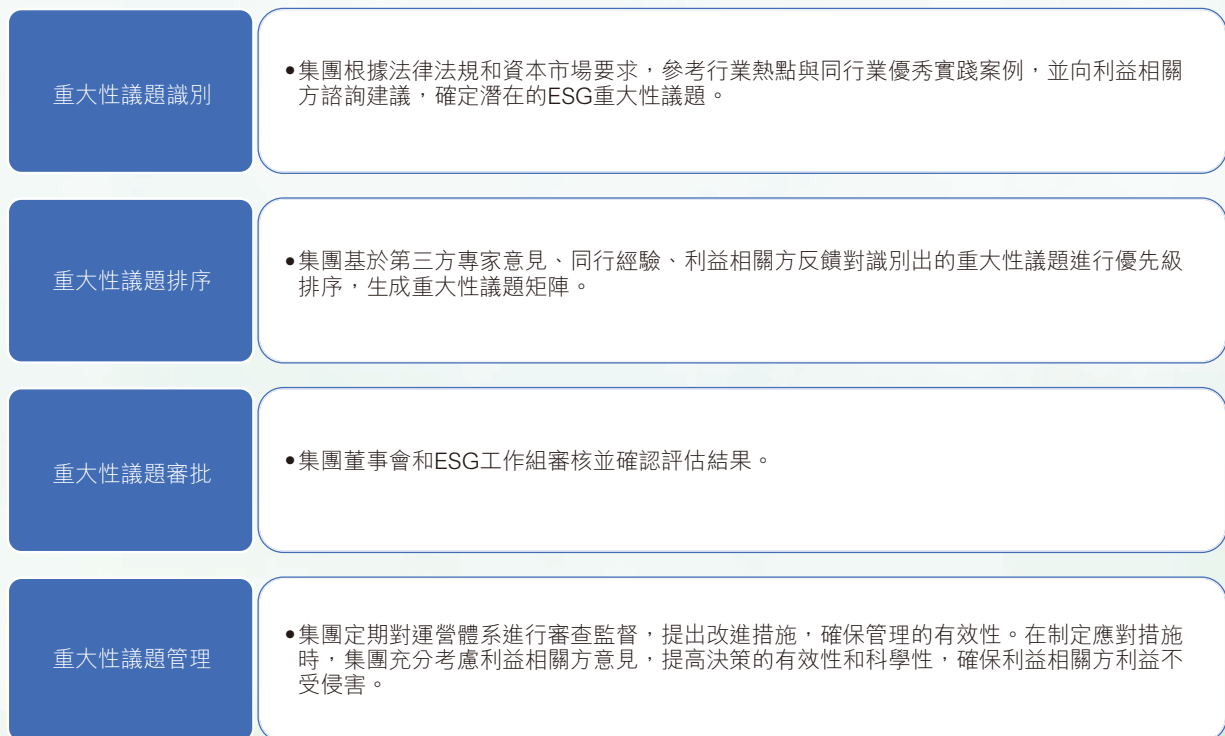


### 1.2.2 重大性議題評估

我們積極關注並回應各利益相關方對於心通醫療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期望與關切，定期開展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評估及披露工作，確保ESG優先事項與集團戰略目標和行業趨勢保持一致。

我們以此為基礎定期開展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評估及信息披露工作。評估中，我們綜合考慮戰略發展方向、行業趨勢以及經營實際情況，對ESG議題的重要程度進行系統分析與排序，確保ESG優先事項與集團長期發展目標保持一致，同時不斷提升重大性管理過程的規範性與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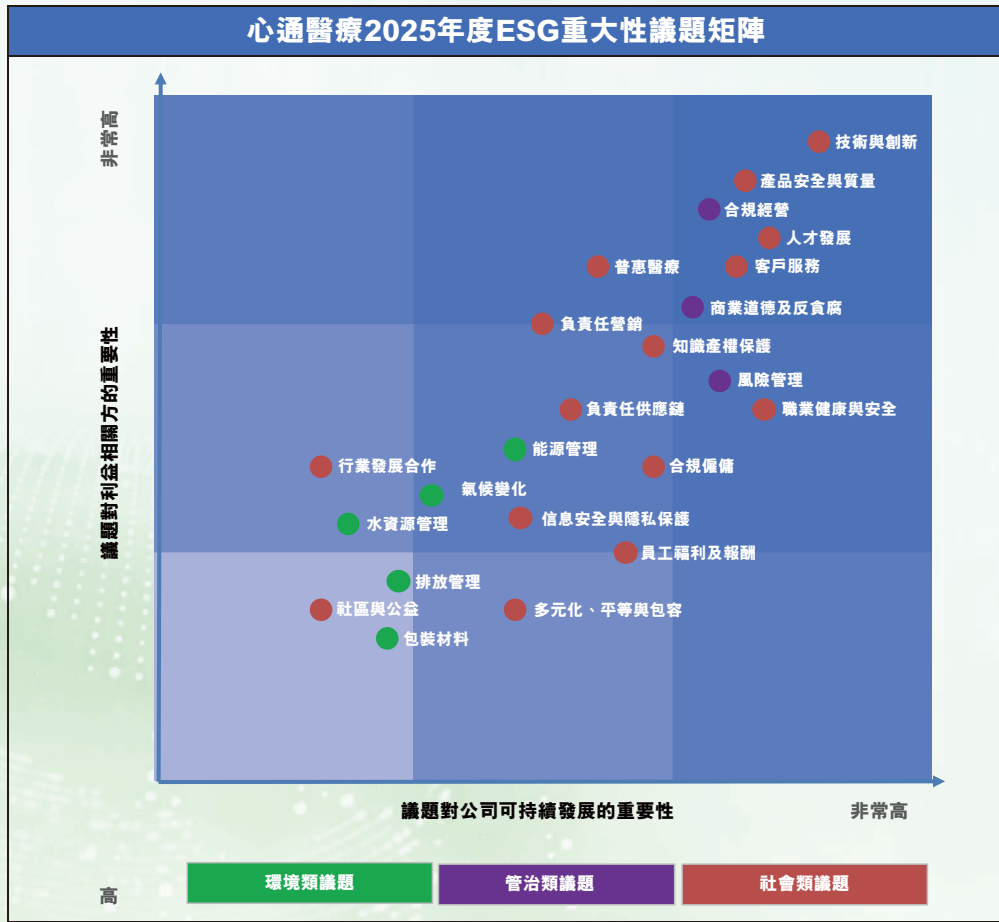
#### 心通醫療重大性議題評估流程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經評估，於報告期內，集團重大性議題矩陣涵蓋環境、社會、管治三大類，共23個議題。



### 1.3 商業道德

在醫療健康行業，誠信與合規始終是企業穩健運營的基石。心通醫療圍繞廉潔治理與商業道德持續完善制度體系與執行機制，通過構建覆蓋經營全過程的合規管理框架，將規範經營要求融入業務決策、內部控制及日常運營之中，推動形成以誠信為本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並為企業長期穩定運行提供制度性支撐。



### 1.3.1 規範道德行為

心通醫療對商業賄賂、不正當競爭及其他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始終保持零容忍態度，並在經營活動中持續強化合規約束。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等內部制度，為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及供應商、經銷商、承包商和其他合作夥伴提供明確的行為規範與合規指引。此外，我們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與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對潛在商業道德風險的識別、監測與管理，推動誠信經營要求在業務活動中的有效落實。

#### 廉潔治理體系

為保障商業道德管理在組織層面的有效實施，心通醫療構建了覆蓋組織各層級的合規運營體系，對廉潔合規要求實施統一監督與持續推進。法務與合規部作為商業道德管理的執行主體，負責相關制度的日常監督與落實，確保合規要求在全體員工範圍內得到有效執行。

同時，集團將外部合作夥伴納入統一的合規管理框架之中，通過在《採購框架協議》中嵌入《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在經銷合作協議中設置反腐敗合規條款，推動供應商與經銷商在商業道德標準上與集團保持一致，進一步強化供應鏈層面的合規管理基礎。

#### 廉潔文化建設

集團持續通過培訓宣導與合規溝通強化組織內部的廉潔文化基礎。我們面向正式員工、合同制人員及供應商、經銷商等相關方開展常態化商業道德與反腐敗培訓，通過多樣化宣導方式強化合規意識與風險防範能力，推動商業道德規範在實際業務場景中的理解與遵循，營造誠信、規範的經營環境。於報告期內，集團商業道德與反貪腐培訓覆蓋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

#### 商業道德審計

於報告期內，集團圍繞商業道德執行情況開展內部審計，對日常業務招待支出、醫療專業人士服務費用及學術活動相關成本等重點領域進行合規核查，並通過審閱支持性文件驗證費用發生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審計結果未發現異常或違規情形，相關監督機制總體運行平穩。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1.3.2 舉報與調查機制

為營造規範、透明且值得信賴的經營環境，心通醫療持續完善商業道德監督與舉報管理機制，鼓勵員工以及包括供應商、經銷商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內的各類利益相關方，對可能存在的違規或不當行為進行反饋與舉報。集團設立多元化舉報渠道，相關方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信函等方式提交舉報信息，確保問題反映渠道暢通便捷。

收到舉報後，法務與合規部門將依據既定程序開展獨立核查與調查工作，並結合調查結果提出處理建議，按管理權限及時上報集團管理層，推動相關事項得到規範、有效的處置。通過持續完善舉報受理、調查及整改閉環機制，集團不斷提升對商業道德風險的識別與應對能力，強化合規治理基礎。

於報告期內，心通醫療未發生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心通醫療舉報渠道

舉報電話：021-38954600-1111

電子郵件：[cardioflow\\_compliance@microport.com](mailto:cardioflow_compliance@microport.com)

信函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C幢6層

為進一步加強對舉報人的保護，集團在《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中建立了系統化的舉報人保護制度，從制度設計與執行管理層面保障舉報人的合法權益，防止其因舉報而受到不公正待遇或打擊報復。集團對舉報人身份信息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並通過規範流程限定信息知悉範圍；一旦發現信息洩露或針對舉報人的打擊報復行為，將依據情節嚴重程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涉嫌違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法律責任。



## 1.4 風險管理

心通醫療圍繞經營管理全過程構建系統化風險治理框架，通過持續完善風險識別、評估與應對機制，形成覆蓋事前預防、事中控制及事後監督的閉環管理體系，持續提升對不確定性因素的應對能力，為集團長期穩健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 1.4.1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集團制定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範文件，將風險管理理念嵌入經營決策與業務流程之中，推動風險管理由點狀控制向系統治理轉變。圍繞風險識別、評估、應對與監控等關鍵環節，集團構建了運行機制清晰、職責分工明確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逐步形成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以保障風險管理工作的持續有效開展。

#### 心通醫療風險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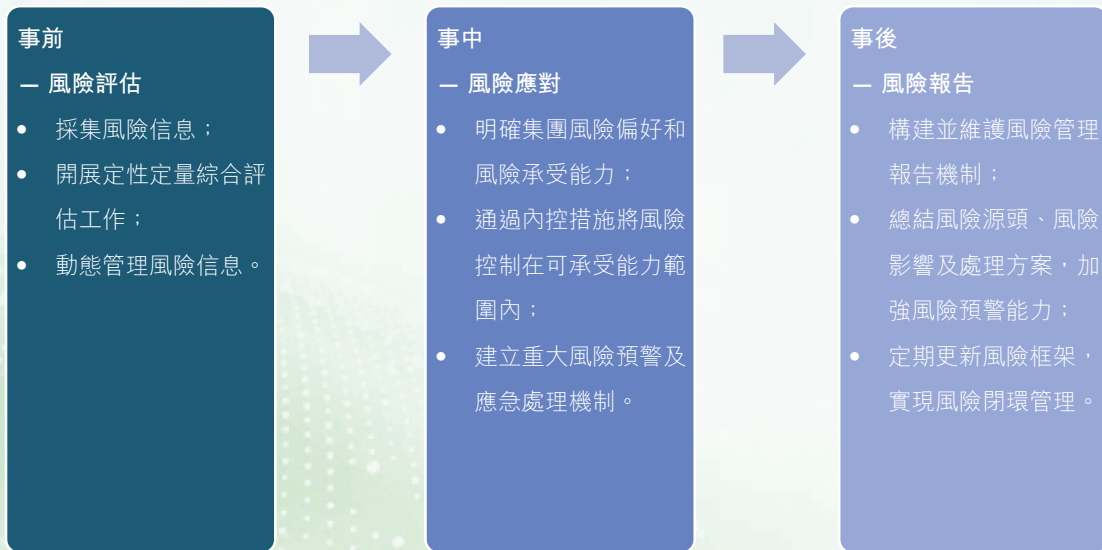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心通醫療風險管理體系集團綜合運用訪談調研與問卷調查等方式，對各業務領域面臨的主要風險進行系統梳理，並圍繞風險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應對能力及影響時效等因素開展分級評估與綜合分析，形成風險分佈圖譜和優先級排序。於報告期內，集團進一步明確重點關注的關鍵業務風險領域，並結合經營實際提前制定針對性的防控措施與管理安排，推動風險應對由事後處置向前端預防轉變，從整體上提升集團風險治理的前瞻性與有效性。

### 心通醫療風險管理流程



#### 1.4.2 風險審查

為強化風險監督與內部控制，心通醫療依據《內部審計制度》開展覆蓋重點領域和關鍵業務的風險審查工作，並結合識別結果制定針對性的風險應對與整改措施，確保各類風險得到及時控制並維持業務運行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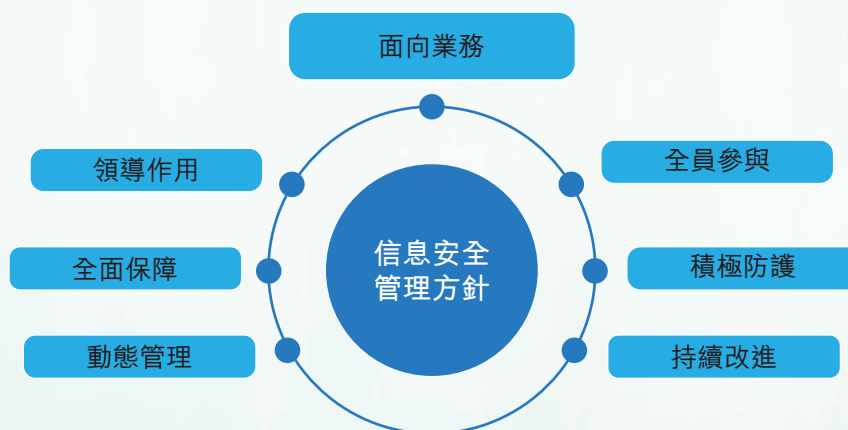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圍繞採購、銷售、研發及資產管理等核心業務流程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實施全面審計，對發現的風險管理薄弱環節提出整改要求並持續跟蹤落實。全年共開展1次內部風險審計，審計覆蓋率達到100%，整體風險管控機制運行平穩。



## 1.5 信息安全

為應對數字化運營帶來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風險，心通醫療將相關管理要求納入整體風險與合規治理體系，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並制定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制度，通過持續完善管理流程與制度基礎，強化風險防控能力。此外，本集團構建了由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統籌決策、信息安全與隱私工作組負責日常管理、全體員工共同執行的三級管理體系，從組織層面保障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的規範開展。

### 心通醫療信息安全管理政策



面對數字化運營環境下不斷演化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挑戰，集團將信息安全能力建設作為整體風險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完善信息資產管理機制、強化員工安全意識培育及開展針對性風險演練等方式，逐步構建覆蓋預防、識別與應對的綜合防護體系，持續降低潛在信息安全事件及隱私洩露對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的影響。

同時，集團面向全體員工開展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培訓，並開展釣魚郵件模擬演練，持續提升員工在實際場景中的風險防範意識與應急處置能力。於報告期內，上述培訓與演練實現員工100%覆蓋。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與外部認證，將其作為支撐業務穩定運行的重要保障。我們依照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SO/IEC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建設了完善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並正積極籌備獲得外部認證。



## 2. 責任心通，守正創新

作為全球領先的醫療科技企業，心通醫療始終秉持「為治療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使命，致力於通過持續創新與卓越質量管理，推動心血管介入治療領域的技術進步與臨床轉化。我們深知，高質量的產品與負責任的研發實踐，不僅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更是對患者生命健康的莊嚴承諾。

### 2.1 研發創新

心通醫療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先進、更安全、更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優化創新管理體系，加速關鍵產品管線的研發進程，同時強化知識產權佈局，以鞏固和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進一步夯實研發基礎能力，強化人才梯隊建設，深化產學研合作，為技術突破與成果轉化提供堅實基礎。

#### 培育創新技術人才

- 已建立在生物材料、結構設計及加工工藝等方面具備深厚技術積累的核心研發團隊，持續為產品創新提供專業保障。
- 組建多個跨職能項目團隊，項目管理、研發、工藝、採購、品質、註冊、臨床試驗、醫學技術等職能通力合作，協同推進新產品開發全流程工作，提升產品研發效率。
- 組織研發相關人員參與內外部研發創新培訓、技術講座、研討會等，為研發團隊成員搭建前沿技術交流與學習的平台，不僅增強團隊專業能力，也激發成員在項目實踐中積極運用創新思維，推動產品與技術持續優化升級，為公司保持技術領先優勢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 整合創新學術資源

- 持續深化與全球頂尖科學家及臨床專家的合作，依託國際科學諮詢委員會，圍繞心臟瓣膜疾病治療的最新趨勢與技術突破開展深入交流，為研發方向提供戰略指導，加速產品開發與臨床轉化進程。
- 持續推進數字化研發平台建設，已搭建手柄模塊化與導管高分子平台、聚合物合成平台，並積極運用3mensio、Creo及Solidworks等數據化研發工具，賦能產品研發創新效益提升。



### 積極參與國家科研項目

- 始終堅持推動技術進步和創新，並積極參與國家科研項目。

### 創新驅動成果

我們有序、高效地推進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真善美全醫療方案的戰略性研發佈局，本著集約化原則對在研項目進行了資源整合，合理規劃項目進度，高效推進可快速商業化的產品研發進程，有序推進中長期項目達成研發里程碑。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組合包括7款已獲證產品—VitaFlow®、VitaFlow Liberty®(包括作為其配套供應的手術配套產品)、VitaFlow Liberty®Flex、Alwide®Plus、AccuSniper™、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以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以及多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TAVI產品、TMV產品、TTV產品、左心耳產品及手術配套產品。下圖概述了本集團自主研發及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的產品組合，更多產品信息詳見年報「產品」章節。

產品		
主動瓣膜產品	VitaFlow®系統	VitaFlow®
		Alwide® 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VitaFlow Liberty®系統	VitaFlow Liberty® (可回收)
		Angelguide®尖端預塑形超硬導絲
		VitaFlow Liberty® Flex (可調彎輸送系統)
		VitaFlow® IV (更低profile,更好的耐久性和流體動力學性能)
二尖瓣產品	主動脈瓣反流產品(自主研發)	
	置換產品(自主研發)	AltaValve™ — 置換產品(與4C Medical合作-在中國商業化的權利)
三尖瓣產品	置換產品(自主研發)	
	置換產品(與4C合作)	
手術配套產品	Alwide® Plus 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AccuSniper™ 雙層球囊擴張導管	
左心耳產品	AnchorMan® 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 左心耳封堵系統	
	新一代AnchorMan® 左心耳封堵系統	
	新一代AnchorMan® 左心耳導引系統(可調彎)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心通醫療不斷強化核心技術攻關與產品創新能力，以高質量研發成果推動產品升級與臨床價值提升，推動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技術進步與可及性提升。於報告期內，我們不斷加快核心產品的海外註冊與臨床驗證步伐，多項自主研發成果在全球範圍內取得階段性突破。

### 2025年部分重點研發成果

- 心通醫療自主研發的第二代TAVI產品VitaFlow Liberty®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可回收輸送系統陸續在巴西、哈薩克斯坦、墨西哥、厄瓜多爾等十多個國家獲批
- 心通醫療附屬公司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發的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獲歐盟CE認證，並獲得阿根廷藥監局(ANMAT)上市批准
- 心通醫療自主研發的第二代瓣膜球囊擴張導管 — Alwide®Plus瓣膜球囊擴張導管成功獲得歐盟CE認證，並陸續在土耳其、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等國家獲批
- 心通醫療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MR患者的TMVR產品完成多例人體植入和隨訪，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進一步驗證

在上述研發成果的基礎上，心通醫療持續強化創新能力與全球研發佈局，並在研發體系建設、產品認可及戰略合作等方面取得進一步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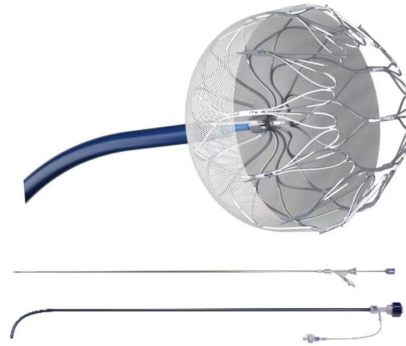
### 心通醫療榮獲「跨國公司研發中心」資質認證

於2025年7月，心通醫療榮獲「跨國公司研發中心」資質認證，體現了公司在研發體系與技術創新方面的綜合實力。公司圍繞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已實現近10款創新產品商業化，並構建覆蓋主動脈瓣、二尖瓣、三尖瓣及左心耳封堵器等在內的近20款產品研發管線。其中，VitaFlow®系列持續實現技術突破，其第三代產品VitaFlow Liberty®Flex憑藉全球唯一「真」同軸控彎自膨脹式經導管主動脈瓣(Transcatheter Aortic Valve, TAV)輸送系統的技術優勢，已進入20餘個國家和地區的700餘家核心醫院，累計治療超10,000例患者，彰顯「中國智造」的國際競爭力。



### AnchorMan®入選《上海市生物醫藥「新優藥械」目錄》

心通醫療自主研發的AnchorMan®左心耳封堵器系統憑藉創新設計與卓越臨床表現，於2025年6月成功入選上海市第六批「新優藥械」目錄，繼2024年獲得NMPA<sup>1</sup>與CE MDR<sup>2</sup>雙重認證後，再獲市級權威認可。作為中國唯一獲批的半封閉型封堵器，其通過尾部12個「3D折疊」單元與網架形成的半封閉結構，解決傳統內塞式封堵器鞘管需深入心耳的臨床痛點。其遠端圓潤柔軟設計及緻密鎳鈦合金網架顯著提升了密封效果，降低了組織損傷風險。該產品上市後一年內在中國市場完成從首例到500例植入的里程碑，手術成功率達100%，並於2025年5月完成海外首例臨床應用，開啓全球化佈局。



產品圖

此外，我們通過戰略併購整合優質技術與資源，不斷提升研發協同能力與全球創新佈局，推動心血管領域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升級。

### 與微創®心律管理合作，加速構建全球化心衰平台

於2025年，心通醫療與微創®心律管理戰略合併，通過整合雙方在結構性心臟病(如瓣膜介入)與心律管理(如起搏器、除顫器)領域的技術優勢，形成「無源器械+有源器械+數據平台」的協同創新模式。例如，微創®心通的血流動力學技術與微創®心律管理的AI診斷、生物信號分析能力結合後，可開發出覆蓋心衰患者從早期監測、診斷到長期管理的綜合器械方案。

- 1 NMPA認證：NMPA認證是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對醫療器械進行註冊和市場准入的批准程序，確保產品符合安全和有效性標準。
- 2 CE MDR認證：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是歐盟針對醫療器械的法規，CE認證則是確保產品符合歐盟安全標準的標誌。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知識產權保護

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創造、保護與運用，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強化核心技術的專利佈局。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不斷完善《知識產權工作管理規定》、《技術創新成果知識產權管理規定》及《知識產權文件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以確保公司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與保護。報告期內，心通醫療未發生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案件。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系統化、規範化的知識產權管理措施，全方位保障公司技術和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 心通醫療知識產權管理舉措

#### 系統管理

持續完善「唯德」數字化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實現提案管理、案件管理、費用管理、代理協同及佈局運營等全流程數字化管理，提升知識產權管理效率與透明度。

#### 激勵機制

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獎酬管理規定》及《知識產權獲取、維護、運用與獎酬管理程序》等激勵機制，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技術創新與知識產權創造，推動知識產權價值向企業競爭力轉化。

#### 內部培訓

開展「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文件培訓」、「數據使用培訓」及「專利侵權風險」等專項培訓，提升知識產權管理相關崗位員工的知識產權保護意識與能力。

#### 機密保護

持續完善《保密管理程序》、《商業秘密管理規定》及《離職人員專利獎勵與報酬協議》等商業機密保護制度，並與員工及商業合作夥伴簽署保密協議，明確保密義務與法律責任，有效防範核心技術與商業信息的洩露。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持有專利401項，商標125項：

#### 截至2025年底，心通醫療專利與商標累計申請概況

專利類型	單位	累計持有	申請中(待批准)
發明專利	項	238	237
實用新型專利	項	151	0
工業專利	項	12	0
商標	項	125	25
總計	項	526	262

## 2.2 質量為本

心通醫療建立了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執行各項質量控制標準，確保每一款產品均滿足最嚴苛的質量要求。我們致力於通過科學的質量管理流程、精準的產品測試與放行、全面的培訓與評比體系，不斷提升產品質量，保障患者的安全與健康。

### 2.2.1 質量管理體系

心通醫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及《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制定並執行了《質量手冊》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和國際質量管理標準，我們持續更新和完善公司制度文件，在報告期內，共更新程序文件20份、管理制度文件66份，內容涉及記錄控制程序、管理評審控制程序、體系審核控制程序、數據分析控制程序、警戒系統控制程序等。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心通醫療持續完善由質量保證(Quality Assurance, 簡稱「QA」)、質量控制(Quality Control, 簡稱「QC」)、測試中心(Testing Center, 簡稱「TC」)及質量管理體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QMS」)組成的四大質量管理模塊, 分別承擔產品全生命週期中的質量保障、過程控制、檢檢驗證及體系運行等職責, 形成職責清晰、協同高效的管理架構。2025年, 公司設立了明確的質量管理目標: 全年無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召回事件、無產品退貨。報告期內, 公司質量目標已順利完成, 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問題導致的召回或退貨事件。

於2025年, 公司整體持續維持ISO 13485: 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澳大利亞、巴西及加拿大運營地新增通過醫療器械單一審核方案(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 簡稱「MDSAP」)認證, 並確保測試中心保持ISO/IEC 17025: 2017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的有效性, 確保所有產品在研發、生產及上市後都能持續符合國際標準和行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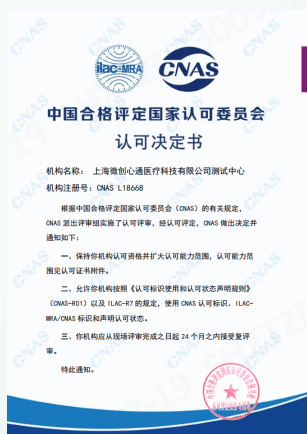
MDSAP認證證書

此外, 公司積極探索質量管理的數字化與自動化升級路徑, 通過引入智能化檢測設備、信息化管理系統及數據追溯平台, 提升質量控制的精準性與響應效率。



### 質量測試與產品放行

公司持續優化產品測試流程，提升檢測設備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確保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符合國家法規與行業標準要求。於2025年，我們順利通過CNAS實驗室複評審，在原有檢測能力基礎上，新增檢測場所，進一步提升物理性能測試能力和檢測承載能力，為產品質量驗證提供更加穩定、高效的技術支持，進一步優化測試流程與技術標準。於報告期內，公司檢測能力新增9項認可範圍，檢測項目覆蓋面進一步擴大，增強了對關鍵質量指標的驗證能力。同時，我們繼續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開展微生物及化學性能檢測，確保產品在生物安全性及相關理化指標方面符合監管要求。通過內部檢測能力提升與外部專業資源的配合，公司持續提高檢測效率和結果可靠性。



CNAS認可決定書

基於完善的檢測體系，公司將質量控制要求落實至產品全流程管理之中。我們建立了覆蓋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全過程質量檢驗體系，結合產品風險管理結果制定質量控制策略，確保各環節檢測項目與放行標準科學、合規。在產品放行過程中，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團隊通過系統審核生產與檢測數據，確保產品在符合質量標準的前提下方可進入市場。

在檢測能力方面，公司持續提升內部測試水平，同時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微生物與化學性能檢測，確保產品在生物安全性方面滿足監管要求。通過內外部檢測資源的協同配合，公司不斷提升檢測效率與結果的準確性。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質量審核與放行流程方面，公司持續推進電子化與流程化管理。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運行已上線的緊急放行和計量監測線上流程，實現相關審批及監測工作的系統化管理。同時，公司不斷優化緊急放行與計量監測的線上審批流程，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與異常響應速度。通過有效應用管理看板與數據分析工具，我們實現了質量數據的實時監控、異常預警與改善措施的流程化管理，進一步提升質量控制的系統性與可追溯性。

### 內外部質量審核

公司定期開展內部質量體系審核，全面評估關鍵流程與控制點，確保各業務單元的質量管理活動符合既定標準與法規要求。在內部審核過程中，我們重點關注生產過程控制、產品放行管理、供應商質量管理及上市後監測等核心環節，針對發現的問題制定整改計劃。於報告期內，公司開展2次質量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審核中發現的問題均按照既定整改計劃完成整改。

同時，我們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及第三方認證機構的外部審核，持續改進質量管理體系的運行效果。2025年，公司共接受了7次外部審核，涵蓋醫療器械單一審核方案(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 簡稱「MDSAP」)認證、日常監督檢查、俄羅斯註冊變更審核、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EU 2017/745, 簡稱「MDR」)合規審核等類型，審核均順利通過，所有問題發現項均已按照計劃完成整改。

### 質量培訓與評比

為提升全員質量意識，公司持續開展多層次、多維度的質量培訓與技能提升活動。報告期內，公司質量類培訓共覆蓋員工5,787人次。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優化質量培訓課程體系，結合案例教學與實操演練，強化員工對質量標準與操作規範的理解與執行能力。

#### 質量改善提案評比

於2025年10月，心通醫療QC團隊參與集團開展的「質量月」優秀改善提案評比活動，旨在識別生產檢驗過程中的改善空間，活動共計提出28個改善項，採納25條，實際實施為16條，實施率64%。該活動有效推動了改進措施的及時、高效落實，獲得實際有效的降本增效成果，同時激勵質量管理團隊追求進步和創新，提高全員的質量意識。



### 微創醫療工會勞動競賽

於2025年，心通醫療參加由微創醫療主辦的工會勞動競賽，公司共有3個質量改善項目參與評選，其中2個項目獲得「優秀獎」。項目由質量團隊牽頭，聯合生產、研發等部門共同實施，圍繞質量控制流程優化與執行效率提升，在確保產品質量穩定的前提下，推動改進措施落地。

同時，在供應商質量管理方面，公司聯合採購部依據《供方管理制度》(服務類供方管理制度)及《2025年度供應商審核計劃》，圍繞關鍵物料及關鍵服務過程面向關鍵供應商開展質量培訓。培訓內容覆蓋原材料管理、進貨質量檢驗、生產過程控制、首末件質量控制、測量設備管理及成品防護等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重要環節，幫助供應商進一步理解公司的質量標準與管理要求。於報告期內，公司共對65家關鍵物料(A類及B類)供應商開展相關質量培訓。

## 2.2.2 臨床安全管理

心通醫療始終將患者安全置於首位，建立了完善的臨床安全管理體系，涵蓋產品臨床試驗、上市後監測與不良事件管理等環節。公司嚴格遵循《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設計指導原則》等行業監管要求與技術指南，推動臨床研究工作的科學化、規範化與合規化。公司持續優化《臨床試驗控制程序》《臨床試驗監查管理》《臨床試驗持續性安全評估》《臨床項目培訓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強化從研究設計、啟動、執行到總結評估的全流程管理，確保臨床試驗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公司高度重視臨床試驗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合規意識，持續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ood Clinical Practice, 簡稱「GCP」)培訓，確保相關人員100%完成培訓並通過考核，為臨床試驗的高質量執行提供人才保障。在臨床安全監測方面，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不良事件管理機制，持續跟蹤、評估與處理臨床試驗中出現的安全事件，定期開展數據匯總與趨勢分析，形成階段性總結報告，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不斷提升臨床試驗的安全性與質量管理水平。

## 2.3 優質服務

心通醫療致力於構建高效且可信賴的服務體系，助力臨床醫生提升診療效果，增強患者治療可及性與滿意度。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3.1 客戶服務管理

為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與服務體驗，心通醫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歐盟醫療器械法規MDR 2017/745》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優化《與顧客有關的過程控制程序》、《反饋控制程序》、《售後服務管理制度》及《國際代理商管理規範》等內部制度，並建立了涵蓋微信公眾號、服務熱線、電子郵件及官方網站在內的多元化客戶溝通平台，確保客戶服務流程標準化、規範化、可追溯。我們快速響應客戶反饋，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問題，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接到13起關於產品和服務的投訴，所有投訴均已得到迅速處理並妥善解決。

我們持續開展客戶服務相關制度培訓，強化一線業務人員及代理商在產品知識、投訴處理、渠道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能力，確保員工充分理解並遵循服務標準。

在產品安全與患者權益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不良事件監測與產品召回管理機制，嚴格遵守《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及相關國際法規，制定並沿用《國內不良事件監測、再評價及產品召回制度》及《海外市場醫療器械上報管理規定》等內部制度，確保國內外市場產品安全風險可控。公司由臨床部、研發部、項目部等多部門組成的安全性事件評估小組，快速響應產品召回相關不良事件並進行深入分析與糾正，持續提升產品在臨床使用中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事件。

此外，我們定期開展產品召回演練，檢驗應急響應機制的有效性，提升團隊協同處置能力。

我們定期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評估，持續提升客戶服務的專業化與精細化水平。於2025年，心通醫療圍繞整體印象、顧客意向、產品整體評價、產品滿意度評價、服務質量、意見和建議等維度開展客戶滿意度評估，推動服務質量持續改進，於報告期內，心通醫療面向客戶開展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數為9.47分（總分10分）。



### 2.3.2 負責任營銷

心通醫療始終秉持負責任營銷的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等管理制度，規範市場推廣行為，確保營銷活動的合規性與透明度。於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因營銷違規引發的行政處罰或訴訟案件。

#### 廣告宣發審核流程

為保障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與準確性，我們制定了《媒體平台供稿制度》，實施分級管理機制，並通過法務與合規部及市場部的雙重審核流程，確保廣告宣傳符合集團產品信息。

#### 經銷商合規管理

在與經銷商合作時，我們通過《經銷合同》中的《反腐敗合規標準條款》確保所有合作夥伴遵循一致的商業道德標準，共同維護集團品牌的誠信和聲譽。

#### 合規營銷培訓

集團定期為一線業務人員、經銷商等合作夥伴開展合規營銷培訓，內容涵蓋市場開拓、方案推廣等領域，旨在提升營銷人員的合規意識，確保營銷活動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 負責任營銷管理舉措



### 3. 逐綠心通，共建生態

心通醫療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與氣候變化相關議題，將綠色低碳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戰略與日常運營之中，持續完善環境管理與氣候風險應對體系。我們圍繞污染物排放管控、資源高效利用及環境風險防範等重點領域，系統推進各項環境管理工作，不斷提升環境治理能力與氣候適應水平，推動企業在實現業務發展的同時減少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3.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正威脅人類福祉與地球生態平衡。心通醫療將低碳轉型納入戰略規劃，系統開展氣候風險評估，並同步挖掘綠色實踐中的發展機遇，積極應對這一全球性挑戰。

##### 3.1.1 管治

心通醫療高度關注氣候變化對經濟社會發展及醫療行業運行帶來的潛在影響，將氣候議題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機構，全面監督氣候變化管理情況，ESG工作組及成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推進氣候減緩與適應工作<sup>3</sup>。

##### 3.1.2 策略

我們持續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結合公司業務特點，逐步將氣候因素納入環境管理與運營管理的整體考量之中。與此同時，公司通過規劃減排路徑、應用節能減排技術，實現可持續的低碳發展。我們遵循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結合國家氣候戰略和全球氣候挑戰，識別並評估了公司面臨的氣候變化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

<sup>3</sup> 我們計劃逐步評估將氣候管理績效納入薪酬政策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於適當時進行披露。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	影響週期	發生概率	影響程度	財務影響 <sup>4</sup>	潛在影響	應對舉措	
<b>實體風險</b>	急性實體風險	短期	低	弱	運營成本上升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雷暴等)可能對公司日常生產運營造成干擾,並在一定情況下引發供應鏈中斷風險,從而對員工健康與安全、生產連續性及運營效率產生不利影響。	按照《上海市災害性天氣預警信號發佈試行規定》要求,規範極端天氣事件的預防、監測與預警流程,持續提升突發事件的應急響應能力。  配備防汛沙袋、抽水機、防汛擋板等應急物資,完善《防汛防颱專項應急預案》,積極開展極端天氣事件年度演練,明確颱風、雷暴、洪澇、寒潮等極端天氣事件的應急處置、救援措施及善後工作方案。
	慢性實體風險	長期	低	中	運營成本上升	氣候變化引發的持續高溫天氣、降雨模式變化可能對公司生產計劃安排及運營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結合生產需求,提前合理增加庫存備貨量,並持續開發和評估備用供應商,以提升供應鏈韌性。
<b>轉型風險</b>	政策法律風險	中期	低	強	運營成本上升	隨著節能降耗、低碳發展相關監管要求的逐漸嚴格,公司在合規管理方面可能面臨成本上升壓力,若未能及時滿足相關要求,可能存在受到監管處罰或調查的風險。	持續加強對低碳政策法規學習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聯繫,及時了解並響應最新監管要求。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機遇	影響週期	發生概率	影響程度	財務影響 <sup>4</sup>	潛在影響	應對舉措	
技術風險	短期	高	中	運營成本上升	為滿足低碳排放的要求，集團可能需要加強對新技術的探索和投入，並對現有的研發和生產設備進行升級改造，從而帶來一定的運營成本增加。	持續開展新技術與新設備調研評估，優先選用在環保性能與經濟性方面具備綜合優勢的技術和設備。	
市場風險	中期	高	中	運營成本上升	能源、水等原料價格和廢棄物處理等排放要求變化可能導致生產成本提高。	推進高效管理及循環經濟相關工作，持續提升能源、水等資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單位資源消耗，以緩解能源資源、廢棄物處理價格波動帶來的成本壓力。	
聲譽風險	中期	低	弱	收入下降	若集團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行動不足，可能影響投資人等利益相關方對集團的信任度，並對集團聲譽及商業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制定並完善氣候風險管理規劃，主動回應投資人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及相關績效指標的預期，提升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前瞻性與有效性。	
<b>機遇</b>	資源效率	中期	高	中	運營成本下降	通過提升能源、水資源等的使用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持續開展一系列節能管理及節水管理舉措，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sup>4</sup> 由於公司當前氣候風險的財務敏感度有限，我們僅通過定性分析的方式識別出氣候因素可能對公司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完全量化氣候財務影響所需的情景參數及模型仍在持續完善中，我們將在現有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持續跟蹤氣候議題的發展動態，根據監管要求逐步完善量化評估工作，並將於未來適時提供更具深度的披露信息。



在系統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基礎上，本集團結合自身運營實際與資源稟賦，分別針對短期、中期及長期制定了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策略，並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及內部運營情況進行動態調整。

### 氣候變化管理策略

#### 短期 (<1年)

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並更新清單和應對措施。

#### 中期 (1-5年)

根據外部變化、內部管理以及中期績效，審查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有效性；  
迅速優化策略方向，保障策略韌性。

#### 長期 (>5年)

遵循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力求在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方面取得長期成效。

在上述氣候變化管理策略的基礎上，心通醫療圍繞能源使用這一關鍵環節，持續推進能源管理相關工作，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支持低碳運營。

心通醫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不斷優化能源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優化節能管理、引入節能技術、培養節能意識等方式，推動節能降碳融入生產經營全過程，不斷提升綜合能源管理效率，有效減少能源消耗，努力實現能耗效益目標和碳排放目標。



### 心通醫療節能降碳舉措

#### 優化節能管理

- 持續加強對空調等主要能耗設備的管理，結合生產與研發排班情況，優化淨化空調運行模式，在生產間歇期實行降頻運行；
- 設定辦公區域空調在冬、夏季的溫度上下限，並對無人區域的空調控制面板進行鎖定，防止非必要使用；
- 制定設備運行計劃表，合理調整園區燈光、水景、大屏、鐵樹燈及標識燈等用能設備的開啟時間，確保按需運行；
- 加大辦公區域巡檢力度，及時關閉非必要的照明、空調、影音等設備，並對發現的能源浪費行為進行通報與整改，強化用能規範性。

#### 引入節能技術

- 積極引入節能照明設備，如將食堂及參觀走廊中能耗較高的白熾燈更換為LED節能燈，使用雷達感應與光控結合的消防通道燈，提升照明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 3.1.3 風險管理

心通醫療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整體環境與運營風險管理體系，實施「風險與機遇識別-風險與機遇評估-風險與機遇應對」的標準化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並重點關注極端天氣事件、能源使用及政策變化等因素對業務連續性的潛在影響。

#### 風險與機遇識別

- 結合公司業務佈局、營運環境及行業發展特徵持續跟蹤外部政策變化與市場動態，系統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工作。
- 從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兩個維度出發，綜合考慮公司營運現狀、戰略規劃、行業特點及利益相關方關注重點，梳理形成對公司具有潛在影響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

#### 風險與機遇評估

- 通過組織內部專題分析，對各類氣候風險的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程度進行評估，並依據重要性開展分級排序，為後續管理決策提供參考依據。
- 評估過程中結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行業發展趨勢及利益相關方期望，對風險影響進行綜合判斷。

#### 風險與機遇應對

- 基於風險評估結果，公司制定並動態完善相應管理措施，並將相關舉措的執行情況納入定期跟蹤與復盤機制，推動形成持續改進的管理閉環。
- 結合氣候變化情景分析及公司營運與外部環境條件，統籌制定風險與機遇的應對路徑，逐步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1.4 指標與目標<sup>5</sup>

心通醫療持續開展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的統計與管理工作，作為評估氣候變化影響和推動節能降碳的重要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能源消耗<sup>6</sup></b>				
<b>直接能源消耗</b>				
天然氣	千瓦時	668,582	820,044	1,283,795
汽油 <sup>7</sup>	千瓦時	0	2,456	41,799
柴油	千瓦時	1,476	3,755	2,323
<b>間接能源消耗</b>				
外購電力	千瓦時	4,045,436	3,529,147	5,397,878
外購蒸汽 <sup>8</sup>	千瓦時	395	/	/
<b>綜合能耗</b>	千瓦時	<b>4,715,889</b>	4,355,401	6,725,795
<b>綜合能耗強度<sup>9</sup></b>	千瓦時／百萬美元收入	<b>82,671</b>	85,728	141,685
<b>溫室氣體排放<sup>10</sup></b>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4.0	165.5	267.5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66.3	2,066.7	3,078.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0.2	2,232.2	3,345.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sup>11</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收入	45.58	43.94	70.48

- <sup>5</sup> 我們計劃逐步完善氣候相關目標管理及監測體系，相關量化目標、進展監控及審視機制將於適當時機予以披露。
- <sup>6</sup> 綜合能耗的計算參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標準《GB/T 2589-2020綜合能耗計算通則》。
- <sup>7</sup> 為鼓勵綠色出行、節能減費，2025年，集團未擁有或租賃任何燃油車輛，也未租賃燃油車輛，因此汽油消耗數據為0。
- <sup>8</sup> 本年度新增外購蒸汽指標，因公司於報告期內搬遷至自有物業，外購蒸汽主要用於空調系統的淨化、加濕及加熱。
- <sup>9</sup> 本年度強度指標分母單位由以往的「人民幣收入」調整為與年報披露一致的「美元收入」。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2024年及2023年強度數據已按美元收入重新計算。2025年公司年報已披露2024年營收數據（美元單位），2023年的營收數據則採用2023年最後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匯率來源詳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 <sup>10</sup> 溫室氣體排放系數參考國家發改委2015年公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外購電力的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2023年發佈的《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我們正逐步推進範圍三排放的摸排與量化工作，並將在適當時進行披露。
- <sup>11</sup> 本年度強度指標分母單位由以往的「人民幣收入」調整為與年報披露一致的「美元收入」。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2024年及2023年強度數據已按美元收入重新計算。2025年公司年報已披露2024年營收數據（美元單位），2023年的營收數據則採用2023年最後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匯率來源詳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 3.2 環境管理

心通醫療堅持合規、規範的環境管理原則，將生態環境保護要求納入企業運營與風險治理體系之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並通過制定環境管理相關內部制度，細化環境管理目標與責任分工，推動環保措施在經營活動中的有效落實，持續提升整體環境管理水平，切實履行企業環境保護責任。

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環境管理架構，設立由集團總裁牽頭的EHS管理小組，統籌協調各部門環境管理職責，將環境管理要求深度融入日常運營與管理流程之中，推動環境管理工作的常態化運行與規範化監督。

同時，集團結合自身業務特點構建環境管理體系，並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覆核，外部認證機構每年對體系運行情況開展審核評估，保障環境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行。



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為保障生態環境安全與運營穩定性，集團持續完善突發環境事件管理與應急響應體系，通過制定並動態更新專項應急預案，並定期組織應急演練對處置流程進行檢驗與優化，確保在突發環境情形下能夠快速啟動響應機制、科學實施應對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對周邊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維護企業運營與環境安全的協同穩定。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此同時，我們不斷深化環保意識培育與綠色文化建設，通過開展多層級環保專題培訓、常態化宣傳宣導及日常教育活動，引導員工增強環境責任認知，提升在具體工作場景中的綠色行為自覺與風險防範能力，逐步營造全員關注、共同參與的環境保護氛圍，推動環保理念在組織內部形成長效機制。

**於報告期內，心通醫療未發生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整體環境合規管理保持平穩運行。**

### 3.3 排放物管理

在企業環境治理體系中，污染物排放管控是衡量綠色運營水平的重要環節。心通醫療將排放管理納入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履行的整體框架，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對廢棄物、廢水、廢氣及噪聲等排放要素實施全過程系統管理。

我們通過持續優化排放控制機制與處理流程，推動各類污染物實現規範處置與穩定達標排放，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對標更高環境管理要求，力求從源頭減少生產運營活動對生態環境的潛在影響，持續提升綠色運營水平與環境績效表現。

#### 3.3.1 廢棄物管理

針對固體廢棄物全過程管控，集團構建了制度化、分類化的廢棄物管理體系，通過制定《固體廢棄物污染控制程序》及《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及相關操作流程文件，為廢棄物規範管理提供制度依據與操作指引。此外，集團持續完善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與合規處置管理機制，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推動廢棄物再利用能力提升，降低生產運營對環境造成的負荷。

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研發及生產環節形成的醫療廢棄物和化學廢液，無害廢棄物則以辦公生活垃圾及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為主。針對不同類別廢棄物，集團實施分類收集、規範轉移與專業處置等差異化管理措施，確保各類廢棄物均得到安全、合規處理，並持續提升整體廢棄物管理水平。



### 心通醫療廢棄物分類收集、轉移和處置舉措

#### 有害廢棄物

- 在產生環節由相關部門進行分類收集，並按照管理要求轉移至專用有害廢棄物暫存區域集中存放。
- 定期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規範化無害處理。
- 強化有害廢棄物轉移過程的台賬記錄與流程管控，確保廢棄物流向清晰可追溯。

#### 無害廢棄物

-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統一收集後，由專業機構按照規範要求進行集中處置。
- 生活垃圾由環衛部門負責清運及後續處理，保障日常廢棄物處置的合規與環境安全。

報告期內，心通醫療廢棄物排放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有害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b>32.00</b>	57.32	63.82
有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sup>12</sup>	噸/百萬美元收入	<b>0.56</b>	1.13	1.34
<b>無害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b>17.12</b>	16.44	23.60
無害廢棄物產生強度 <sup>13</sup>	噸/百萬美元收入	<b>0.30</b>	0.32	0.50

<sup>12</sup> 本年度強度指標分母單位由以往的「人民幣收入」調整為與年報披露一致的「美元收入」。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2024年及2023年強度數據已按美元收入重新計算。2025年公司年報已披露2024年營收數據(美元單位)，2023年的營收數據則採用2023年最後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匯率來源詳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sup>13</sup> 本年度強度指標分母單位由以往的「人民幣收入」調整為與年報披露一致的「美元收入」。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2024年及2023年強度數據已按美元收入重新計算。2025年公司年報已披露2024年營收數據(美元單位)，2023年的營收數據則採用2023年最後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匯率來源詳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3.2 廢水管理

心通醫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並結合業務運營實際，建立並持續完善廢水管理相關內部制度，包括《水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對廢水產生、處理與排放全過程實施規範化管控，確保廢水排放持續滿足合規要求並符合較高環境管理標準。

集團廢水主要來源於生產及研發試驗環節形成的工藝廢水，以及員工日常辦公活動產生的生活污水。針對上述廢水類型，我們配置相應處理設施開展集中處理，並在排放前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水質檢測，確認達標後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網，保障排放水質符合相關標準要求。同時，我們通過實施雨污分流管理，將雨水單獨接入市政雨水系統，從源頭減輕廢水處理壓力並提升整體處理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心通醫療廢水排放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廢水</b>				
廢水排放量	噸	<b>12,909.34</b>	18,048.00	25,760.00
廢水排放強度 <sup>14</sup>	噸/百萬美元收入	<b>226.30</b>	355.24	542.6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水排放均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sup>14</sup> 本年度強度指標分母單位由以往的「人民幣收入」調整為與年報披露一致的「美元收入」。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2024年及2023年強度數據已按美元收入重新計算。2025年公司年報已披露2024年營收數據(美元單位)，2023年的營收數據則採用2023年最後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匯率來源詳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 3.3.3 廢氣管理

心通醫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運營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結合生產運營特點建立並執行《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及《大氣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氣實施全過程規範管理與源頭控制，持續強化廢氣排放的合規管控水平。

集團生產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污染物主要包括煙塵、乙醇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等。為進一步提升廢氣治理效果，集團對活性炭吸附處理設施進行優化改造，引入高性能蜂窩狀活性炭材料，使淨化效率提升至約90%。同時，集團定期委託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處理後的廢氣開展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確保各項廢氣排放指標持續符合相關標準要求。

#### 優化清洗工藝減少VOCs排放

於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對生產工藝進行優化，將原材料清洗環節由酒精替換為純化水，在保障清洗效果的前提下減少有機溶劑使用，從源頭降低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同時降低物料消耗，提升生產過程的環境表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廢氣排放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b>廢氣排放</b>				
廢氣排放總量	噸	0.09	0.10	/
廢氣排放強度 <sup>15</sup>	噸/百萬美元收入	0.0015	0.0020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廢氣排放均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sup>15</sup> 本年度強度指標分母單位由以往的「人民幣收入」調整為與年報披露一致的「美元收入」。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2024年及2023年強度數據已按美元收入重新計算。2025年公司年報已披露2024年營收數據(美元單位)，2023年的營收數據則採用2023年最後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匯率來源詳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3.4 噪聲管理

為系統降低生產經營活動對周邊聲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心通醫療在運營全過程中持續強化噪聲防控管理，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並執行覆蓋源頭控制、運行管理及監測評估的噪聲管理制度體系，包括《噪聲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及《噪聲污染防治控制程序》等內部規範文件，通過科學安排生產運行節奏與加強過程治理，推動廠區運行與周邊社區環境保持相對穩定的聲環境狀態。

在實施層面，集團在項目建設階段即對潛在高噪聲設施開展前置評估，並通過設置玻璃幕牆、填充岩棉吸聲材料等隔聲降噪措施，從源頭削減噪聲產生與傳播強度；進入運營階段後，集團持續對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以及相關生產設備開展週期性噪聲監測，防止夜間生產對周邊居民造成干擾。一旦監測結果出現異常，集團將迅速啟動整改與處置流程，並按管理要求完成信息上報，確保噪聲風險得到及時控制。

### 3.4 資源使用

圍繞綠色低碳與循環利用導向，心通醫療將資源高效配置與節約利用作為可持續運營的重要支撐，在經營管理中持續深化循環經濟理念，系統推進水資源及包裝材料等關鍵資源的集約化利用與循環管理，不斷提升整體資源利用效率，逐步構建以節約集約和環境友好為特徵的資源管理模式，推動生產運營向可持續發展方向穩步轉型。

#### 3.4.1 水資源管理

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結合生產運營特點建立水資源管理相關制度，對取水、使用、循環與排放等環節實施全過程規範管控，推動水資源的科學配置與合理利用。

為提升用水效率與促進循環利用，本集團設立了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系統、推進水循環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目標，使節水管理由單一控制向系統化治理轉變。



此外，我們建立覆蓋生產運營各環節的用水監測與節水管理機制，對水資源使用情況實施動態監控，及時識別並處置異常用水情形，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集團用水主要來源於市政供水系統，廣泛應用於清潔、工藝及生活等場景；針對不同用水需求，集團實施差異化節水措施並強化循環利用管理，從整體上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與管理成效。

### 心通醫療節水舉措

#### 清潔用水

- 通過重複利用清洗容器及設備產生的純化水，並推進「純化水系統待機狀態排水」優化項目，調整系統運行參數，減少水資源浪費。

#### 工藝用水

- 對生產用水實施循環處理與回用管理，提高水資源的二次利用效率。

#### 生活用水

- 在公共區域張貼節水提示標識，強化員工節約用水意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總耗水量	噸	16,758.68	22,561.00	36,800.00
總耗水強度 <sup>16</sup>	噸/百萬美元收入	293.79	444.07	775.23

<sup>16</sup> 本年度強度指標分母單位由以往的「人民幣收入」調整為與年報披露一致的「美元收入」。由於計量單位發生變化，2024年及2023年強度數據已按美元收入重新計算。2025年公司年報已披露2024年營收數據（美元單位），2023年的營收數據則採用2023年最後一個工作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進行換算，匯率來源詳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safe/rmbhlzjj/index.html>。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4.2 包材管理

在資源節約與綠色製造導向下，心通醫療持續完善包裝材料管理體系，將包材綠色化作為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降低環境負荷的重要路徑。集團圍繞包裝設計優化與供應鏈協同管理兩個層面推進多維改進，在保障產品安全與運輸穩定性的前提下有效減少材料消耗，持續提升綠色包裝管理水平。

#### 包材設計優化

- 推進包裝結構技術優化，減少不必要材料使用。
- 開展包材循環利用與回收管理，降低資源消耗。
- 引入環保替代材料，減少傳統高耗材使用。
- 實施輕量化設計，在保障運輸安全前提下降低包材重量。
- 以EPE珍珠棉替代部分紙質包裝盒，減少紙基材料使用量。

#### 供應商包材管理

- 要求供應商簽署《採購框架協議》，確保包材質量符合標準，並優先選用滿足環保要求的供應商。
- 與供應商簽署《採購框架協議》，明確包材質量與合規要求。
- 依據《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優先選擇環保型供應商。
- 推動綠色包裝理念向採購與合作環節延伸。
- 構建覆蓋採購、使用與管理的綠色包材協同機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包裝消耗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包裝總用量	噸	55.70	10.00	53.00
包裝使用密度	噸／百萬美元收入	0.98	0.20	1.12



## 4. 同舟心通，人才引領

心通醫療堅持將人才視為驅動集團創新發展的核心資產。為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協同成長，集團持續建設和優化包括招聘、激勵、培養、晉升及環境在內的綜合管理體系。這一體系涵蓋了公正的招聘流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系統化的培訓設計、透明合規的職業發展通道，以及健康、正向的工作氛圍，有力支持員工與組織共同發展。

### 4.1 多元僱傭

心通醫療秉持「以人為本」的用人理念，嚴格遵守招聘與僱傭的相關制度，有效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並構建具備吸引力的薪酬福利體系，為企業發展注入動力。

#### 4.1.1 員工權益

##### 合規僱傭

心通醫療在運營中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確保所有僱傭活動依法合規開展。為系統落實相關法律要求，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了招聘解聘、工作時間、休假安排、晉升路徑、薪酬績效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方面的規範。在報告期內，集團依據制度要求，已與全體正式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 多元化招聘

心通醫療在用工實踐中明確禁止使用童工與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嚴格遵循合法用工原則。對於職場中的歧視與騷擾行為，集團秉持零容忍立場，建立了相應的預防與處理機制。員工如遭遇職場歧視，可通過集團內部渠道進行申訴，經核實後集團將依據規章制度對涉事人員作出處理；若涉及職場騷擾，員工可選擇向集團反映或訴諸法律途徑，集團將積極配合調查，並依據事實與法律採取包括解除勞動關係在內的必要措施。於報告期內，集團未發生涉及童工、強迫勞動、職場歧視或性騷擾的相關事件。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指標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b>員工數量</b>		
員工總數	人	421
<b>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b>		
男性	人	193
女性	人	228
<b>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b>		
30歲及以下	人	101
31-50歲	人	319
50歲以上	人	1
<b>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b>		
中國	人	421
海外	人	0
<b>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員工人數</b>		
高層管理人員	人	5
中層管理人員	人	35
普通員工	人	381
<b>員工流失率</b>		
員工流失率	%	16.63
<b>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b>		
男性	%	16.81
女性	%	16.48
<b>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b>		
30歲及以下	%	24.63
31-50歲	%	13.55
50歲以上	%	50.00
<b>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b>		
中國	%	16.63
海外	%	0
<b>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b>		
高層管理人員	%	16.67
中層管理人員	%	2.78
普通員工	%	17.71



#### 4.1.2 薪酬福利

心通醫療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優化與市場接軌的薪酬框架。集團通過定期跟蹤行業薪酬動態及分析各類職能崗位的實際待遇水平，結合員工的績效評估結果，確立薪酬分配的具體標準。為保障績效與薪酬的有效聯動，集團已構建涵蓋目標設定、過程管理及結果評估的完整績效管理體系，相關制度包括《績效管理制度》、《項目激勵制度》《銷售激勵制度》及《高管考評條例》等，以此確保薪酬體現員工的實際貢獻。

在薪酬之外，集團亦為員工設立了完備的福利保障體系，並基於員工實際需求，設計並實施了多元化的補充福利項目，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滿意度。

#### 心通醫療員工福利

##### 法定福利

- 心通醫療遵循法律法規，實施員工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 員工享有法定節假日、帶薪休假、產假等權益。

##### 財務支持

- 除法定福利外，心通醫療為員工提供商業保險、員工體檢、工作餐貼等；
- 對部分特殊崗位員工提供技術津貼、人才補貼、手術跟台員工臨床補貼等。

##### 家庭關懷

- 心通醫療提供婚禮禮金、新生兒福利、節日和生日禮品等。

##### 工作與生活平衡

- 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對部分員工實行彈性工作制度；
- 集團不斷完善「愛心母嬰室」建設，為孕期和哺乳期女性員工提供福利與關懷；
- 集團已設立員工友好服務區。



### 4.2 培訓與發展

心通醫療持續致力於建設覆蓋全面、層次分明的人才發展機制，以系統性方式開展員工能力培養工作。集團通過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支持與符合員工個人發展需求的成長路徑，充分激發和提升員工潛能，既支持員工實現持續的職業發展，也推動組織整體實現穩健成長。

#### 4.2.1 人才發展戰略

心通醫療持續完善並推行清晰透明的人才發展戰略，支持員工在職業生涯中實現持續進步與能力提升。為幫助員工根據自身優勢規劃職業發展路徑，集團建立了包含領導管理與專業技術雙通道的「二道十八階」職業發展體系，該架構為員工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平台與多樣化的成長選擇。

#### 「一點、二道、三劃」人才發展戰略

##### 「一點」

- 將崗位盤點與人員盤點結合開展年度人才盤點。

##### 「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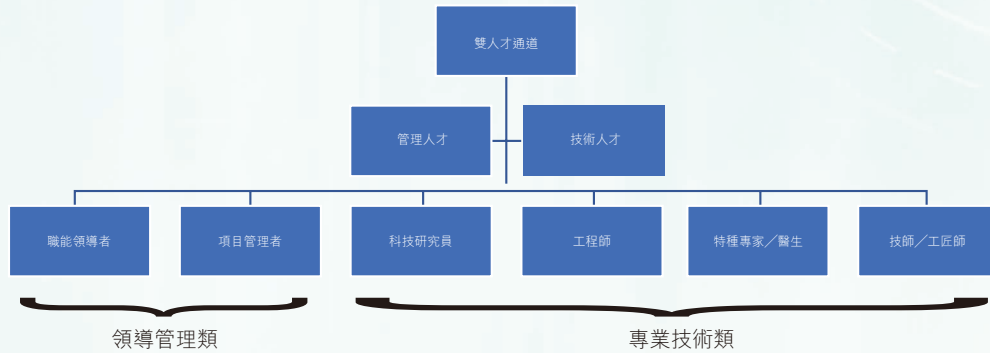
- 提供「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員工晉升雙通道，並保留雙通道轉換發展的機會；
- 設置「二道十八階」人才發展路徑，每個發展通道包含18個職級，引導員工逐步實現發展目標。

##### 「三劃」

- 包括「雙十海歸科技領軍人才計劃」「雙十新生代領頭雁人才計劃」「百人雛鷹培育人才計劃」
- 遵循《人才計劃實施細則》實現人員新進和退出機制，在培訓、福利方面給予更多關注。



**心通醫療「二道十八階」職業發展體系**



**4.2.2 人才培養舉措**

心通醫療以系統化培訓體系的構建為基礎，確立了以企業文化為根基、以實際崗位技能提升為核心、以市場成效為導向的全球化人才培養理念。

集團通過《培訓管理制度》、《內部講師管理制度》及《新員工入職指引手冊》等規章建立培訓管理基礎，並依託企業領導力學院、創新資質能力學堂、新興科技知行講習所、文化&哲學講堂四大核心培訓平台，為員工提供定制化、多元化的學習與發展支持。

心通醫療面向全體員工提供涵蓋通用能力、領導力發展及專業能力提升三大模塊的培訓資源，旨在持續強化員工的職業素養與專業水平。同時，集團支持員工通過參與外部學歷教育及專業資格認證等方式深化個人發展，並提供相應的進修補貼與外部培訓機會，支持員工在專業領域內不斷精進，實現自我價值。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集團積極聯合高等院校及專業諮詢機構，引入外部專家資源，開展了包括病理學、高分子紡織、金屬材料等在內的專項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專業知識與實踐能力。於2025年，我們通過「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混合教學模式，全年共打造了82門專業培訓課程，內容覆蓋專業技能、體系標準與操作流程等多個維度。報告期內，我們累計完成專業賦能培訓5,629人次，重點聚焦於研發創新、質量管控、工程技術及臨床解決方案等關鍵職能崗位。集團借由系統化、標準化的培訓機制，持續推動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的提升，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 2025年度員工合規與信息安全培訓

於2025年，集團面向全體員工(含一線員工)系統開展了合規與信息安全培訓，並組織了統一考核，最終實現了培訓參與率與考核通過率雙100%的全面覆蓋目標。本次培訓中，合規領域課程包括反腐敗與反賄賂、利益衝突、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及合規手冊，信息安全領域則重點提升了員工的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意識。

### 4.3 關愛與溝通

心通醫療注重構建企業與員工間的雙向溝通機制，通過建立有效的內部溝通渠道，積極關注並回應員工的意見與建議。同時，集團組織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關懷項目，旨在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組織凝聚力。

基於「以人為本」原則，集團持續落實對員工的日常關懷，並依託工會、體育聯盟、志願服務隊、詩酒會等多類橫向組織，豐富員工業餘生活，踐行人文關懷。報告期內，集團圍繞女神節、母親節、端午節等主題組織員工活動共5場，進一步促進了內部交流與團隊融合。



####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心通醫療始終將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置於優先地位，通過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機制，著力營造並保障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定期組織開展安全文化建設與宣導活動，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防護意識，以支撐企業實現安全、穩定的持續運營。

##### 4.4.1 健全管理體系

心通醫療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以「以人為本、安全優先；預防為主、系統治理；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為安全管理指導方針，持續優化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切實保障員工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條件。

集團設立了由總裁擔任總負責人、各職能部門協同落實的安全管理組織，系統推進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通過持續完善EHS管理體系標準，集團已獲得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的相關認證，並取得國家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資質。截至報告期末，集團所有主要運營基地均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心通醫療ISO 45001認證證書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4.2 維護安全健康生產環境

心通醫療持續優化包括《特種設備管理》、《化學品使用管理》及《應急準備與響應控制》在內的系列管控規程，明確安全績效目標，系統性開展覆蓋全部業務流程的安全風險辨識與隱患排查工作，有效預防並控制職業病危害因素，以保障企業安全生產。

#### 心通醫療安全管理舉措

##### 安全績效和目標

- 要求全員簽署《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
- 包括事故指證、過程指標、提升本質安全、加強能力建設、提升管理水平5個層面；
- 將安全管理目標的達成情況與績效考核掛勾，確保全體員工關注安全生產。

##### 安全隱患識別

- 持續開展「安全BBS」活動並完善安全隱患管理平台，細化上報要求和獎勵方案，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 提醒員工充分關注自身崗位存在的潛在安全風險因素，預防安全隱患。

##### 職業病防範

- 授權外部機構開展職業健康檢測和工作環境檢測，檢測數據未超標；
- 組織接觸職業危害物的員工參加年度體檢，結果正常，集團無職業病或職業禁忌症患者。

於報告期內，心通醫療過去三年未發生工傷事故，因此亦不涉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4.4.3 安全文化建設

為持續強化員工的安全防護能力，集團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方式，定期開展專項安全學習，並組織安全生產月、化學品泄漏演練、消防疏散演練等多種形式的宣傳實踐活動，以增強員工的應急反應與風險防範意識。此外，集團借助安全宣傳欄、主題海報等常態化、視覺化的載體，潛移默化地鞏固員工的安全觀念。於報告期內，累計組織各類安全培訓6場，參與員工332人次；開展應急演練5次，參與演練人員46人次。

## 5. 共享心通，攜手發展

### 5.1 負責任採購

心通醫療始終秉持負責任的採購原則，持續完善供應鏈全流程管理機制，強化供應鏈ESG風險管控能力，並積極推行綠色採購，與合作夥伴共同構建可持續、低碳發展的供應鏈。

#### 5.1.1 供應商管理

心通醫療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並更新《供方管理制度》、《採購控制程序》及《服務類供方管理制度》等，完善包括供應商分級、開發、評價、合格供方管理、檔案管理、審核管理等環節的供應商管理流程，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准入

- 針對新進供應商建立包括資質審核、現場審核、樣品審核等在內的准入管理機制，要求關鍵物料供應商提供第三方認證管理體系證書及相關資質文件，確保引入具備資質和實力的供應商。
- 截至2025年，94家供應商已完成第三方認證管理體系認證。

##### 供應商分級

- 在完成供應商准入後，根據集團採購的產品的程度實施分級管理，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設定不同的審核頻率。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供應商評估

- 安排現場審核、背景調查等評估工作，對關鍵供應商從質量、價格、交付、服務四個維度開展定期審核，並對考核中存在問題的供應商進行整改，持續監控供應商管理水平。
- 於2025年，對共計63家物料供應商開展了體系審核，關鍵供應商審核覆蓋率100%，審核通過率100%，整改完成率(含及時率)1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供應商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供應商數量		106	95	113
<b>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b>				
中國		92	78	88
美洲		11	13	20
歐洲		2	3	4
其他國家		1	1	1

### 5.1.2 可持續供應鏈

心通醫療注重供應鏈穩定性和可持續性，將ESG要素系統性地融入供應商管理流程，推動供應鏈在合規、風險防控與環境友好等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集團致力於構建透明、公正的採購環境，要求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嚴格遵守商業道德規範。依託《採購框架協議》的指導原則，並在《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中明確商業道德相關條款，推動雙方在員工行為規範、反腐敗及公平競爭等方面形成協同機制。於2025年，集團繼續推進承諾書簽署工作，共94家供應商完成簽署。同時，我們通過組織商業道德培訓，持續向供應商傳遞集團合規文化，提升其對商業行為準則的理解與執行能力。



### 持續優化供應鏈風險防控機制

- 持續完善供應鏈風險識別與應對機制，重點圍繞供應中斷、物流波動等潛在風險，建立涵蓋預警、評估與響應的全流程管理體系。
- 密切關注原材料市場動態，將關鍵物料供應風險納入企業整體風險庫，並根據庫存與物流情況靈活調整採購與生產計劃，適時開展海外物料的前置採購，以保障生產連續性。
- 推進關鍵原材料的國產化與自研化進程，逐步提升部分核心物料的自主供應能力。
- 建立重點物流環節的備選供應商機制，確保在突發風險事件中仍能維持穩定運營。

### 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

- 積極引導供應商關注綠色低碳發展，鼓勵其在包裝、運輸等環節採用環保材料與節能方式。
- 持續推廣綠色包材和綠色交通工具的使用，推動供應鏈整體碳足跡的降低。
- 優先選擇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助力構建高效、環保的可持續供應鏈體系。

## 5.2 行業合作

心通醫療持續深化對外交流與合作機制，致力於推動產學研的緊密協作與資源整合。集團通過融合高校、社會機構及產業夥伴的多方資源，充分發揮自身在技術與平台方面的優勢，共同助力行業進步與生態建設。

### 5.2.1 行業發展

心通醫療緊密圍繞醫療領域的重點議題，彙聚國內外醫療專家及行業代表，通過組織高水平學術研討活動促進前沿思想交流，共同助力醫療技術發展。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舉辦多項高水平學術活動促進思想交流與技術發展，持續強化了集團在專業領域的學術影響力與品牌聲譽。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2.2 校企合作

心通醫療持續推進與高等院校及科研機構的協同創新，基於集團長期發展方向與實際業務需求，有效整合企業平台資源與高校在人才、技術方面的專業優勢，從而提升整體研發效能，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機制。集團已與華東理工大學、上海理工大學、桂林電子科技大學等多家高校及科研單位保持穩定的協同創新關係，通過優勢互補提升新技術開發效率，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更可及、更安全的醫療服務解決方案。

### 5.3 社會公益

心通醫療立足行業特性與產品專長，持續推進普惠醫療項目，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

#### 5.3.1 普惠醫療

心通醫療始終致力於提升醫療產品的可負擔性與服務可及性，圍繞「為結構性心臟病提供可及、可靠、可持續的全程醫療方案」這一宗旨，集團通過開展普惠醫療計劃，協同外部合作夥伴整合資源，持續擴大醫療技術的受益人群。截至報告期末，集團已與全國超過650家醫院建立了臨床與商業合作，為大量患者提供了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TAVR)等微創介入治療機會，切實幫助提升患者生存質量。

集團亦積極推動核心產品納入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參與國家及地方集中採購項目。目前，集團核心產品已被納入上海、廣東、廣西、河南、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吉林、寧夏等多個省、市、自治區的醫保支付範圍，從而使更多患者能夠獲得優質、可負擔的先進醫療技術。

#### 5.3.2 社會公益

心通醫療持續投身社會公益事業，通過多樣化渠道參與公益實踐，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集團踐行「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服務精神，倡導員工參與組建志願者團隊，在運營所在地社區開展包括健康科普、便民服務及環境美化等多種形式的公益活動。



## 6. 附錄一：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b>A. 環境</b>		
<b>A1：排放物</b>	<p>一般披露</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3.3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3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3排放物管理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4資源使用
		<i>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4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4資源使用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4資源使用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4資源使用
<b>B. 社會</b>			
<b>僱傭及勞工常規</b>			
<b>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多元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多元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多元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b>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4.4職業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4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4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職業健康與安全	
<b>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培訓與發展
		<i>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2培訓與發展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培訓與發展	
<b>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4.1多元僱傭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多元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多元僱傭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b>營運慣例</b>			
<b>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負責任採購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1負責任採購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負責任採購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負責任採購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的方法。	5.1負責任採購
<b>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2.3優質服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3優質服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3優質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1研發創新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2質量為本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5信息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1.3商業道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1.3商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3商業道德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1.3商業道德
<b>社區</b>			
<b>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5.3社會公益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3社會公益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3社會公益
<b>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b>			
<b>(II) 管治</b>		1. 發行人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負責治理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3.1應對氣候變化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3.1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li> <li>(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li> <li>(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19段至第22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17段)；及</li> </ul>	<p>3.1 應對氣候變化</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li> </ul>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2.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li> </ul>	<p>3.1 應對氣候變化</p>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1 應對氣候變化
-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3.1 應對氣候變化
-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勾。 3.1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與價值鏈**

3. 發行人須披露能夠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3.1 應對氣候變化
  -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3.1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策略和決策

4.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 3.1應對氣候變化  
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  
出的變動；
  -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 3.1應對氣候變化  
(直接或間接)；
  -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 3.1應對氣候變化  
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  
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  
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19至22段所述的任 3.1應對氣候變化  
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  
目標(如有))。
-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4(a)段 3.1應對氣候變化  
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5.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4(a)段所披露計 3.1應對氣候變化  
劃的進度。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當前財務影響

6.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 3.1應對氣候變化  
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 3.1應對氣候變化  
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  
關於第6(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  
訊。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預期財務影響

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  
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3.1應對氣候變化

-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 3.1應對氣候變化  
源；及

-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 3.1應對氣候變化  
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  
的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氣候韌性

8.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 (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
    - (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 3.1 應對氣候變化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
    - (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 3.1 應對氣候變化確定因素的範疇；及
    - (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 3.1 應對氣候變化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 |                                              |            |
|----------------------------------------------|------------|
|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            |
|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            |
|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            |
|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            |
|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            |
|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            |
|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                          |            |
|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         |            |
|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III) 風險管理

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 所在章節

## (IV) 指標與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

10.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並分為:
-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3.1應對氣候變化
  -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及 3.1應對氣候變化
  -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3.1應對氣候變化
11. 發行人須: 3.1應對氣候變化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 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包括:
    -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3.1應對氣候變化
    -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 及 3.1應對氣候變化
    -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3.1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 |     |                                                                                             |           |
|-----|---------------------------------------------------------------------------------------------|-----------|
| (c) | 就根據第10(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d) | 就根據第10(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 3.1應對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1應對氣候變化
----------	-----------

12.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應對氣候變化
----------	-----------

13. 發行人須披露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氣候相關機遇	3.1應對氣候變化
--------	-----------

14.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資金運用	3.1應對氣候變化
------	-----------

15.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內部碳定價**

16.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3.1應對氣候變化
-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 3.1應對氣候變化

**薪酬**

3.1應對氣候變化

17.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

**行業指標**

18.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針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所在章節

氣候相關目標

19.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

- |                                                     |           |
|-----------------------------------------------------|-----------|
|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b) 目標的目標(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d) 目標適用期間；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 3.1應對氣候變化 |
|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 3.1應對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KPI)**
**所在章節**

- |     |                                                                |            |
|-----|----------------------------------------------------------------|------------|
| 20. |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閱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去，包括：                            |            |
| (a) |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b) |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c) |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d) |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21. |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22. | 就按第19至21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            |
| (a) |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b) |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c) |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 3.1 應對氣候變化 |
| (d) |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 不適用        |



## 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與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 所在章節

-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不適用
  -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不適用
  -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不適用
  -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不適用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不適用

23.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3至8及19至20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10至17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18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致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207至296頁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就此形成審計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229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療器械。

貴集團按照貨物的控制權轉移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來自銷售醫療器械的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對於國內銷售，此時點為貨物付運至客戶倉庫或客戶指定地點；對於出口銷售，此時點根據相關貿易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我們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收入確認時點可能被人為操縱以達到績效目標或期望，且收入確認的錯誤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有關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與關鍵客戶的銷售合約以識別與控制權轉移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抽樣比較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入賬的特定收入交易與出口銷售的運輸文件及內銷的貨物收據單據（「基礎文件」），以評估有關收入是否依據相應銷售合同所載的銷售條款確認在恰當的財政期間內；
- 將交易於本年度內錄得的收益與發票、銷售訂單及基礎文件對比，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已根據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確認；及
- 檢查被認為滿足特定風險條件的有關收入確認的人手會計分錄，向管理層詢問作出以上調整分錄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基礎文件進行比較。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以及第217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109百萬美元。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測試是通過比較將相關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及可使用狀態。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協助進行商譽減值評估。

評估可使用狀態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特別是在評估年度收入增長率、預測期間內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以及稅前貼現率時。

我們將商譽潛在減值的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釐定減值(如有)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評估，該判斷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評估商譽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 了解及測試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為確定及識別包含商譽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採用基準是否恰當，並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是否恰當；
-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業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可靠性，並判斷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針對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作出查詢；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專業能力與資質，並考量其客觀性與獨立性；
- 評估年度收入增成長率是否合理，並與董事會核准的財務預算及現有產業統計數據進行比對；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將預測期間所採用的長期成長率，以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適用的稅前貼現率，與同業公司的相關數據進行比較；
- 於預測期間內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以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適用的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其對年內減值損失的影響，以及在甄選該等關鍵假設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事項的合理性。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針對構成其他資料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保證業務，並就此提供一份獨立的保證執業結論，該結論已納入其他資料。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之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核為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的消除威脅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日科(執業證書編號：P04854)。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6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3	<b>57,044</b>	50,805
銷售成本		<b>(19,982)</b>	(15,506)
<b>毛利</b>		<b>37,062</b>	35,299
其他淨收入	4	<b>8,971</b>	11,851
研發成本		<b>(14,463)</b>	(21,5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6,378)</b>	(23,161)
行政開支		<b>(11,581)</b>	(8,09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0(e)	<b>637</b>	3,043
其他經營成本	5(c)	<b>(7,242)</b>	(6,179)
<b>來自經營的虧損</b>		<b>(12,994)</b>	(8,800)
融資成本	5(a)	<b>(1,602)</b>	(562)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之收益	15	<b>3,771</b>	—
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b>(7,210)</b>	(8,665)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回		<b>—</b>	11,526
<b>稅前虧損</b>	5	<b>(18,035)</b>	(6,501)
所得稅	6(a)	<b>(789)</b>	(984)
<b>年內虧損</b>		<b>(18,824)</b>	(7,485)
<b>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8,819)</b>	(6,948)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b>(5)</b>	(537)
<b>每股虧損</b>	9	<b>(0.04)</b>	(0.01)
基本及攤薄(美元)			

\* 參閱附註1(c)(i)

第214至29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年內虧損</b>	<b>(18,824)</b>	(7,485)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2,179</b>	(64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2,179</b>	(643)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6,645)</b>	(8,128)
<b>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6,660)</b>	(7,533)
非控股權益	<b>15</b>	(59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6,645)</b>	(8,128)

\* 參閱附註1(c)(i)

第214至29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104	70,385	27,811
無形資產	11	32,679	26,749	20,315
商譽	12	109,371	—	—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15	31,734	23,060	20,203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095	—	—
其他金融資產	14	—	12,884	3,4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10,491	6,212	3,889
		<b>296,474</b>	139,290	75,646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4	1,490	—	—
存貨	17	87,170	18,833	17,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6,903	25,036	20,442
定期存款	19	108,000	174,000	100,000
質押存款		64	45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9,568	15,028	150,378
		<b>373,195</b>	232,942	288,21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2,728	49,880	21,585
合約負債	21	8,577	739	697
計息借款	22	18,768	5,217	—
租賃負債	23	4,676	3,558	4,033
應付所得稅	24	3,031	965	1,018
		<b>147,780</b>	60,359	27,333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5,415</b>	172,583	260,8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21,889</b>	311,873	336,527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7,146	—	—
計息借款	22	187,576	556	—
租賃負債	23	21,215	1,361	5,917
遞延收益	26	2,414	890	95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25	7,793	—	—
合約負債	21	29,513	—	—
		<b>265,657</b>	2,807	6,870
<b>資產淨值</b>		<b>256,232</b>	309,066	329,65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2	12	12
儲備		256,200	304,258	329,64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56,232</b>	304,270	329,657
非控股權益		—	4,796	—
<b>權益總額</b>		<b>256,232</b>	309,066	329,657

\* 參閱附註1(c)(i)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國明  
主席

張瑞年  
總裁

第214至29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美元千元	非控股權益 美元千元	權益總額 美元千元
	普通股股本 美元千元	股份溢價 美元千元	匯兌儲備 美元千元	資本儲備 美元千元	累計虧損 美元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b>	12	640,132	2,810	(57,602)	(255,695)	329,657	—	329,657
<b>2024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6,948)	(6,948)	(537)	(7,485)
其他全面收益	—	—	(585)	—	—	(585)	(58)	(643)
全面收益總額	—	—	(585)	—	(6,948)	(7,533)	(595)	(8,1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8(c)(ii)	—	37	—	(19)	18	—	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7(c)	—	—	—	373	373	—	3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5(b)	—	—	—	1,090	1,544	4	1,5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8(c)(i)	—	—	—	(5,503)	(5,503)	—	(5,503)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14,286)	—	(14,286)	5,387	(8,899)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b>	12	640,169	2,225	(75,947)	(262,189)	304,270	4,796	309,066
<b>2025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	—	—	—	—	(18,819)	(18,819)	(5)	(18,824)
其他全面收益	—	—	2,159	—	—	2,159	20	2,179
全面收益總額	—	—	2,159	—	(18,819)	(16,660)	15	(16,6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8(c)(ii)	—	38	—	(19)	19	—	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7(c)	—	—	—	358	358	—	3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5(b)	—	—	—	(314)	447	1	44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8(c)(i)	—	—	—	(124)	(124)	—	(1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28(d)(iv)	—	—	—	(19,055)	(19,055)	(4,812)	(23,86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29	20	548,806	—	(561,849)	(13,023)	—	(13,023)
<b>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32	1,189,013	4,384	(656,950)	(280,247)	256,232	—	256,232

\* 參閱附註1(c)(i)

第214至29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		<b>(18,035)</b>	(6,5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攤銷及折舊	5(d)	<b>14,286</b>	12,273
利息支出	5(a)	<b>1,406</b>	530
利息收入		<b>(6,389)</b>	(5,9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	<b>(678)</b>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4	<b>8</b>	96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撥回		<b>—</b>	(11,526)
視作出售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收益	15	<b>(3,771)</b>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虧損		<b>7,210</b>	8,66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0(e)	<b>(637)</b>	(3,0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b>445</b>	1,19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7(c)	<b>358</b>	3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b>3,535</b>	(1,2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4,672)</b>	(6,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579)</b>	(2,537)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b>427</b>	(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b>4,065</b>	(23)
合約負債增加		<b>1,418</b>	52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b>		<b>(2,603)</b>	(14,374)
已付稅項		<b>(715)</b>	(1,02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18)</b>	(15,397)

第214至29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34,894)	(22,021)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44)	(23)
存放定期存款		(618,000)	(367,000)
贖回定期存款		684,000	29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	31
已收利息		7,605	7,90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29	12,577	(17,488)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	(1,405)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30(e)	—	(5,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70,000)	—
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0,678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1,925</b>	<b>(112,000)</b>
<b>融資活動</b>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b)	(3,943)	(4,04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b)	(245)	(408)
已收取租賃按金		—	314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28(d)(iv)	(21,37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8(c)(ii)	19	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的付款	28(c)(i)	(124)	(5,503)
計息借款的所得款項	19(b)	48,845	2,248
償還計息借款	19(b)	(16,511)	(422)
已付計息借款費用	19(b)	(969)	(12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696</b>	<b>(7,91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4,303</b>	<b>(135,316)</b>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028</b>	<b>150,378</b>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237</b>	<b>(34)</b>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9,568</b>	<b>15,028</b>

\* 參閱附註1(c)(i)

第214至296頁的附註構成此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1(c)內的資料有關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乃按公允價值列賬(誠如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異。

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中進行了討論。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 (i)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先前發佈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大部分營運及業務所在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隨著2025年12月完成收購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微創®心律管理」)(見附註29)，微創®心律管理將佔本集團業務的更大比例，且其呈列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符合本公司的全球化策略，並將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更準確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決定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變更為美元。因此，除非另有所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列賬，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為呈列本集團以美元為單位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已按報告期末的相關結算匯率，由功能性貨幣換算為美元。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項目，則按該財政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及儲備按交易當日的歷史匯率換算。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鑒於呈列貨幣的變更，本集團另呈列一份於2024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i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缺乏互通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以外幣結算且該外幣不能兌換成其他貨幣的交易，因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和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予以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會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本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性質根據附註1(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賬面值會計處理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指在業務合併前後，所有合併實體均最終受同一方或多方控制，且該控制關係非屬暫時性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最終控制方於合併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為基礎進行衡量。所取得淨資產之賬面值與為該合併所支付之代價間之差額，應調整至權益。任何直接歸屬於合併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損益。合併日期指其中一家合併實體取得對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同一控制合併前期間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l)(ii))。

### (f)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負債的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且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會計入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後)(見附註1(l)(ii))。

與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與投資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無證據顯示已減值的部分。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30(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如下方式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續)

##### (i)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v)(ii)(b))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重新分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付款，且投資是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但預期信貸虧損之損益之確認除外，有關損益乃於損益確認並以金融資產於攤銷成本計量之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新分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重新分類)，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有關選擇乃就特定投資作出，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留存利潤，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v)(ii)(a))。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變動於損益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並非業權登記擁有人的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k)))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得出,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於本期間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不超過完工日期後5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尚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自竣工日期起計3至5年)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機器 3至11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裝置及汽車 3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 (j)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有關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且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情況下會被資本化。否則,有關開支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l)(ii))。

本集團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l)(ii))。

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攤銷是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得出,且通常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無形資產(續)

於本期間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3至8年
— 技術	9至16年
—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 客戶關係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覆核及調整(如適用)。

#### (k)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會出現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的情況。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確定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屬控制權被轉移。

#####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項目(如手提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和1(l)(ii))。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按照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見附註1(g))。按金的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均作為額外的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倘本集團對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於有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時，倘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 (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定期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無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如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合約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下列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新分類)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重新分類)。

#####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按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核銷政策**

若日後回收不可實現，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核銷金額時。

過往核銷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的物業、投資物業、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被納入因持續使用而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有關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僅會在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報告有關期間終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結時一致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i)(i)及1(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在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年終進行減值評估而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之情況下，亦會如此處理。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m)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n) 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於有權根據合同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v)(i))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1(l)(i))，並在收取對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v)(i))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後一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1(o))。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見附註1(v)(ii)(b))。

保險補償按照附註1(u)確認並計量。

###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對價且有關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按初始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l)(i))。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律師所持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本集團會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見附註1(l)(i))。

####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攤銷成本列報,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它們以發票金額列報。

####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報。利息支出乃根據附註1(x)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致使本集團須承擔支付某一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本集團會就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向設定提存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使用若干估值技術計量。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預期將予滿足的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從而令最終確認的金額以歸屬日滿足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量為依據。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僱員福利(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與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的較早者發生時支銷。

#### (iv)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之淨負債乃通過對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已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進行估計並對該金額進行貼現就各項計劃單獨計算。

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乃通過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

產生自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及任何資產上限(利息除外)的影響)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期內淨利息開支乃經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通過將用於計量於報告期初的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至其後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釐定。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淨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於損益確認。

#### (v)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長期僱員福利淨責任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作為彼等服務回報而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該福利進行貼現以釐定其現值。重新計量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當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量。當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會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就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而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有關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審查遞延稅項資產，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方會抵銷。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撥備、或有負債和虧損性合約

一般而言，撥備透過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保修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或服務時基於過往保修數據及權衡可能出現之結果與其相關可能性確認。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 (v) 收入和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期間因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列入收益。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 (a) 醫療器械銷售

本集團醫療器械的銷售額確認如下：

收入在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惟須視乎客戶合約所載條款而定。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收款時間表而定。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原因是融資期為12個月或更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收入和其他收益(續)

#####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 (b) 售後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亦根據行業慣例向患者提供若干售後服務，以確保安全及有效地使用植入患者的已售設備，直至需要更換植入設備。總交易價根據每項履約義務下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倘無法獲得可觀察的獨立銷售價格，則本集團使用預期成本加毛利方法估算獨立銷售價格。在銷售需要售後服務的植入設備後，本集團將遞延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收入，並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此等服務收入，根據不同植入設備的產品壽命，預計有關服務期間為8至12年。

對客戶的估計貼現及返利、退貨／換貨及其他調整的撥備入賬為可變代價，並記錄為銷售減少。

##### (ii) 其他來源收入和其他收益

###### (a) 股息

股息收入在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本集團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 (c)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w)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會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時，應終止確認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海外業務的相關匯兌差額累計金額，而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x)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一部分資產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期間支出。

### (y) 關聯方

**(a) 如個人符合以下情況，則該個人或其親密家庭成員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顯著影響力；或
- (iii) 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y) 關聯方(續)

##### (b) 如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這意味著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都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述人員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員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本集團各業務條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除非各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各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匯總。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 (aa) 購回及重新發行股本(庫存股份)

倘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則包括直接應佔成本在內之已付代價乃扣減自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但回購符合計劃資產條件的股份除外，該等股份應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呈列為權益扣減項目。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購回股份乃分類為庫存股份，並於資本公積金內呈列為減少。倘庫存股份其後被出售或再次發行，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確認為權益增加，而交易所產生之盈餘或虧絀乃於資本公積金內呈列。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做出以下會計判斷：

#### 釐定租賃期

誠如政策附註1(k)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時，本集團經計及為本集團行使該續租權創造經濟誘因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租賃期將予以重新評估。租賃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2、25、27及30(e)包含與授予的商譽減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信息。其他重大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分銷開支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競爭者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重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 (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項法律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累積稅項虧損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 (ii) 所得稅(續)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時方可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 (iv) 收入確認

誠如政策附註1(v)所述，本集團亦遵循行業慣例向病人提供若干售後服務，以確保植入患者體內的售出器械安全有效運行，直至需更換植入器械為止。總交易價格按基於各履約義務相關產品或服務的估計獨立銷售價格的金額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 3 收入和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指定分銷商及直銷團隊銷售醫療器械，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以獲得收入。

#### (i)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和收入確認時間分拆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b>		
醫療器械銷售 — 按時點確認	56,939	50,805
售後服務收入 —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105	—
	<b>57,044</b>	50,805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示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8,420	13,351
客戶B	8,030	10,455
客戶C	7,846	8,028
客戶D	7,530	5,579
客戶E	6,339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6,399

\* 少於本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 (a) 收入(續)

##### (ii) 根據於報告日期已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預期將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35,933,000美元(2024年：無)。該金額表示預計將來自提供售後服務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有關收入預計將於各類植入式器械的估計產品壽命期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已就醫療器械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上述資料不包含本集團在履行醫療器械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有關合約的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有關分部乃按業務線及地區綜合劃分。採用與內部呈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收購心律管理業務(「CRM業務」)(附註29)後，已確定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2024年：一個經營分部 —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

- 結構性心臟病業務：該部門專注於銷售、製造及研發心臟瓣膜器械
- CRM業務：該部門專注於銷售、製造及研發心律管理器械



###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乃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直接應佔的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另行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利潤／(虧損)包括本集團分佔各可呈報分部直接持有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的活動所產生的利潤／(虧損)。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所用的計量方式為「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並非特別計入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未分配的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分部利潤／(虧損)淨額中扣除。

除接獲有關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淨額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及經營分部業務所用的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下文載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入之分拆，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2025年		
	結構性 心臟病業務 美元千元	CRM業務 美元千元	總計 美元千元
<b>按收入確認時間之分拆</b>			
時間點	51,310	5,629	56,939
隨時間	—	105	105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51,310	5,734	57,044
分部間收入	—	—	—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51,310	5,734	57,044
<b>可呈報分部淨虧損</b>	(13,077)	(1,956)	(15,03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40	—	6,940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137	269	1,406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702	584	14,286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339,774	331,656	671,43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557	270	3,827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68,619	346,448	415,067



###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25年 美元千元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淨虧損	(15,033)
抵銷分部間交易	41
未分配開支淨額	(3,832)
年內綜合虧損	(18,824)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671,430
抵銷分部間交易	(1,761)
綜合資產總額	669,669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15,067
抵銷分部間交易	(1,630)
綜合負債總額	413,437

##### (iii) 地理資料

下表列明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指明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按貨物的交付地確定。就指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的實際位置確定；倘為無形資產，則按其所分配的经营地點確定；倘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經營地點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 收入和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i) 地理資料(續)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153	47,490
歐洲、中東及非洲	12,388	1,620
亞洲(不包括中國)	2,165	152
北美	21	—
其他	2,317	1,543
	57,044	50,805

#### 指明非流動資產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中國	93,975	97,381
歐洲、中東及非洲	146,905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88	—
北美	34,296	22,813
其他	224	—
	275,888	120,194



#### 4 其他淨收入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1,153	1,25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40	10,45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57	2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8)	(96)
匯兌淨(虧損)/收益	(93)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	678	—
其他	144	21
	<b>8,971</b>	11,851

附註：大部分政府補助為政府資助研發項目的補貼。

####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融資成本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9(b))	245	408
計息借款利息(附註19(b))	1,161	12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406	530
客戶預付款累計利息(附註21)	131	—
其他	65	32
	<b>1,602</b>	5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5 稅前虧損(續)

#### (b) 員工成本#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總額	448	1,207
減：資本化至存貨成本	(3)	(12)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7)	445	1,195
設定提存退休計劃	1,900	2,03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68	19,224
	<b>23,513</b>	22,450

#### (i) 設定提存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的規定，本集團還參加地方政府為其僱員組織的各種設定提存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指定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不可退回，且於計劃產生任何作廢款項的情況下，不得用作扣減本集團未來或現有的供款水平。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在意大利及法國，本集團維持一項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規定僱主有義務在僱員辭職、解僱或退休時支付遣散費。在其他司法權區，非供款界定福利計劃指定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有保障的最低退休福利。此計劃不適用於中國，因該地區的離職後福利主要以法定退休金制度下的界定供款計劃形式運作，因此不屬於此處所述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5。



## 5 稅前虧損(續)

### (c) 其他經營成本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捐贈(附註)	4,765	5,340
重組成本	981	—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	1,496	839
	<b>7,242</b>	6,179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慈善機構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為4,765,000美元(2024年：5,340,000美元)。

### (d) 其他項目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4,264	4,123
折舊費用*(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7	4,092
— 使用權資產	4,755	4,058
	<b>10,022</b>	8,150
	<b>14,286</b>	12,273
研發支出	14,463	21,556
減：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	(3,970)	(3,886)
	<b>10,493</b>	17,670
存貨成本*(附註17(b))	<b>23,855</b>	20,544
核數師的酬金		
— 核數服務	459	276
— 其他服務費	941	84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有關的7,443,000美元(2024年：7,098,000美元)，該金額亦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各項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或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各項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666	984
<b>當期稅項 — 其他司法管轄區</b>	123	—
<b>當期稅項總額</b>	<b>789</b>	984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b>789</b>	984

海外地區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徵收。

#### (i)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該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未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心通」)、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佐心」)及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微創®心律管理上海」)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該等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倘一個實體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於認定期內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續)

**(iv) 法國稅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按25%徵稅，且企業所得稅負債超過763,000歐元的公司適用3.3%的企業所得稅附加費。

**(v) 意大利稅項**

MicroPort CRM S.r.l. (「MicroPort CRM Italy」) 需按24%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IRES」)。除 IRES 外，MicroPort CRM Italy 還需繳納生產活動地區稅 (「IRAP」)。IRAP 的計稅基準為在意大利各地區產生的淨生產價值。標準稅率為3.9%，各地區政府可在一定範圍內上調或下調該稅率。

**(vi) 西班牙稅項**

MicroPort CRM Medical S.L. (「MicroPort CRM Spain」) 需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vii)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以相關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徵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稅前虧損	<b>(18,035)</b>	(6,501)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及地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b>(1,556)</b>	(1,500)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b>1,373</b>	1,775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扣除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影響	<b>178</b>	1,393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b>(1,302)</b>	(1,68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b>2,559</b>	1,743
免稅收入的影響	<b>(1,129)</b>	(1,724)
中國預扣稅(附註)	<b>666</b>	984
實際稅項開支	<b>789</b>	984

附註：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產生自本集團於中國境外註冊的附屬公司存放於非居民賬戶的現金存款利息收入，該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合計 美元千元
	董事袍金 美元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千元	酌情花紅 美元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美元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美元千元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陳國明	—	—	—	—	55	55
Brian Chang (a)	—	—	—	—	—	—
<b>執行董事</b>						
Jeffrey R Lindstrom (d)	—	76	75	—	33	184
張瑞年(b)	—	159	70	—	28	257
Philippe Wanstok (c)	—	19	—	1	—	20
閻璐穎 (f)	—	95	75	—	49	219
趙亮 (e)	—	95	75	—	141	311
<b>非執行董事</b>						
張俊傑(h)	—	—	—	—	—	—
吳夏	—	—	—	—	—	—
鄧奧弋(g)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嘉鴻	28	—	—	—	9	37
孫志祥	28	—	—	—	9	37
丁建東(j)	14	—	—	—	6	20
胡冰山(i)	14	—	—	—	—	14
	84	444	295	1	330	1,1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7 董事酬金(續)

	2024年					合計 美元千元
	董事袍金 美元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美元千元	酌情花紅 美元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美元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附註) 美元千元	
<b>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						
陳國明	—	—	—	—	135	135
<b>執行董事</b>						
Jeffrey R Lindstrom (d)	—	356	102	—	175	633
閻璐穎(f)	—	125	100	—	83	308
趙亮(e)	—	129	107	—	244	480
<b>非執行董事</b>						
張俊傑(h)	—	—	—	—	—	—
吳夏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嘉鴻	25	—	—	—	18	43
孫志祥	25	—	—	—	18	43
丁建東(j)	25	—	—	—	18	43
	75	610	309	—	691	1,685

附註：

- (a) Brian Chang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b) 張瑞年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Philippe Wanstok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趙亮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閻璐穎女士於2020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鄧奧弋先生於202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董事酬金(續)

- (h) 張俊傑先生於2019年8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胡冰山先生於2025年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丁建東先生於2021年8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為基礎的安排授予董事的權益工具的估計價值。該等權益工具價值根據附註1(s)(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對之前產生的反向金額作出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列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以作為加入目標集團的誘因或加入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四名(2024年：三名)為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附註7。剩餘一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	200
酌情花紅	55	7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2	87
	<b>156</b>	3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8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一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8,819,000美元(2024年:6,948,000美元),以及年內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此外,經呈列的各個報告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已就2025年2月24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詳情於附註35中披露)。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8,819)	(6,948)



## 9 每股虧損(續)

### (a) 每股基本虧損(續)

#### (ii) 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經重列)
<b>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初已發行股份：</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b>482,519</b>	482,496
收購附屬公司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b>25,998</b>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b>9</b>	19
持有庫存股份的影響	<b>(16,419)</b>	(14,734)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末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492,107</b>	467,781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的計算，並未計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潛在影響(見附註27(a))，乃由於其對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持作自用樓宇 美元千元	租賃物業裝 美元千元	設備及機器 美元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裝置 及汽車 美元千元	使用權資產 美元千元	在建工程 美元千元	總計 美元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	11,242	11,867	1,740	21,389	477	46,715
收購附屬公司	—	928	1,162	5	708	21	2,824
轉自在建工程	—	208	387	28	—	(623)	—
添置	25,969	24	38	—	24,616	358	51,005
出售	—	—	(62)	(25)	(158)	(157)	(402)
租賃條款修訂	—	—	—	—	(1,613)	—	(1,613)
匯兌調整	(259)	(177)	(190)	(26)	(551)	(3)	(1,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25,710	12,225	13,202	1,722	44,391	73	97,3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6,914	53,012	5,220	55,176	2,211	122,533
轉自在建工程	—	1,768	339	184	—	(2,291)	—
添置	—	—	339	—	649	2,795	3,783
出售	—	—	(68)	(18)	—	(403)	(489)
匯兌調整	584	310	348	46	1,063	3	2,354
於2025年12月31日	26,294	21,217	67,172	7,154	101,279	2,388	225,504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	3,437	3,410	530	11,527	—	18,904
收購附屬公司	—	72	378	4	—	—	454
年內支出	—	2,513	1,247	332	4,058	—	8,150
出售撤回	—	—	(27)	(23)	(158)	—	(208)
匯兌調整	—	(76)	(66)	(12)	(208)	—	(36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	5,946	4,942	831	15,219	—	26,9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4,900	39,034	3,848	37,883	—	85,665
年內支出	962	2,423	1,536	346	4,755	—	10,022
出售撤回	—	—	(39)	(17)	—	—	(56)
匯兌調整	14	174	160	27	456	—	831
於2025年12月31日	976	13,443	45,633	5,035	58,313	—	123,400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25,318	7,774	21,539	2,119	42,966	2,388	102,104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25,710	6,279	8,260	891	29,172	73	70,385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	7,805	8,457	1,210	9,862	477	27,811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本集團擁有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質押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5,318,000美元及23,998,000美元(2024年：無)。

###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租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b>18,968</b>	4,803	9,862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b>23,998</b>	24,369	—
	<b>42,966</b>	29,172	9,8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按相關資產的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租作自用物業	3,843	4,058
土地使用權	912	—
	4,755	4,05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a))	245	408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55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9(c)和附註23。

#### (i)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2024年通過資產收購，於若干製造設備所在地中國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初始獲授年期50年，年期屆滿後該土地將歸政府所有，收購後餘下年期為25年。

#### (ii) 租作自用物業

本集團所租賃的製造廠房、倉庫及辦公樓的租期均不超過五年。某些租賃包括可選擇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續訂租約。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11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美元千元	技術 美元千元	客戶關係 美元千元	軟件 美元千元	合計 美元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39,815	—	—	824	40,639
收購附屬公司	10,992	—	—	—	10,992
添置	—	—	—	23	23
匯兌調整	(695)	—	—	(13)	(7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b>50,112</b>	<b>—</b>	<b>—</b>	<b>834</b>	<b>50,946</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b>9,462</b>	<b>13,841</b>	<b>8,160</b>	<b>31,463</b>
添置	—	—	—	<b>44</b>	<b>44</b>
匯兌調整	<b>1,138</b>	—	—	<b>20</b>	<b>1,158</b>
於2025年12月31日	<b>51,250</b>	<b>9,462</b>	<b>13,841</b>	<b>9,058</b>	<b>83,611</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9,984	—	—	340	20,324
收購附屬公司	92	—	—	—	92
年內攤銷費用	3,886	—	—	237	4,123
匯兌調整	(334)	—	—	(8)	(3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b>23,628</b>	<b>—</b>	<b>—</b>	<b>569</b>	<b>24,197</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b>6,913</b>	<b>8,969</b>	<b>5,977</b>	<b>21,859</b>
年內攤銷費用	<b>3,970</b>	<b>39</b>	<b>40</b>	<b>215</b>	<b>4,264</b>
匯兌調整	<b>597</b>	—	—	<b>15</b>	<b>612</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8,195</b>	<b>6,952</b>	<b>9,009</b>	<b>6,776</b>	<b>50,932</b>
<b>賬面淨值：</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3,055</b>	<b>2,510</b>	<b>4,832</b>	<b>2,282</b>	<b>32,679</b>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26,484	—	—	265	26,749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9,831	—	—	484	20,3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均與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證的產品有關。無形資產的大部分攤銷於研發成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2 商譽

	商譽 美元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109,37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9,371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CRM業務 — 國際	101,505
CRM業務 — 中國	7,866
	109,371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九年期間。

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如下(根據過往經驗或外部資料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CRM業務 — 國際	CRM業務 — 中國
年度收入增長率	3.2%–8.7%	12.0%–20.0%
用於預測期間外的長期增長率	2%	2%
稅前貼現率	15%	16%

於2025年12月31日，CRM業務 — 國際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459,655,000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CRM業務 — 中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102,544,000美元。



## 12 商譽(續)

管理層識別出，某項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更可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下表載列為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等於賬面值，各項假設需分別變動的幅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CRM業務 — 國際	CRM業務 — 中國
年度收入增長率	0%–1.7%	8.3%–16.3%
用於預測期間外的長期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35%	45%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均為私營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營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微創心通」)(i)	中國	人民幣2,270百萬元/ 人民幣1,780百萬元	100%	—	100%	治療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香港	447百萬美元/ 369百萬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47百萬美元/ 369百萬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Derryhill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7百萬美元/7百萬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Wit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4百萬美元/ 14百萬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成都心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5百萬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100%	—	100%	治療心臟瓣膜疾病的醫療器械原材料的製造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營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71百萬元/ 人民幣71百萬元	100%	—	100%	左心耳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上海心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378百萬元/ 人民幣378百萬元	100%	—	100%	物業管理
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 (「微創®心律管理」)	開曼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icroPort Cardiac Rhythm B.V. (「MicroPort CR Netherlands」)	荷蘭	133歐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orin CRM S.A.S	法國	12,327,766歐元	100%	—	100%	心律管理的設計、開發、 製造及商業化心律管理 (「CRM」)設備
MicroPort CRM France SAS.	法國	82,200,000歐元	100%	—	100%	CRM設備的商業化
MicroPort CRM S.r.l (「MicroPort CRM Italy」)	意大利	3,932,700歐元	100%	—	100%	CRM設備的製造及商業化
MicroPort CRM Medical S.L. (「MicroPort CRM Spain」)	西班牙	3,500歐元	100%	—	100%	CRM設備的商業化
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 有限公司(「微創®心律管理上海」)	中國	人民幣727百萬元	100%	—	100%	CRM設備的設計、發展、 製造及商業化物業管理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的國內企業。

## 14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 4C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4C Medical」) 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15)	—	11,471	3,428
<b>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 向關聯方貸款	1,490	1,413	—
合計	1,490	12,884	3,42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7月19日，本集團與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本集團之最終控制方)之附屬公司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科威醫療」)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科威醫療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402,000美元)的貸款融資，利率為3.35%。貸款融資由科威醫療的若干設備及設施作抵押並將於2026年7月到期。

## 15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以下列表僅包含重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是未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營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4C Medical	註冊成立	美國	5,126,122股普通股 及92,277,906股 優先股	24.3%	20.4%	3.9%	治療二尖瓣疾病的 醫療器械研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5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續)

#### 4C Medical

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本集團與4C Medical簽訂認購及股東協議，購買4C Medical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對4C Medical的投資被確認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按權益法入賬。

於2025年3月5日，4C Medical完成其D輪融資的首輪交割，並觸發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工具按指定轉換價自動轉換為4C Medical的優先股。除轉換可轉換工具外，本集團並未於D輪融資中追加任何新資本，而其他投資者已出資40,000,000美元，以認購4C Medical發行的額外優先股。本集團於4C Medical的實際權益遂由29.6%下降至24.3%。是次於4C Medical權益的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4C Medical的部分權益，攤薄收益3,771,000美元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 15 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續)

經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概要披露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4C Medical的各项總額</b>			
非流動資產	1,700	631	1,181
流動資產	22,800	3,913	4,125
非流動負債	(3,720)	—	(279)
流動負債	(11,015)	(43,829)	(15,459)
權益	(9,765)	39,285	10,43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8,574)	(28,957)	(22,461)
<b>與本集團於4C Medical中權益的對賬</b>			
4C Medical淨資產總額	9,765	(39,285)	(10,43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4.3%	29.6%	29.6%
本集團在4C Medical淨資產中的份額	2,375	(11,617)	(3,084)
商譽(減累計減值)	29,354	34,799	23,273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之股份支付安排的攤薄效應	(219)	(369)	(253)
本集團於4C Medical權益的賬面值	31,510	22,813	19,936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非重大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224	247	267
本集團在非重大聯營公司中的份額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3)	(17)	(378)
其他變動	—	—	(1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租賃按金	<b>1,496</b>	3,708	3,889
可抵扣增值稅	<b>2,329</b>	2,504	—
法國CIR(附註24(a))	<b>6,344</b>	—	—
其他	<b>322</b>	—	—
	<b>10,491</b>	6,212	3,889

### 17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b>25,317</b>	8,282	10,322
在製品	<b>22,909</b>	4,401	3,862
製成品	<b>38,944</b>	6,150	3,164
	<b>87,170</b>	18,833	17,348

(b) 確認為開支且於損益中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b>2025年 美元千元</b>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b>20,091</b>	14,639
存貨(撥回)/撇減	<b>(109)</b>	867
直接確認為研發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成本	<b>3,873</b>	5,038
	<b>23,855</b>	20,544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8,763	19,002	14,260
應收票據	5,396	2,667	—
貿易及應收票據	74,159	21,669	14,260
可抵扣增值稅	12,354	92	8
法國CIR(附註24(a))	3,440	—	—
應收利息	667	2,026	4,444
預付款項	4,533	1,076	1,40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50	173	330
	106,903	25,036	20,442

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56,724	20,006	14,260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7,429	1,514	—
一年以上	6	149	—
	74,159	21,669	14,260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19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定期存款	108,000	174,000	100,0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銀行存款	69,568	15,028	150,378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美元千元 (附註23)	計息借款 美元千元 (附註22)	合計 美元千元
<b>於2025年1月1日</b>	4,919	5,773	10,69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計息借款之所得款項	—	48,845	48,845
償還計息借款	—	(16,511)	(16,511)
已付計息借款成本	—	(969)	(969)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3,943)	—	(3,943)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45)	—	(2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188)	31,365	27,177
<b>匯兌調整</b>	155	627	782
<b>其他變動：</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24,111	167,418	191,529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649	—	649
利息開支(附註5(a))	245	1,161	1,406
	25,005	168,579	193,584
<b>於2025年12月31日</b>	25,891	206,344	232,235

## 19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美元千元 (附註23)	計息借款 美元千元 (附註22)	合計 美元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b>	9,950	—	9,950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計息借款之所得款項	—	2,248	2,248
償還計息借款	—	(422)	(422)
已付計息借款成本	—	(122)	(122)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4,044)	—	(4,044)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408)	—	(4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52)	1,704	(2,748)
<b>匯兌調整</b>	(95)	(58)	(153)
<b>其他變動：</b>			
收購附屬公司	789	4,005	4,794
租賃條款修訂	(1,681)	—	(1,681)
利息開支(附註5(a))	408	122	530
	(484)	4,127	3,643
<b>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b>	4,919	5,773	10,692

### (c) 租賃總現金流出

	2025 美元千元	2024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歸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355	—
歸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4,188	4,452
	4,543	4,452

所有上述金額均涉及已付租賃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流動</b>			
貿易應付款項	<b>37,373</b>	5,536	7,518
應計工資	<b>31,673</b>	4,023	5,318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31,517	—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b>845</b>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2,837</b>	8,804	8,749
	<b>112,728</b>	49,880	21,585
<b>非流動</b>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b>1,693</b>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5,453</b>	—	—
	<b>17,146</b>	—	—

上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的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b>21,353</b>	4,295	5,344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b>9,035</b>	1,001	1,66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b>2,916</b>	34	35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b>1,242</b>	31	107
一年以上	<b>2,827</b>	175	47
	<b>37,373</b>	5,536	7,518



## 21 合約負債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流動</b>			
未完成履約義務	<b>6,420</b>	—	—
其他	<b>2,157</b>	739	697
	<b>8,577</b>	739	697
<b>非流動</b>			
未完成履約義務	<b>29,513</b>	—	—

本集團為其已出售的醫療器械提供非合約植後服務，即一項未來履約義務。當本集團有義務提供植後服務，並於提供服務前提前收到來自客戶付款時，本集團將確認有關未完成履約義務的合約負債。

### 合約負債變動

	<b>2025年 美元千元</b>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b>739</b>	6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b>35,895</b>	173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b>(105)</b>	—
因預付款應計利息開支而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b>131</b>	—
銷售折扣的淨變動	<b>1,381</b>	(121)
匯兌調整	<b>49</b>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090</b>	73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2 計息借款

(a) 計息借款的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或按要求	<b>18,768</b>	5,217	—
一年後但兩年內	<b>50,920</b>	556	—
兩年後但三年內	<b>136,656</b>	—	—
	<b>206,344</b>	5,773	—

(b) 計息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b>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b>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00,472</b>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b>5,872</b>	5,773	—
	<b>206,344</b>	5,77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23,369,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100%的股權質押作抵押，並以該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所有土地及建築物(附註10)作額外抵押，實際年利率為3.0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10,884,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100%的股權質押作抵押，並由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實際年利率為2.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166,010,000美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作抵押，並由最終控股公司微創®醫療提供擔保，實際年利率為2.8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5,866,000美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並無獲得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0.83%至2.95%。



## 23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4,676	3,558	4,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66	1,361	3,7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47	—	2,158
五年後	13,902	—	—
	21,215	1,361	5,917
	25,891	4,919	9,950

##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當期稅項為：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5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流動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8)	3,440	—	—
非流動可收回所得稅(附註16)	6,344	—	—
應繳所得稅	3,031	965	1,018

可收回所得稅主要指來自法國政府的可抵扣稅項，其為一個獎勵稅項計劃(法國CIR)，旨在支持法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項目。法國CIR可用於扣除未來3年的所得稅，或倘沒有足夠的利潤可用於扣除此研發成本，則可於3年後自法國政府退還。於2025年12月31日，法國CIR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分別為3,440,000美元及6,344,000美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鑒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並未就於2025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應佔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804,961,000美元(2024年：202,008,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所招致的稅項虧損326,148,000美元將於2027年至2035年期間屆滿。

####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美元千元	存貨撥備 美元千元	可結轉的 稅項虧損 美元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 美元千元	合計 美元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732	1,525	390	7,448	10,095
於2025年12月31日	732	1,525	390	7,448	10,095



## 2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使本集團面臨各種人口及經濟風險，例如長壽風險、貨幣及利息風險及通脹風險。在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時，本集團參考精算估值估計主要假設。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全數或部分撥資承擔的現值	7,793

上述負債中的一部分預計將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未來提供的服務、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相關，故無法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的款項予以區分。

(ii) 界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千元
於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7,793
於12月31日	7,793

(i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為零。

(iv) 重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值表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千元
貼現率	3.1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大精算假設發生0.5%變動，界定福利義務將如何(減少)/增加：

	2025年12月31日	
	增加0.5% 美元千元	減少0.5% 美元千元
貼現率	(446)	409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互不相關的假設，因此未考量精算假設間的相關性。

### 26 遞延收益

	研發項目的 政府補貼 美元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953
添置	37
收購附屬公司	84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170)
匯兌調整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b>890</b>
添置	<b>653</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b>1,070</b>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	<b>(230)</b>
匯兌調整	<b>31</b>
於2025年12月31日	<b>2,414</b>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

於2020年3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權向(i)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及僱員以及(ii)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允價值如下：

	購股權數目	公允價值 美元千元	每份購股權 的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行使價 港元
<b>授予本集團行政主管及 僱員的購股權</b>				
2020年3月31日	66,575,000	11,318	0.17	1.24
2021年3月31日	8,000,000	4,480	0.56	13.72
2021年10月4日	3,100,000	930	0.30	6.41
2022年1月19日	15,576,616	2,336	0.15	3.75
2022年3月30日	997,237	150	0.15	2.63
2022年6月22日	3,445,000	413	0.12	2.80
2023年3月30日	10,079,716	907	0.09	2.53
2023年7月11日	8,883,977	711	0.08	2.05
2023年8月30日	4,000,000	360	0.09	1.91
2024年4月8日	14,323,000	859	0.06	1.00
2025年3月28日	8,138,312	407	0.05	1.11
	143,118,858			
<b>授予微創醫療科學及 其附屬公司董事及 僱員的購股權</b>				
2020年3月31日	16,140,000	2,744	0.17	1.24
2022年6月22日	300,000	42	0.14	2.80
	159,558,8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續)

##### (i) 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條件及公允價值如下:(續)

預期上述授予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的購股權將按1至5年的訂明歸屬期分期歸屬。每期視作一次單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上述授予微創醫療科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條件，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立即確認為股份支付成本。

上述購股權合約期限為10年。

#####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 權數目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 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2.33	84,511	2.68	80,294
年內授出	1.11	8,138	1.00	14,324
年內行使	1.24	(114)	1.24	(115)
年內取消	2.21	(7,240)	2.62	(7,690)
年內作廢	2.85	(5,103)	5.14	(2,302)
年末尚未行使	2.19	80,192	2.33	84,511
年末可行使	2.37	52,740	2.35	38,356

於歸屬後，承授人可行使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預計於2030年3月起至2035年3月止期間屆滿。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6.14年(2024年：6.95年)。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a)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權益結算)(續)

#### (ii)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為換取購股權而接受的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價由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基於二項樹模式計量。購股權合約期限用作為此模式輸入數據。二項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之預期。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2025年	2024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0.05美元	0.06美元
股價	1.00港元	0.90港元
行使價	1.11港元	1.00港元
預期變動	38.54%	60.00%
購股權期限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52%	3.87%

### (b) 最終控制方授出的購股權計劃(以權益結算)

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微創醫療科學普通股，而本集團無須結付該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微創醫療科學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11,725份)。該等購股權於一至七年的訂明歸屬期內分次歸屬。每次歸屬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該等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051,401份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c) 股份獎勵計劃(以權益結算)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諮詢師及顧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買1,415,000股(2024年：37,982,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124,000美元(2024年：5,503,000美元)(附註28(c)(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授出公允價值為358,000美元(2024年：373,000美元)的3,626,804股(2024年：3,254,407股)股份。

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反映為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的減少。僱員就換取獲授股份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員工成本，按授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股本儲備亦相應地增加。

#### (d)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銷售成本	39	89
研發成本	221	350
分銷成本	256	257
行政開支	(71)	499
	445	1,195



## 28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美元千元	股份溢價 美元千元	資本儲備 美元千元	累計虧損 美元千元	合計 美元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b>		12	640,132	(74,422)	(74,412)	491,310
<b>2024年的權益變動：</b>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85	2,3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8(c)(i)	—	—	(5,503)	—	(5,50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8(c)(ii)	—	37	(19)	—	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7(c)	—	—	373	—	3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1,066	454	1,520
<b>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b>		<b>12</b>	<b>640,169</b>	<b>(78,505)</b>	<b>(71,573)</b>	<b>490,103</b>
<b>2025年的權益變動：</b>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654)	(4,6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28(c)(i)	—	—	(124)	—	(1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8(c)(ii)	—	38	(19)	—	1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7(c)	—	—	358	—	3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338)	761	423
發行股份作為 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29	20	548,806	—	—	548,826
<b>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b>		<b>32</b>	<b>1,189,013</b>	<b>(78,628)</b>	<b>(75,466)</b>	<b>1,034,95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8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c) 股本

##### 法定

截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拆細,據此,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被細分為20股相應類別的股份,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

#####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美元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2,412,478	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8(c)(ii)	11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b>2,412,593</b>	<b>12</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8(c)(ii)	<b>114</b>	<b>—</b>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29	<b>3,953,847</b>	<b>20</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6,366,554</b>	<b>32</b>



## 28 資本及儲備(續)

### (c) 股本(續)

#### 已發行及繳足(續)

##### (i) 購回自身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7(c))項下的指定受託人購回自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度/月份	回購股份數量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代價總額 美元千元
2025年1月	1,415,000	0.73	0.67	124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行使購股權認購114,000股(2024年：115,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9,000美元(2024年：18,000美元)，其中零及19,000美元(2024年：零及18,000美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根據附註1(s)(ii)所載政策，19,000美元(2024年：19,000美元)已從資本儲備轉入股份溢價賬。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本公司及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按照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8 資本及儲備(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內容：

- 本集團行政主管及僱員根據就附註1(s)(ii)中股份支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獲授的實際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
- 於重組中將上海微創心通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時上海微創心通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歷史賬面價值減去本集團於重組中支付收購上海微創心通100%股權的代價；
- 本集團獲關聯方豁免的負債；及
- 根據附註1(d)就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根據屬最終控制方微創醫療科學於收購日期上海佐心與微創®心律管理資產淨值賬面值間的代價差額。

##### (iv)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5年7月1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70,863,000元(相當於23,867,000美元)收購上海佐心額外49%股權，而23,867,000美元總代價與上海佐心資產淨值賬面值之49%(4,812,000美元)之差額19,055,000美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中人民幣153,021,000元(相當於21,376,000美元)已於收購事項後支付，而餘下代價將於五年內分期支付。



## 28 資本及儲備(續)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方面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而「債務」則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在此基礎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本額為256,232,000美元(2024年：309,066,000美元)，而負債資本比率為90.6%(2024年：3.4%)。

本集團主動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水平借款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附註30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 2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MicroPort CardioFlow CRM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與微創®心律管理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合併方式收購微創®心律管理。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創®心律管理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合併，微創®心律管理成為存續實體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項合併於2025年12月19日完成，合併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合併完成後，微創®心律管理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向微創®心律管理的股東發行3,953,847,000股新股份(附註28(c))作為合併的代價。

由於本集團與微創®心律管理於收購事項前後均處於微創醫療科學的同一控制下，且控制並非一時之事，故該業務合併已根據賬面值會計原則作為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最終控制方於合併日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為基礎進行衡量。共同控制合併前期間之比較數字並未予以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2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總代價548,826,000美元與微創®心律管理屬最終控制方微創醫療科學所有的負債淨值賬面值13,023,000美元的差額561,849,000美元乃於資本儲備中予以確認。

下表列示微創®心律管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微創®心律管理首次處於本公司控制下之日(即2025年12月19日)的金額：

	於2025年 12月19日的 賬面值 美元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68
無形資產	9,604
商譽	109,371
遞延稅項資產	10,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4
存貨	71,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7
計息借款	(167,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60)
合約負債	(35,895)
租賃負債	(24,11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7,793)
遞延收益	(1,070)
應付所得稅	(1,971)
<b>按賬面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13,023)</b>

收購前賬面值乃根據屬最終控制方微創醫療科學所有的賬面值釐定。

收購事項產生的資本儲備已確認如下：

	美元千元
總代價	548,826
減：可識別負債淨值的賬面值	13,023
<b>資本儲備</b>	<b>561,849</b>



## 29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微創®心律管理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美元千元
總代價	548,826
減：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77)
透過發行普通股支付的代價	(548,82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577)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微創®心律管理為本集團貢獻收入5,734,000美元及毛利3,009,000美元，惟就期內綜合虧損而言產生虧損1,956,000美元。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將為279,088,000美元、綜合毛利將為152,118,000美元，而綜合虧損將為136,131,000美元。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其本身股價變動而引起的股價風險。

下文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國有銀行或聲譽卓著的商業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考慮到剩餘租賃期及租金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還租金按金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管理層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期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於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要求餘額逾期的債務人在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之前結清所有未清餘額。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重大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來自於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敞口。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 (2024年：86%) 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

本集團以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不重大，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損失準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計 美元千元	賬面值 美元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美元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美元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美元千元	五年以上 美元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90	703	15,871	—	88,864	87,037	
租賃負債	10,698	7,400	19,858	22,368	60,324	25,891	
計息借款	22,413	55,536	138,815	—	216,764	206,344	
	105,401	63,639	174,544	22,368	365,952	319,272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計 美元千元	賬面值 美元千元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美元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美元千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美元千元	五年以上 美元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98	—	—	—	44,198	44,198	
租賃負債	3,608	1,373	—	—	4,981	4,919	
計息借款	5,327	566	—	—	5,893	5,773	
	53,133	1,939	—	—	55,072	54,8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而產生。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銀行現金(定期存款除外)，因該等結餘的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美元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美元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美元千元
<b>定息工具淨額：</b>						
銀行定期存款	3.95%-4.40%	108,000	1.35%-5.4%	174,000	1.55%-5.35%	100,000
銀行現金	0.75%	1,423	1.55%	1,391	1.55%	4,236
計息借款	0.82%-3.13%	(206,344)	3.10%-3.30%	(5,773)	無	無
租賃負債	3.00%-16.86%	(25,891)	4.90%	(4,919)	4.90%	(9,950)
		(122,812)		164,699		94,286
<b>浮息工具淨額：</b>						
銀行現金	0.01%-5.00%	68,145	0.01%-5.00%	13,637	0.01%-5.00%	146,143
		(54,667)		178,336		240,429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產生應收及應付款項的採購及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銀行存款而面臨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美元列示。此並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港元 美元千元	歐元 美元千元	日圓 美元千元	美元 美元千元	港元 美元千元	歐元 美元千元	美元 美元千元	港元 美元千元	歐元 美元千元	美元 美元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	—	356	1,405	688	—	34	2,528	—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	(235)	(74)	(2,298)	—	(361)	(3,743)	—	(1,394)	(2,843)
貿易應收款項	—	201	5	19,038	—	492	2,189	—	195	84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承擔淨額	585	(34)	287	18,145	688	131	(1,520)	2,528	(1,199)	(1,9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出現的即時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積 虧損的影響 美元千元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積 虧損的影響 美元千元	外匯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積 虧損的影響 美元千元
港元(兌美元)	3%	(18)	3%	(21)	3%	(76)
	(3)%	18	(3)%	21	(3)%	76
歐元(兌美元)	3%	1	3%	(4)	3%	36
	(3)%	(1)	(3)%	4	(3)%	(36)
日圓(兌美元)	3%	(9)	3%	零	3%	零
	(3)%	9	(3)%	零	(3)%	零
美元(兌美元)	3%	(544)	3%	46	3%	59
	(3)%	544	(3)%	(46)	(3)%	(59)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的即時合併影響，於各報告期末就呈報目的按當前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各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層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公允價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 公允價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由財務部門參考外部估值師的相關估值報告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Valcare Inc.發行的優先股及無抵押的可轉換工具，公允價值均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乃分別按經調整資產淨值法確定及違約風險法確定。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美元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美元千元	第二級 美元千元	第三級 美元千元
<b>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b>				
金融資產：				
— 4C Medical發行的 可換股工具(附註14)	11,471	—	—	11,47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在轉撥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信息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4C Medical發行的可換股工具	違約風險法	事件發生概率 相關資產違約概率	不適用(2024年: 90%) 不適用(2024年: 100%)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1,471	3,428
添置	—	5,000
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37	3,043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08)	—
於12月31日	—	11,471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 31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810	1,7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810	1,719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以及於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如下所示：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7	610
酌情花紅	310	310
退休計劃供款	1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59	502
	1,067	1,4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名單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發生交易的關聯方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edical Product Innovation, Inc.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Medical B.V.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Colombia S.A.S.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嘉興微創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Scientific (Shanghai) Co., Ltd.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旋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Scientific Vascular Brasil Ltda.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Medikal Urunler Ltd. Şti.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朱雀飛燕(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左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共價雲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微創骨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創星系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寵多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寰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Scientific Cooperatief U.A.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Pte. Ltd.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Orthopedics Japan K.K.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MicroPort Scientific America Inc.	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微分易數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微創龍脈醫療科技(嘉興)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浙江脈通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Shanghai SafeWay Medicare Co., Ltd.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蘇州諾潔醫療技術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創脈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上海諾誠檢測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Suzhou Integrity Test Co., Ltd.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銀川市良知關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上海華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微創外科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投資方



##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美元千元	2024年 美元千元 (經重列)
從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採購貨物	9	38
從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採購貨物	871	547
從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購買設備	33	39
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3,203	2,893
微創醫療科學的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收取的服務費	900	875
從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	507	—
向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銷售服務	47	—
向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銷售貨物	6,512	1,975
向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貸款	—	1,405
來自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的利益	41	22
收購上海佐心股權的總代價	17,181	17,459
收購上海心永醫療股權的總代價	—	53,058
收購微創®心律管理股權的總代價	279,901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微創醫療科學已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質押，以擔保本金額為166,01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2。

### (d) 關聯方結餘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貿易相關	5,449	2,016	547
非貿易相關	1,799	1,419	—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貿易相關	3,521	719	1,952
非貿易相關	13,055	31,735	754

### (e)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除微創醫療科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若干服務費，以及向微創醫療科學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方進行的若干採購外，上述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3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千元 (經重列)	2024年 1月1日 美元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999,324	459,744	468,9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7,656	18,693	16,788
其他金融資產	—	11,471	3,428
	<b>1,026,980</b>	489,908	489,13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51	3,475	5,775
	<b>11,651</b>	3,475	5,78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680	3,280	3,607
	<b>3,680</b>	3,280	3,607
<b>流動資產淨額</b>	<b>7,971</b>	195	2,17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34,951</b>	490,103	491,310
<b>資產淨值</b>	<b>1,034,951</b>	490,103	491,310
<b>資本及儲備</b>	28		
股本	32	12	12
儲備	1,034,919	490,091	491,298
<b>權益總額</b>	<b>1,034,951</b>	490,103	491,310



### 3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母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該公司未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提供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 3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1月26日，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照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基準合併及削減股份(「股份合併」)。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2026年2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

###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且有關於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進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美元呈列)

###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本集團計劃不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呈列，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